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8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三
Wednesday, 11 June 2008

上午 11 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Eleven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M., G.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S.B.S., J.P.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G.B.S.,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婉嫻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S.B.S., J.P.

陳智思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G.B.S., J.P.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S.B.S., J.P.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S.B.S., J.P.

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S.B.S., J.P.

楊森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J.P.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馮檢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英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LI KWOK-YING, M.H., J.P.

李國麟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J.P.

林偉強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DANIEL LAM WAI-KEUNG, S.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S.B.S., J.P.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郭家麒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KWOK KA-KI

張超雄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張學明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湯家驊議員， 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 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鄭經翰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ALBERT JINGHAN CHENG, J.P.

鄭志堅議員

THE HONOURABLE KWONG CHI-KIN

譚香文議員

THE HONOURABLE TAM HEUNG-MAN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陳方安生議員，大紫荊勳賢，J.P.

THE HONOURABLE MRS ANSON CHAN, G.B.M.,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馬時亨先生，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MA SI-HANG,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LAM SUI-LUNG,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I.D.S.M.,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EE SIU-KWONG, I.D.S.M.,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YORK CHOW YAT-NGOK, S.B.S., J.P.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G.B.S., J.P.

THE HONOURABLE DENISE YUE CHUNG-YEE, G.B.S., J.P.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ATTHEW CHEUNG KIN-CH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K C CHAN, S.B.S.,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J.P.
THE HONOURABLE MRS CARRIE LAM CHENG YUET-NGOR, J.P.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先生，J.P.
THE HONOURABLE EDWARD YAU TANG-WAH,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J.P.
THE HONOURABLE EVA CHENG,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李蔡若蓮女士
MRS CONSTANCE LI TSOI YEUK-LIN,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主席：現在只有 25 位議員在會議廳，沒有足夠法定人數。秘書，請響鐘。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主席：已有足夠法定人數。會議開始。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8 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規則》.....	152/2008
《2008 年區域法院規則（修訂）規則》.....	153/2008
《2008 年高等法院費用（修訂）規則》.....	154/2008
《2008 年高等法院訴訟人儲存金（修訂）規則》....	155/2008
《2008 年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費用）（修訂） 規則》.....	156/2008
《2008 年區域法院訴訟人儲存金（修訂）規則》....	157/2008
《2008 年土地審裁處（修訂）規則》.....	158/2008
《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	159/2008
《2008 年宣布增加退休金公告》.....	160/2008
《2008 年孤寡撫恤金（增加）公告》.....	161/2008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i>L.N. No.</i>
Rules of the High Court (Amendment) Rules 2008.....	152/2008
Rules of the District Court (Amendment) Rules 2008	153/2008
High Court Fees (Amendment) Rules 2008.....	154/2008
High Court Suitors' Funds (Amendment) Rules 2008 ...	155/2008
District Court Civil Procedure (Fees) (Amendment) Rules 2008.....	156/2008
District Court Suitors' Funds (Amendment) Rules 2008.....	157/2008
Lands Tribunal (Amendment) Rules 2008	158/2008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Disease Regulation	159/2008
Declaration of Increase in Pensions Notice 2008	160/2008
Widows and Orphans Pension (Increase) Notice 2008....	161/2008

其他文件

第 98 號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07-2008 年度年報

Other Paper

No. 98 —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Annual Report 2007-2008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公共屋邨公眾地方的管理事宜**Management of Common Areas in Public Housing Estates**

1. 梁國雄議員：最近，本人接獲地區團體就現時由領匯管理有限公司（“領匯公司”）管理的公共屋邨的公眾地方（例如平台、休憩地方和公園）所作出的投訴。該等投訴指領匯公司要求申請在該等公眾地方舉辦地區活動或居民會議的地區團體和立法會議員或區議會議員的辦事處須提交計劃書、購買保險，以及向領匯公司支付租場費用。關於公共屋邨公眾地方的管理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按屋邨類別（即出租公屋或出售公屋）劃分，現時全港每個公共屋邨內有哪些上述公眾地方是由領匯公司管理，當中哪些地方已納入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在 2005 年將其零售和停車場設施出售予領匯公司時所簽訂的買賣協議內；
- （二）領匯公司或其他外判管理公司向使用上述公眾地方的團體收取費用的安排，有沒有得到房屋署批准；如果有，批准收費的原因是甚麼及獲批准收費的個案數目；房屋署有沒有向有關的管理公司提供借出該等公眾地方的指引；若有，該等指引有沒有包括要求該等申請者提交計劃書、購買保險和支付租金等；及
- （三）當局會不會就上述借用公共屋邨公眾地方的規定（包括收費）作出檢討，以減少市民在使用該等地方作為集會、聯誼或接收資訊用途時所受到的限制？

（梁國雄議員提出了主體質詢，但仍在站立）

主席：你要先坐下來，我才可以請局長作答。

（李卓人議員舉手示意）

李卓人議員：主體答覆還沒有 *table*，是嗎？

主席：這次是遲了，我也是剛剛才收到，我相信秘書處的同事正在影印該文件，一俟影印妥當便會派給各位。

我們和政府是有一項君子協定，希望能在 9 時 30 分以前收到所有主體答覆的。為了方便議員提問補充質詢，希望政府能作出安排，在議員提出主體質詢時，各人手上已經可以有一份主體答覆。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請作答。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首先，不好意思，因為今天早上發出主體答覆的文件時有點延誤，加上星期一又是公眾假期，所以才在工序上出了一點問題。

主席女士，我就質詢的 3 部分答覆如下：

- (一) 公共屋邨和租者置其屋計劃（“租置計劃”）屋邨內大部分可供舉辦活動的地方，屬房委會所有及負責管理，當中有 43 個表演劇場，其中只有 6 個由房委會基於實際考慮下，在分拆時一併出售予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匯”）。這些表演劇場所在屋邨的資料載於附件一。

此外，在已分拆出售及位於屋邨內獨立商場或停車場大樓的平台及天台，當中有 63 個適合作舉辦活動之用。附件二載有這些設施所在屋邨的資料。

上述設施在分拆出售後，均屬領匯所有及負責管理，並已納入有關分拆出售的買賣協議內。

- (二) 領匯在 2005 年 11 月 25 日上市後，已是私人公司，其經營方針和日常運作完全獨立於政府及房委會，但公共屋邨及租置屋邨內的所有設施則均受歸屬令、政府租契或屋邨公契的條款規範，只要領匯符合相關法例、政府租契條文、屋邨公契的要求和領匯與房委會訂立的契諾和協議，政府和房委會便不會干預領匯的日常管理和經營策略。因此，領匯與個別申請者在其轄下地方舉辦活

動的安排是由領匯自行決定，無須得到房屋署批准，而該等場地的管理公司由領匯聘用，不受房屋署監管，房屋署亦不會向這些公司提供有關借用場地的指引。

根據領匯在其網頁發放有關租用推廣場地的資料，非牟利機構及慈善機構如果有意舉辦慈善籌款性質、與社會公益或公民教育等有關的活動，領匯會視乎個別情況，考慮接納豁免場地租金的申請。

- (三) 正如我剛才表示，只要領匯符合相關法例、政府租契條文、屋邨公契的要求和領匯與房委會訂立的契諾和協議，政府和房委會便不會干預領匯的日常管理和經營策略。可是，事實上，大部分位於屋邨內可供舉辦活動的地方，仍屬房委會所有及負責管理，房委會歡迎地區團體借用該等設施作非牟利或慈善用途。如果活動屬慈善或籌款性質，房委會是不會向舉辦活動的團體收取任何費用的。在 2007-2008 年度內，房委會曾提供 28 000 日次的免費場地供地區團體使用。上述借用舉辦活動地方的安排，目的是在保障所有居民的安全及確保屋邨管理的秩序下，協助居民善用有關設施，亦為有意舉辦活動的團體提供適當規範。

附件一
Annex 1

有表演劇場屬領匯所有及負責管理的屋邨名單
 List of estates with performance theatre owned and managed by The Link

	<i>Name of Estates</i>	<i>屋邨名稱</i>
1.	Lok Fu Estate	樂富邨
2.	Ma Hang Estate	馬坑邨
3.	Tin Shui (II) Estate	天瑞二邨
4.	Tsz Lok Estate	慈樂邨
5.	Wah Kwai Estate*	華貴邨*
6.	Yat Tung Estate	逸東邨

* TPS Estates 租置屋邨

附件二
Annex 2

有商場或停車場大樓平台及天台
可供舉辦活動屬領匯所有及負責管理的屋邨名單
List of estates with podium and roof-top of
commercial centres or carpark buildings which can be used
for organizing activities owned and managed by The Link

	<i>Name of Estates</i>	屋邨名稱		<i>Name of Estates</i>	屋邨名稱
1.	Ap Lei Chau Estate	鴨脷洲邨	33.	Oi Man Estate	愛民邨
2.	Butterfly Estate	蝴蝶邨	34.	On Ting Estate	安定邨
3.	Cheung Hang Estate	長亨邨	35.	On Yam Estate	安蔭邨
4.	Cheung Hong Estate	長康邨	36.	Sam Shing Estate	三聖邨
5.	Cheung On Estate*	長安邨*	37.	Sau Mau Ping Estate	秀茂坪邨
6.	Cheung Wah Estate*	祥華邨*	38.	Shek Lei Estate	石籬邨
7.	Cheung Wang Estate	長宏邨	39.	Sheung Tak Estate	尚德邨
8.	Choi Ha Estate*	彩霞邨*	40.	Shun Lee Estate	順利邨
9.	Choi Wan (I) Estate	彩雲一邨	41.	Shun Tin Estate	順天邨
10.	Chuk Yuen (South) Estate	竹園(南)邨	42.	Sun Chui Estate	新翠邨
11.	Chun Shek Estate	秦石邨	43.	Tai Hing Estate	大興邨
12.	Chung On Estate	頌安邨	44.	Tai Yuen Estate	大元邨
13.	Fortune Estate	幸福邨	45.	Tin Chak Estate	天澤邨
14.	Fu Tung Estate	富東邨	46.	Tin Shui (II) Estate	天瑞二邨
15.	Fung Tak Estate*	鳳德邨*	47.	Tin Tsz Estate	天慈邨
16.	Heng On Estate*	恆安邨*	48.	Tin Yat Estate	天逸邨
17.	Hing Tin Estate*	興田邨*	49.	Tin Yiu (I) Estate	天耀一邨
18.	Hing Tung Estate	興東邨	50.	Tin Yuet Estate	天悅邨
19.	Ka Fuk Estate	嘉福邨	51.	Tsui Ping (South) Estate	翠屏南邨
20.	Kai Yip Estate	啟業邨	52.	Tsz Ching Estate	慈正邨
21.	Kai Tin Estate	啟田邨	53.	Tsz Lok Estate	慈樂邨
22.	Kin Ming Estate	健明邨	54.	Tsz Man Estate	慈民邨
23.	Kwai Fong Estate	葵芳邨	55.	Un Chau Estate	元州邨
24.	Kwai Shing (East) Estate	葵盛東邨	56.	Wah Sum Estate	華心邨
25.	Lai On Estate	麗安邨	57.	Wah Kwai Estate*	華貴邨*

	<i>Name of Estates</i>	屋邨名稱		<i>Name of Estates</i>	屋邨名稱
26.	Lee On Estate	利安邨	58.	Wan Tau Tong Estate*	運頭塘邨*
27.	Leung King Estate*	良景邨*	59.	Wan Tsui Estate	環翠邨
28.	Lok Fu Estate	樂富邨	60.	Wang Tau Hom Estate	橫頭磡邨
29.	Lok Wah (South) Estate	樂華(南)邨	61.	Yat Tung Estate	逸東邨
30.	Lower Wong Tai Sin (II) Estate	黃大仙下邨 (二區)	62.	Yau Oi Estate	友愛邨
31.	Mei Lam Estate	美林邨	63.	Yiu Tung Estate	耀東邨
32.	Ming Tak Estate	明德邨			

* TPS Estates 租置屋邨

梁國雄議員：在領匯上市時，我被千夫所指，說我阻止它上市。當時，梁展文先生和孫明揚局長其實多次在本會和法庭上說，在領匯買了政府資產後，公屋居民所享受的設施不會有變。然而，我從局長的主體答覆看到，根據房委會統計，房委會在 2007-2008 年度內提供了 28 000 日次的免費場地，這是有很大的分別。雖然領匯沒有向局長提供統計數字，而局長也沒有把數字提供給我們，但我想請教局長，你覺得政府應否因為出賣房委會的資產，導致居民不能享受在從前未出賣時他們所能享受的相同公共空間而道歉？政府會否考慮向領匯回購公共空間以實踐承諾？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剛才已經解釋了，其實不能在管理上.....因為我當時說清拆了商場或停車場，騰出了平台等地方，但考慮到一致性的維修和管理等，所以才納入歸領匯管理，而並非由房委會管理。話雖如此，居民仍然可以享用該等設施。我們在公契和租契上已列明，例如居民日常經過和使用的地方，尤其是休憩地方，在公契內已是有所規管，但如果團體申請使用有關地方，當然會有一定手續。房委會的手續是很清晰的，我們其實已經看到，各區年內獲提供了 28 000 日次的免費場地，即每年每星期有七十多次活動，由此可見，可用設施其實不是一個問題。

至於領匯方面，我們從它的年報看到，它在去年提供了 2 500 日次的免費場地。不過，我想我要再看一下資料，例如我們正在說劇場的數目，在 43 個表演場地中，有 6 個屬於領匯，這些數字均可供各位參考。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梁國雄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

政府在宣布把資產賣給領匯時，不論在法庭或本會，局長和當時的常任秘書長均說公屋居民所享有的公共設施不會受到影響，但我們現在從局長的答覆卻清楚知道領匯提供了二千多次免費場地，房委會則免費提供了 28 000 日次的場地，即是十倍。房委會免費提供的場地，與領匯免費提供的場地相差十倍，這是一個很明顯的反差。我是問局長，會否認為政府應為此道歉，或回購領匯的公共場地，以實現其承諾？局長未有作答。

主席：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想我已清楚說了，有關現行空間和休憩地方的用途，公契和租契已保障了居民得以享用，我想問題本身在於團體租用有關場地。在團體租用場地時，領匯根據本身的政策，如果是作為商業用途，它便要收取費用，但如果是用作非牟利或慈善用途，費用則會獲得豁免。我剛才已提供了這方面的資料。不過，我想指出，每個屋邨內其實有些地方是屬於房委會，也有些地方是屬於領匯的。在房委會方面，我們覺得我們絕對有具透明度的機制，歡迎各團體租用我們的地方。

張學明議員：主席，領匯除了以豁免租金的形式資助非牟利團體外，在上市時也承諾會履行社會責任。我想問局長，領匯究竟有否履行社會責任？如果有，是包括些甚麼？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領匯要根據其基金營運 — 即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守則來規管證監方面所作出的一系列規定，包括其業務必須投資在可持續賺取收費的房地產上，以及不能從事發展投機性的業務等。至於其他方面，例如它必須承諾以優惠租金把地方租予社會福利團體，這項亦已列入契諾中，規定領匯必須持續跟隨，而這一點領匯是已經做到了。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想瞭解一下，局長是政策局的局長，領匯卻是一間私營上市公司，她究竟可否代表領匯作答呢？這是我不知道的。不過，我想問局長是否知道，領匯除了向私人機構或慈善機構提供場地作為舉辦活動之用外，還有否主動舉辦一些社會上有需要的活動呢？局長是否知道次數有多少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在此並非代表領匯作答，因為它已是一間私人公司。我們所知道的資料，均是已公開的資料，或已在其網頁內有所公布。至於陳鑑林議員的補充質詢，恕我在此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張超雄議員：領匯是不會把地方借給任何所謂政治團體的。它所管理的地方包括商場、平台、屋邨內居民能接觸的任何地方等，我們這些議員辦事處.....立法會議員是不能向它借用地方的。我想問，既然領匯要盡其所謂的企業社會責任，而我們作為議員亦很想服務市民，那麼，領匯這種行為，是否明顯是歧視議員或政治團體，並說明它未能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根據領匯本身所發放的有關資料，如果非牟利機構和慈善機構舉辦慈善籌款，或舉辦與社會公益或公民教育有關的活動，它會視乎情況豁免租金。可是，領匯本身的程序、手續等，是由它自行決定的。我剛才已說過，我不能在此代表領匯回答問題，因為它已是一間私人公司，但房委會本身卻會方便議員舉辦活動，以及以服務公屋居民為主。例如在競選期間，在不違反有關選舉的指引下，我們一定會彈性處理有關申請，甚至協助.....例如我們本身有一些程序，是要提交稅務豁免書的，但如果是在競選期間，我們甚至可以彈性處理，無須他們提供。所以，以屋邨的情況來說，並非全部設施均屬領匯管理，在房委會下仍有一些空間、休憩場所、平台、天台等，我們是非常願意提供，盡量協助居民得到這些資訊的。

張超雄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

我並非叫她代表領匯作答，我是問作為局長，她會如何判斷領匯不租借任何地方的行為？我不是說免費提供地方，而是不租借任何地方給立法會議員開設辦事處，或不租借地方予任何它認為是政治團體的這種行為？第一，這有否違反它要履行的所謂企業社會責任，即要向團體提供地方，以便服務社區？第二，這會否是歧視？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領匯作為一間私人機構，它有其本身的管理和租借方針。當然，從我們的角度——我剛才說我不能代它作答——從房委會的角度，我們是非常鼓勵及會盡量協助。讓我再三說，就每個屋邨可提供的地方來說，我們均是非常願意提供協助的。

陳偉業議員：主席，梁國雄議員剛才提到，政府當年承諾基本服務不變。如果局長不知道，讓我舉出逸東邨的例子。逸東邨的商場外面有一個露天劇場，居民過去可以經常使用，以及可舉辦很多活動，但自從領匯接管後，如果要租借場地，無論是我們的議員辦事處或其他團體想租借，領匯相對地永遠也是讓商業機構得享優先，以致一些地區活動受到影響。

如果政府真的要履行基本服務不變這項承諾，政府是否有責任向居民提供類似設施？因為業權現在已改變了。當然，局長說礙於公契理由，所以是由商業機構的業權擁有人負責管理，但居民的使用必然會受到不必要影響。局長會否真的切實看看問題？我不是要求政府購回所有公共設施，但一些原本與住宅關係較大的設施，基於當時的設計，該等設施屬商場範圍，局長會否考慮向領匯購回部分設施，還居民一個公道，以及不會讓人覺得政府是過橋抽板，當年誤導和欺騙了立法會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無意購回任何設施。當初為何會把一些設施撥歸領匯呢？那是因為要維持維修和管理的一致性。領匯作為一個機構，有本身的申請程序和考慮點，我們覺得這是可以理解的。領匯有一項程序，便是如果非謀利機構和慈善機構舉辦活動，是可以豁免費用的。不過，我們當然可以向它反映議員的意見。我想重申，在每個屋邨內，除了由領匯管理的其他地方外，還有其他可以舉辦活動的地方，房委會是非常樂意協助議員和其他團體，在我們的地方舉辦活動的。

陳偉業議員：主席，局長完全把焦點轉移了。政府當年承諾基本服務不變，但事實證明現在是改變了，居民在使用那些地方時是受到影響的。如果政府要履行承諾，不予人覺得政府當年誤導或欺騙了立法會，便有責任把事情做好。我的補充質詢是，為了避免被人指摘，或事實上是誤導和欺騙了立法會，局長會否糾正錯誤？主席，她完全沒有回應。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已經重申，有關公契已規定領匯必須讓屋邨居民和訪客在合理時間和情況下使用那些設施。我們現在說的是團體租用地方的問題，但如果是關乎使用，契約內已有這方面的保障了。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9 分鐘。現在進入第二項質詢。

在馬灣興建珀麗灣及馬灣公園

Development of Park Island and Ma Wan Park in Ma Wan

2.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關於一個發展商在馬灣興建私人住宅發展項目珀麗灣及馬灣公園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發展商於 1997 年以當中有 98.7%屬農地的土地換取珀麗灣地段，發展商當時原應就換地及更改土地用途支付多少補價，以及當局當時實際少收了多少補價及有關原因（請說明每個扣減項目的名稱和所涉金額）；
- (二) 鑒於發展商獲准在珀麗灣地段的補價中扣減興建馬灣公園的費用，而發展商於 2003 年至 2006 年期間修訂了馬灣公園的設計，由設有機動遊戲的主題公園改為以“香港大自然”為主題，當局有沒有評估興建新設計的馬灣公園須花多少費用；如果興建費用有所減少，有沒有向發展商追收有關差額；如果沒有追收，原因是甚麼；及
- (三) 政府於 1997 年就興建馬灣公園與發展商簽訂的協議的主要條款是甚麼；協議所載的發展要求當中，有哪些項目尚未展開或仍未完成及其原因，而現時的情況與協議所載的落差有多大，以及當局有何機制及如何監督發展商履行協議？

發展局局長：主席女士，珀麗灣位處馬灣分區計劃大綱圖上的“綜合發展區”地帶，是一個整體的綜合發展計劃。依據分區計劃大綱圖，在“綜合發展區”的土地範圍內進行發展，申請人須擬備一份總綱發展藍圖，交由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核准。

我就何議員質詢的 3 個部分答覆如下：

- (一) 珀麗灣地段是政府於 1997 年按經城規會批准的總綱發展藍圖以換地方式批予發展商，當時市值土地補價評估為 6,155,590,000 元，這已反映換地中涉及土地的價值，其中包括 95 062 平方米為發展商持有及交還政府的農地及屋地，以及政府重批給予發展商的 126 500 平方米的珀麗灣地段。從上述市值土地補價中所扣除的項目如下：

項目	
(i) 馬灣公園	803,630,000 元
(ii) 基建工程及興建新鄉村發展區	1,639,240,000 元

- (二) 政府從珀麗灣地段的市值土地補價中已扣除 803,630,000 元作為發展馬灣公園的興建費用。發展商須按照核准的總綱發展藍圖興建馬灣公園，如果因發展商對總綱發展藍圖作出修訂，或因為其他原因，致使發展公園的開支減少，則未支用的結餘款項及利息須歸還政府。

- (三) 政府於 1997 年就興建馬灣公園與發展商簽訂的協議項目的主要發展條款如下：

- (i) 發展商分兩階段興建及發展馬灣公園，第一階段須在政府移交已騰空用作公園發展之用的土地予發展商後 5 年內完成。第二階段的發展由於須待居於該地段上的村民和棚屋居民遷出後才能展開工程，故此，在協議項目中沒有設定完工日期；
- (ii) 馬灣公園將發展為一個公眾康樂發展項目，包括娛樂設施、康樂設施、遊樂設施、購物及餐飲店鋪、小食亭、廣告及經地政總署署長（“署長”）批准的商業設施；
- (iii) 發展商須根據經批准的總綱發展藍圖發展馬灣公園，如欲修改已批准計劃，必須先得到署長批准；
- (iv) 發展馬灣公園的費用及支出可在有關政府批出馬灣東北綜合發展區（即珀麗灣地段）或公園用地的地價中扣減；

- (v) 馬灣公園的發展費用及支出如因修改總綱發展藍圖或其他原因而減少，發展商須向政府支付先前在地價中扣減的款項的未支用的結餘款項和利息，但如果支出增加，差額將由發展商負責；
- (vi) 管理馬灣公園的公司有絕對權利及酌情權決定就有關公園的管理及／或公園的日常運作簽訂協議和批出牌照或租約，但有關協議不得轉讓公園的土地或相關的業權和權益；
- (vii) 政府同意馬灣公園將以商業原則經營，但管理公園的公司須成立一項儲備金，並把扣除合理運作成本後的淨收益，撥入儲備金內，供維修、保養及改善公園之用。

發展商正以 2003 年至 2006 年獲城規會核准的總綱發展藍圖作為發展馬灣公園的藍本。馬灣公園分第一期及第二期，第一期共有三大設施，分別為大自然公園、挪亞方舟及太陽館，其中大自然公園已於 2007 年 7 月 1 日正式免費開放給市民使用；挪亞方舟預計可於 2008 年年底前落成；而太陽館的完工日期則要視乎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刊憲的修訂道路計劃進度而定。馬灣公園第二期旨在保留原有馬灣舊村風貌，並加以重新活化。由於須待居於現址的村民及棚屋居民遷出後才能展開工程，所以協議項目並沒有設定完工日期。

政府一直與發展商保持聯繫，並進行工作會議以監督建築進度。此外，發展商亦按季向政府提交經核數師審核的工程費用帳目給政府審視。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馬灣發展項目的發展商可謂得天獨厚，可以用九萬五千多平方米的土地（而當中 98.7%為農地），換取 126 000 平方米的建築用地。我覺得這樣的換地，是受盡不單在香港，而是全世界的地產商所羨慕。

馬灣住宅部分已經發展完成多年，而單位亦已售罄，發展商賺取了豐厚的利潤。但是，至今，根據與政府的協議，很多應該完成的設施，例如挪亞方舟和太陽館等，是仍未完成的，公眾更無從知道究竟發展商與政府的協議有甚麼具體的承諾。除了落成時間外，在日後的經營等方面，還有甚麼具體的承諾呢？

政府已經在這份合約上繞過立法會的監管。其實，就馬灣公園及其中一些鄉村發展工程，當中有二十四億多元在地價中扣除，已經繞過立法會的監管。今天，當局仍未公開合約詳情，試問立法會可以怎樣監管呢？我再次要求局長公開政府跟發展商所達成的一切協議細則，讓公眾，包括立法會能加以監察。

發展局局長：主席女士，政府在 1997 年跟發展商達成的協議項目（**Heads of Agreement**），是有法律約束力的商業文件，所以雙方均須按協議項目個別條款的演繹來履行其責任。為了在今天回答何俊仁議員的口頭質詢和李永達議員的書面質詢，我已經就協議項目中的主要條款，作出了相當詳細的交代。如果議員認為有地方要澄清，我亦很樂意澄清。但是，如果要求在今天公布這份協議項目文本，我相信是不太合適，因為整個馬灣項目是仍在發展階段，所以雙方作為商業文件的締結方，往往仍要進行一些商議和談判，在這些談判和商議的過程中，也會涉及協議項目中個別條款的解釋。如果現在便將協議項目的內容公布，我恐怕會影響政府在跟發展商談判的地位，我希望何議員能夠明白。

接着，我想就發展商是否得天獨厚的問題回應何議員。第一，換地和交給發展商的土地的比例，根據我剛才提出的數字顯示，不是一個太超離了一般正常情況的比例。政府交給它的土地，亦是屬於我們一般不可分割獨立處理的土地。最重要的是，這幅用地在交回的時候是農地，再批給它的時候是建築住宅用地，這已經完全悉數反映在我們的補地價上，因為補地價是根據該土地之前和之後的價值評估方法。由於有關土地之前是農地，所以土地的價值是非常低；而之後的住宅地和綜合發展區，價值是非常高的，補地價便是反映兩者的差額。

主席：共有 8 位議員在輪候提問，請有機會提問的議員盡量精簡，好讓多些議員可以提出補充質詢。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想這是當世紀最大的一宗土地交換，是以 1 000 平方米 — 我重複 — 是以 1 000 平方米的住宅土地，換取 12 萬平方米的新土地。所以，局長，請你不要把數字說得好像很接近。如果今天再有這樣的土地交換申請，我不相信局長會再次批准的。

所以，何俊仁議員的質詢的核心是，如果當局覺得這項協議本身反映了政府對執行契約的重視，我相信公眾便更有需要知道協議內容，政府為甚麼

一方面 — 主席，我會簡短地提問的 — 所有住宅的發展已經完成，發展商賺了錢，但協議內容所答應可讓公眾享用的公共用土地，例如挪亞方舟、太陽館等，則全部還未建成。局長會否覺得這是欠市民一個交代？此外，為甚麼不公開協議內容呢？市民又如何知道當局有否做足工夫呢？

發展局局長：主席女士，就李永達議員的第一項補充質詢，我已經在剛才回應何俊仁議員時回答了。土地的性質已經完全反映在土地價格上，土地價格是按市場價格來評估的。

至於李議員提到住宅項目和公眾設施的落成時間，各位議員可看到在主體答覆中提及的主要條款，我們就第一期是有時間表的，因為當時是政府交出已騰空的土地予發展商後在 5 年內完成。我們是在 2001 年把土地交給發展商的，換句話說，第一期發展的原本完工日期是 2006 年 6 月。我們在 2006 年進行了一個時間上的延展，延展至 2008 年 12 月底，我亦已解釋延展的理由，便是因為第一期的公園在設計和主題上作出了一個很大的變化；由於迪士尼樂園的興建，所以整個主題公園由本來以機動遊戲為主，改為以大自然公園為主，這涉及我們很多城規程序和道路修訂程序。政府在 2006 年考慮到有這些外在因素，便同意把時間延展。但是，由於時間延展而引起的影響，我們便正正要按協議項目內的條款而作出追究。對此，我們是完全保留了政府的權利。

至於馬灣公園第二期的發展，在協議項目中是根本沒有一個特定的時間，因為不知道何時可以收回所有現時是屬於村民的土地，才能交給發展商。所以，這並不涉及發展商無理地延遲馬灣公園第二期的落成。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根據協議項目（即 *Heads of Agreement*）……我這裏有一幅圖，顯示除了太陽館和挪亞方舟外，還有一個大項目，便是消防教育中心和博物館，而至今是仍未落成的。此外，已刊登憲報的馬灣公園內的道路，是仍未興建的。現時居民的投訴是，對於有錢賺的項目，他們很快便建好，但要花錢的，他們卻遲遲不興建。我想問政府，在協議項目（即 *Heads of Agreement*）中，是否有延遲興建的罰則，還是任由發展商何時交貨也可以的呢？

發展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在回應何俊仁議員時已經提過，協議項目訂明，如果由於發展商修訂馬灣公園的設計藍圖而出現延誤或其他原因，導致發展

馬灣公園的開支減少了，我們便可追回不止我們先前扣減了的土地價格差額，或未用盡的款項（即 **unexpended balance**），而且還包括利息。所以，越遲交貨，利息支出便越多；在某程度上，這也可理解為懲罰條款。如果因為修改發展藍圖，以致馬灣公園最後的建設費用和支出超過了原先在地價扣除的項目，則全數是由發展商承擔的。我估計，當天他們構思協議項目時，已經考慮到議員的擔心，預計如果出現一些延誤或藍圖的修訂，遲了交貨所引致的後果。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我的補充質詢是，協議項目中是否有條文訂明，如果遲了交貨便要罰款，而不是在利息上要多繳交一點而已——這基本上是兩回事。

發展局局長：主席女士，協議項目便是以我剛才解說的方法，即要交還未用盡的餘額及利息，這是提供了一個平台，讓我們與發展商跟進和作出追究。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想就第(三)部分的第(vii)段提出補充質詢，當中指出“政府同意馬灣公園將以商業原則經營，但管理公園的公司須成立一項儲備金”。我想問這項儲備金是否已成立，並以甚麼方式營運？是將來透過營運收費，將錢撥入儲備金，還是公司撥出一筆款項作為儲備金呢？如果是後者的話，這筆款項會有多少呢？

發展局局長：主席女士，按協議項目要成立的儲備金並未成立，這是有原因的，是因為要把經營公園的費用扣除了合理開支的盈餘，才把淨收益撥入儲備金。但是，現時馬灣公園第一期唯一開放的設施，即三大設施之一，是大自然公園，而這是完全免費的，所以並不存在有任何收入。我們正在跟發展商和已成立了的馬灣公司研究儲備金應如何成立，以及有甚麼條款和管理安排。

然而，我可跟單仲偕議員說，在協議項目中的構思或精神是，差不多所有由於營運馬灣公園而出現的虧損，均會由發展商承擔。如果扣除了合理開支而有盈餘，便撥入儲備金中，來應付日後馬灣公園的改善和維修開支。我留意到，在去年第一期發展的大自然公園開幕時，有關的發展商公開透過新聞稿指出，發展商是絕對不會在馬灣公園的營運上謀取任何利潤的。

單仲偕議員：局長未回答我，在開始時，儲備金的錢從何而來呢？儲備金現在仍未成立，如果成立了，是從哪裏撥款至儲備金的呢？

主席：局長，請作答。

發展局局長：簡單來說，如果是扣除了合理開支而有盈餘，便會放入儲備金之中。但是，如果經營一直虧損，儲備金便可能沒有錢，甚至會出現負數。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9 分鐘。現在進入第三項質詢。

政府部門處理個人資料外泄事件

Government Departments' Handling of Incidents of Leakage of Personal Data

3. 湯家驊議員：主席，關於政府部門處理市民個人資料外泄事件，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懷疑屬警方內部機密的檔案最近在互聯網上流傳，警方在這些事件發生時是否已有內部指引，指示警員應如何使用及保障公眾的個人資料；如果有指引，內容是甚麼；在泄密事件後，警方有沒有即時徹查是否有警務人員違反指引，以及有沒有聯絡所有受影響的人士，向他們交代將會如何就事件作出補救及有沒有向違反指引的警務人員作出處分；
- (二) 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現時有沒有設立機制，要求銀行在發生個人資料外泄事件後立即向金管局匯報；如果有設立機制，金管局為甚麼容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在事發後 6 天才向其匯報遺失了一部載有客戶資料的伺服器，以及金管局為甚麼在接報後的 4 天內沒有公布事件；及
- (三) 會不會檢討所有政府部門處理個人資料的程序，以及將如何加強公眾對政府處理個人資料的信心？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警務處一向根據訂定的內部指引，規定警務人員應如何處理及保護個人資料。《警察通例》及《警務處程序手冊》均詳細說明，警務人員須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下的保障資料原則，處理及保護個人資料。《警隊資訊保安手冊》亦訂有嚴格的指引，列明警務人員以電子形式處理內部資料及個人資料時應注意的事項及程序。

警務處非常關注近日部分內部文件在互聯網上流傳的事件，並已交由商業罪案調查科科技罪案組全力跟進調查。對於那些查明並不涉及刑事成分的個案，警隊已着手進行紀律調查。如果經調查後發現有任何警務人員違反警隊內部指令或規定，警方會按既定程序採取紀律行動。

此外，警方已通知資料當事人有關事件，並建議他／她如果懷疑所泄露的個人資料遭不當使用時，應即時聯絡警方跟進。

警隊已成立工作小組，負責全面審視警隊現有的資訊保安及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及須保護資料)保護措施和程序，其中包括檢討使用私人電腦處理公務的政策，以及提出改善措施，以減低外泄個人資料或須保護的資料的風險。

- (二) 金管局已就保障銀行客戶資料發出清晰的指引。指引要求認可機構(包括銀行)就遺失客戶資料或客戶資料被第三者未經授權取得制訂事故管理程序，包括對外(例如金管局及受影響客戶)的通報安排。金管局的監管標準是要求銀行在事故發生後，須盡快通知金管局及向金管局提交事故報告。

就質詢提及的有關事件，金管局在 2008 年 5 月 2 日(星期五)傍晚接到滙豐銀行的通報，指銀行在 2008 年 4 月 26 日遺失了一部載有客戶資料的電腦伺服器。金管局在接獲通報後已立即要求滙豐銀行採取有關的跟進工作，包括迅速通知受影響客戶、加強保護客戶個人資料的措施，以及向金管局提交事故報告。

金管局並沒有容許滙豐銀行在事發後 6 天才向金管局匯報有關事件。金管局已收到滙豐銀行提交的事務報告，並會從監管角度考慮滙豐銀行就上述事件的處理手法(包括通報安排)是否符合有

關指引的規定。如果發現有任何違反指引規定的情況，金管局會考慮採取適當的監管行動。

涉及客戶資料外泄的銀行有責任迅速通知受影響客戶。至於銀行透過何種方法通知受影響客戶，包括應否發出公布，是銀行的決定。然而，考慮到這次事件中受影響客戶的數目眾多，金管局認為作出公布，是通知可能受影響客戶的最合適及有效方法。因此，金管局在滙豐銀行已初步確定受影響客戶的數目及有可能外泄的資料後，已立即要求滙豐銀行公布事件，而滙豐銀行亦於 2008 年 5 月 6 日就有關事件作出公布。

- (三) 自《私隱條例》於 1996 年 12 月生效後，當局已向各政策局及部門發出多份通告，闡釋有關《私隱條例》條文及如何遵守條例的有關規定。個別政策局及部門須遵照《私隱條例》的規定，以及因應個別的運作需要，制訂其處理個人資料的措施。每個政策局及部門均須委任一至兩名人員為“資料管制人員”負責評估、批准、監察及檢討部門內的個人資料保障措施，以確保部門能遵守《私隱條例》的規定。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亦有定期向這些人員提供一些關於條例的資訊，讓他們得知有關個人資料私隱的最新發展。

各部門除了要設立切合部門運作需要的保障個人資料制度外，亦須加強培訓，以提高員工對條例的認知及處理個人資料的警覺性。

我們鼓勵各部門派員加入由公署成立的“保障資料主任聯會”（“聯會”），透過參與各種交流活動，加深對條例的認識和瞭解。聯會主要為在任職機構負責推行及統籌保障個人私隱措施的專業人員提供聯繫網絡。目前已有 32 個部門派員加入聯會。公署將於 2008 年 8 月為會員舉辦以個人資料保安為主題的研討會，並會於 10 月至 12 月期間舉行多個工作坊，以加強會員的保障個人資料知識。

在 2008-2009 年度，政府為公署額外提供 100 萬元撥款，加強宣傳及教育工作，當中包括製作“瞭解《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教材套，協助公私營機構資料使用者自行為員工舉辦培訓班，教導員工如何正確處理個人資料。這份教材套預計可於 2009 年年初分發給各政府部門使用。此外，在未來數月，政府會與公署舉辦一系列講座及個案研究，以進一步提升各部門對條例的認識，包括個人資料的保安及處理查閱個人資料的要求。

當局亦時有提醒員工善用私隱專員網頁所提供的各類資訊（例如實務守則、指引、資料概覽等），以提升員工對條例的認識。

湯家驊議員：主席，昨天有一間醫院把 300 個病人的資料當垃圾般棄掉，這宗新聞的寓意非常深遠。

主席，我只想追問關於主體質詢的第(三)部分。按照答覆，在過往 12 年，政府已有一系列措施，但這只是一些自律的制度，而近日的事件顯示這自律制度其實已全面崩潰。局長是否同意，今天所面對的種種問題，是因為我們沒有健全的法例來保障香港市民的私隱？如果我們有健全法例的話，對於違例者是否應有阻嚇作用的法律後果，而不是希望部門或公共機構盡量以自律的方式來保障市民的私隱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其實，自我們在 1996 年制定《私隱條例》及設立公署後，香港社會及政府部門對於個人資料的理解及保護意識已不斷提高。按照目前的條例，公署可以採取行動，而它亦有採取行動，例如在過去數月，公署和私隱專員曾對醫院管理局（“醫管局”）進行正式調查，主動調查醫管局及衛生署的個案。公署所進行的循規查察行動也有好幾宗，並視察醫管局整體的個人資料系統。在過去數月，私隱專員及公署的同事已積極跟進十多宗個案，當中包括昨天將軍澳醫院的個案。

就湯家驊議員有關現時法例是否足夠的詢問，我們曾進行檢討，而私隱專員也向我們提供意見，當中包括一些很基本的問題，例如罰則是否須提高。按照現時的罰則，如果私隱專員已發出執行通知，而有關機構或人士沒有遵從，可被判罰款 5 萬元和監禁兩年。到目前為止，我們一直依照現有的法例行事，但我們會對這項法例的有效性進行檢討。

湯家驊議員：主席，現時的法例並沒有即時阻嚇作用的法律後果，我想問政府，何時才願意就法律後果的問題修訂我們的《私隱條例》？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現正與公署研究他們認為這項條例可檢討的範圍，當中牽涉數個重要原則，例如專員建議，會否考慮把洩漏個人資料的行為刑事化。如果把這件事或行為刑事化，便會影響很多市民及機

構的資料使用者。專員也曾提及應否由公署直接作出檢控行動。根據《基本法》，這項檢控行動其實是由律政司處理的。因此，我們必須就這些基本問題從詳計議，在作出通盤考慮後，才可以制訂整套建議。我相信在第四屆立法會任期開始後，我們會逐步處理這方面的工作。

主席：由於湯家驊議員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的一問一答已用了 15 分鐘，因此，我會酌量加長這項質詢的提問時間，好讓多些議員有機會提問補充質詢。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說在本財政年度為公署提供了 100 萬元進行宣傳及教育的工作，我相信政府在制訂這項預算時，仍未知道到處也發生這些事件。現時，政府也不知道有多少個部門（包括李少光局長負責的部門）發生了這些事件，這 100 萬元是否足夠呢，主席？專員也曾多次到立法會訴苦，指撥款不夠及權限不足。局長會否積極做些工作——撇開湯家驊議員所提的較長遠做法——盡快協助專員，還是局長認為公署現時已有足夠人手處理每天爆發的災難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可以向劉慧卿議員及各位議員清楚表明，政府是非常關心個人資料的保障，我們和公署的整體目標是一致的。公署在 1996 年成立時，每年的預算是約 2,860 萬元，到 2008 年及 2009 年已經遞增至 3,910 萬元。今年，我們其實已增加共 280 萬元的財政撥備，當中有 180 萬元是開設 3 個新職位，以加強執法的人手及隊伍，而 100 萬元則用於公共教育方面。但是，我們向專員表明，在今年的過去數月確實發生了很多事故，而公署也很主動作出跟進及調查。對於這方面的工作，特區政府是支持的。如果公署在 2008-2009 年度有需要特別財政撥備，局方是會考慮的。

李卓人議員：主席，面對公營部門發生的私隱大災難事故，如果政府不加把勁，我相信是永遠解決不來的。一如劉慧卿議員剛才說，我覺得最重要的是資源問題。在 280 萬元的撥備當中，180 萬元只能聘請 3 名人手，在政府多個部門均發生事故，以及醫院也爆發很多事故時，3 名人手其實是應付不來的。主席，英文有所謂“put your money where your mouth is”，局長會否主動與私隱專員商議，公署本身會否立即可獲臨時的補充財政預算，即時增加資源，讓公署真的可以巡查所有政府部門呢？有否這個目標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已經與私隱專員及公署的同事開展了這方面的接觸及討論。但是，據我理解，私隱專員及公署的同事會優先處理過去這段日子所發生的個案，以及主動調查醫管局及其他有關部門。

涂謹申議員：主席，泄密事件的大災難是靠商業罪案調查科查出來的，怎料商業罪案調查科的資料也外泄，我覺得這是十分諷刺的。我希望政府回答的是，經過今次事件後，還有哪個部門是可以信任的呢？特首可否委任一個獨立調查委員會全面調查所有泄密事件和提供建議？這樣才能令社會能從較高的層次、很深及很廣的角度來看今次的事件，並且汲取教訓，從而提出一些好建議，讓整個社會對於泄密的問題能比較安心。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首先由我作答，然後由保安局局長補充。

其實，政府整體上非常專注及關心各個政策局及有關部門要保障個人資料的私隱。多年以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一直與有關部門緊密合作，確保資訊科技電腦系統有足夠的保安措施，而政府內部也不斷培訓有關人員着重於私隱的保安安排。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私隱專員及公署的同事已合作為有關部門進行培訓。在過去一兩個月的時間裏，因應不同部門在電腦上出現資料泄密，我們已即時發出內部指引，例如要求有關部門採用最新的科技處理個人資料的系統。如果使用 **USB**，便應有特別的措施，例如透過使用者的指模才可以上載或下載資料。我們會不斷使用最新的科技來協助有關部門辦好它們的工作。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保安局非常關注紀律部門近期發生多宗資料外泄的事件，我本人已經責成局方轄下的所有紀律部門，盡速全面進行資訊保安的檢討，包括紀律部門現正使用的電腦系統的保安措施；人員處理部門的內部資料，包括其個人資料及必須保護的資料，以及是否有人員不當使用私人電腦處理任何公務的情況，從而找出可以改善的地方。

就警隊而言，在發生近期的事件後，已採取迅速措施，加強各人員認識有關使用各種點對點網絡聯絡數據共享應用程式，以及所謂 **USB** 手指驅動器或透過不可靠的網絡傳訊資料的資訊保安風險。此外，在 5 月份，警隊亦為

各單位系統的保安經理舉辦一共 9 場簡報會，並在 5 月 28 日發出指令，指示各單位須向所有屬下警務人員講解有關資訊保安的重要事項，包括使用點對點分享軟件的保安風險及相關的內部指令。警隊亦已成立工作小組，全面審視警隊現有的資訊及資料保安，包括個人資料及必須保護的資料，保護措施及程序，其中包括檢討使用私人電腦處理公務的政策，以及提出改善措施，以減低個人資料及有需要保護的資料外泄的風險。

涂謹申議員：主席，政府一直在“拉布”，而不是回答我的提問。

主席，我是問特首會否委任一個獨立的調查委員會？如果資訊總監可以妥善處理，便不會出現現時的情況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相信在資訊總監、私隱專員和有關部門合力之下，便可以提升對個人資料的保障。

涂謹申議員：主席，對於特首會否委任獨立調查委員會這部分，他沒有回答，究竟是會還是不會？

主席：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的私隱專員已經是由特首委任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24 分鐘。現在進入第四項質詢。

衛生政策的公共開支 Public Expenditure on Health

4. 郭家麒議員：主席女士，衛生政策的開支佔經常公共開支總額的比例（下稱“衛生開支比例”）自 2000-2001 年度起持續下降。本財政年度的有關比例預算為 14.3%，較 10 年前的實際比例 15.3% 為低。另一方面，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正面對人手及資源不足、同工不同酬及病人未獲處方適當藥物等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本財政年度的衛生開支比例是近 10 年來最低的原因，以及有沒有評估這情況與政府一直強調會不斷增加對醫療服務的承擔的說法是否有矛盾；
- (二) 有沒有評估在衛生開支比例較 10 年前更低的情況下，醫管局如何能夠解決目前面對的問題；及
- (三) 把醫管局的衛生開支比例提升至 8 年前的水平（即 15.4%）需要多少額外資源，以及有沒有評估增撥資源能否協助醫管局改善現行服務？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政府制訂整體財政預算，基本上是根據各個政策組別各自的公共服務需求而分配撥款，而每年各個政策組別的撥款需要，亦會因應個別情況及新推行的政策措施而有所增減。因此，各個政策組別開支佔整體開支的比例會因多方面因素而相互影響，按年比較單獨某個開支組別所佔比例的意義不大。

在過去香港經濟下滑的數年間，物價下降、消費通縮、政府財政緊絀，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包括醫管局）的薪酬須向下調整，政府亦須採取資源增值計劃及提高效率節約資源計劃等節流措施，衛生政策組別的開支亦因此下降。在同一時期，其他政府開支，例如綜援方面的開支，卻因經濟下滑而須增加，使衛生開支佔整體政府開支的相對比例下降。

行政長官對醫療已經作出了相當重大的承擔，會將醫療衛生佔經常政府開支的比例，由現時的 15% 增至 2011-2012 年度的 17%。此外，財政司司長亦已承諾從財政儲備撥出 500 億元，在輔助醫療融資經諮詢得以落實後，作為推動改革之用。此龐大撥款承諾，已充分體現政府對改善和加強醫療衛生服務的承擔，涉及到擴大整個醫療系統服務容量和人手，亦平衡了各個政策組別的公共服務需求。

- (二) 我剛才已解釋了衛生開支比例下降的原因，亦提及醫管局因應資源增值計劃及提高效率節約資源計劃等，採取了增進效率的措施，以同等資源提供更多服務。

與此同時，政府每年均會考慮各項因素，以釐定撥予醫管局的資助金額數目，包括人口增長及人口結構轉變、服務模式和使用情況的轉變、醫療科技發展、員工薪酬和培訓開支、更換器材及購買藥物開支等。此外，政府每年亦會視乎服務需要，考慮給予醫管局新增的經常性或一次過撥款，以開展向市民提供的新服務。這些增加的經常性或一次過撥款，都是用以增加或改善服務的。

- (三) 按照行政長官的承諾，將醫療衛生佔經常政府開支的比例增至 2011-2012 年度的 17%，根據現時政府財政預算的中期預測，預計每年將會增加約 100 億元經常開支。我們相信，增加的資源應可在未來數年應付服務需要的增長，以及為醫療服務改革進行前期工作，以便能在未有融資方案前，先在可行範圍內對現行服務作出一些改善。我們並沒有另行計算將醫療衛生佔經常公共開支的比例增至 15.3%，會涉及多少金額。

郭家麒議員：有一種疾病名為精神分裂，我是現在才知道。我們為何會找這些數字呢？便是因為政府在提出醫療融資時，曾說會投入很多資源，協助香港市民改善醫療制度，但事實上，我們看到這 10 年來的數字是不增反減，局長亦沒有就此作答。

我想問局長，他是否知道在提高效率節約資源計劃下，有多少病人、多少醫護人員、多少醫院受苦？現時，每名精神科舊症病人的診症時間為 7 分鐘，醫生須工作 80 小時，這些其實均“拜政府所賜”。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指出，政府每年均會考慮各項因素，以釐定撥予醫管局的資助金額數目，我想問局長，政府是根據哪些因素，導致這 10 年的醫療開支不升反降呢？政府怎麼對得起香港市民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首先，我相信郭議員不應以 10 年內所得出的減數作為他的定論。讓我們看看醫管局在過去 10 年的數字，我可以讀出來給大家聽：在 1998 年，我們撥予它 263 億元；1999 年撥予 273 億元；2000 年撥予 279 億元，而當時金融風暴已經發生；2001 年是 292 億元；2003 年是 294 億元；到了 2003-2004 年度，政府才把醫管局的資助減至 289 億元；2004-2005 年度是 277 億元；2005-2006 年度是 269 億元。我同意這 3 個年度是有所減少，那是因為當時就資源增值採取了一連串措施，包括減薪和推出自動退休計劃。然而，在過去的 2006-2007 年度、2007-2008 年度及 2008-2009 年度這 3 個年度，我們已把醫療的經常性支出分別提高至 274 億元、

289 億元及 297 億元，這 3 年的增長是相當可觀的。所以，我認為政府過去是視乎財政需要而作出一定的調整，在醫療方面，並非 10 年均有所削減，而只是有 3 年減少了而已。整體而言，較諸 10 年前的 263 億元，現時已增至 297 億元，增長是達到一定的數字。

回答郭議員的補充質詢，最重要的是我們會視乎醫管局的工作需要而提供資助。至於醫生方面，現時的醫生人數是較過去 10 年為多。我同意醫生和醫護人員的士氣、工作環境及其他方面均有需要改善的地方，但政府肯定沒有忽略他們在這方面的需要。

郭家麒議員：局長並沒有回答。我問他哪一項最重要的因素導致他決定減少醫療開支？事實上，政府去年的衛生開支比例是 14.8%，但今年則是 14.3%，我們今年的財政盈餘是相當豐厚的。主席女士，局長可否說一說，基於哪項最重要的因素，導致他繼續減少醫療開支呢？

主席：這是否你剛才補充質詢的一部分？

郭家麒議員：主席女士，我剛才在補充質詢說，局長在主體答覆指出會考慮各項因素，那麼，究竟是基於哪項最重要的因素，令他減少醫療開支？主席女士，他沒有回答。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我首先要說，過去 3 年的醫療開支是有增無減的。大家要明白，數字上出現分歧，只不過是由於政府的收入高了，所以在百分比方面令人覺得是降低了，但在整體醫療支出方面，2006-2007 年度是增加了 2%，2007-2008 年度增加了 7.2%，而 2008-2009 年度（即這一個年度）的財政預算則增加了 2.88%的。

王國興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說，衛生開支比例下降，是因為當時採取了節流措施。我想問局長，在這個“漂亮”答覆的背後，有否犧牲了正常的服務、犧牲了市民的健康呢？

我最近接獲一名救護員投訴，他說他太太十多年前患上肝病，在瑪嘉烈醫院治好了，其後每年均須到醫院檢驗肝酵素。可是，主席，當她在 2006 年

到醫院覆診時，醫生卻告訴她以後也不用到醫院檢驗肝酵素了，她是要自行找私家醫生檢驗。雖然每次檢驗只須花費 600 元，但為何政府門診一直有向她提供正常的檢驗服務，由 2006 年開始卻不再替她檢驗肝酵素呢？我希望局長向全港市民澄清，原因是否就是一如局長所說，因為要採取節流措施，所以便要犧牲正常服務、犧牲市民的健康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根據我們的紀錄，節流措施並非在這兩年推行，而是在 2002-2003 年度、2003-2004 年度及 2004-2005 年度那段時間推行的。至於王議員所接觸的這宗個案，我希望他可以把詳細情況告知我們，讓我們跟進。醫生決定如何醫治和照顧病人，我們是要尊重醫生的專業判斷，但如果他所作出的決定並不符合專業水平，我們便要知道，並且轉交有關當局調查。

王國興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剛才的補充質詢。我希望局長澄清，是否由 2006 年開始，醫院便不再替病人檢驗肝酵素呢？這不單是一宗個案，從這宗個案還可以得知，醫管局現時仍推行這項措施。他作為局長，可否澄清現時並沒有推行這項措施？他可否公開告訴市民，現時醫管局.....衛生署的門診會照常替病人檢驗肝酵素，每年 1 次，服務不會收縮？他可否澄清這個事實？

主席：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沒有聽聞醫管局有這項措施或政策，但既然王議員曾接觸這宗個案，我希望他提供更多資料，好讓我們可以跟進和調查，究竟是否有局部或個別醫生作出這樣的決定。

王國興議員：主席，局長可否再說一句，換言之，現時政府的門診會繼續提供這項服務？

主席：王議員，這並非你剛才補充質詢的一部分。此外，我亦覺得議員不應該指導局長如何作答，因為這應該由局長自行負責。況且，如果他回答得不對，香港特區政府是須負責，付出政治代價的。

梁國雄議員：局長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提及政府在節約資源方面所採取的措施，但那是通縮時的情況，對嗎？現時我們經歷的是通脹，物價開始上升，但政府所增加的資源卻追不上通脹。此外，政府亦作出了很多新嘗試，政出多門，增加了很多服務，但現時所增加的資源只有那麼少，實際上卻要做那麼多工作，怎會有足夠資源呢？

有關局長提到政府的醫療支出佔整體開支的百分比，我想再請教局長，如果我們作一個橫向比較，即與本地生產總值相比 — 跟鄰近的地區相比 — 我們有沒有這樣的數字呢？例如曾否跟中國、新加坡、澳門比較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想再強調，政府經歷通縮的時間相當長。根據我們的紀錄，我們的通縮是由 1998 年開始，1998-1999 年度的本地生產總值減少了 5.3%；1999-2000 年度減少了 2%；2001-2002 年度減少了 1.4%；2002-2003 年度減少了 1.7%；2003-2004 年度減少了 3.3%。我們是連續五六年經歷通縮，到了 2004-2005 年度才開始有增長 — 增加了 4.6%。這些是有關本地生產總值的數字。我們亦相應自 2006-2007 年度開始增加醫療方面的經費。我剛才已說了，在這數年內，即 2006-2007 年度，我們增加了 2%；2007-2008 年度增加了 7.2%；在 2008-2009 年度會增加 2.88%，令現時的經營需要達至歷史上的最高。

我覺得我們一方面一定要照顧服務的需要，另一方面也要看如何能令我們的經費得以持續。我們最近提出的醫療改革和融資方案，便是希望市民明白，如果我們有一個好制度，便無須就經濟周期的問題而作出大幅調整，但仍會令醫療開支得以持續。

至於香港跟各地區的比較，我手邊現在沒有有關數字，但如果議員看看我們的諮詢文件，當中的附錄已包括所有這方面的比較。我們的醫療開支和衛生開支所佔的本地生產總值百分比，是較一般的先進國家為低，但如果較諸內地，我們則是比較高。與新加坡相比，我們也是比較高，但新加坡所採用的計算方式，跟香港是有少許不同。情況大致上便是這樣。這個問題相當複雜，如果議員有興趣，可以先看看我們諮詢文件的附錄，然後有機會時可以再作討論。

梁國雄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是問他有沒有作出比較，他說他們的報告內有提及。我已看過報告，就先進國家來說……大家也知道“紐倫港”，即把紐約、倫敦和香港放在一起，單就紐約和倫敦而言，也應

該跟香港相比了，但如果局長沒有比較，我也沒辦法。他現在沒有這樣的比較，我希望他下次再來立法會時，能夠再說一說。

主席：你是否要求局長提供書面答覆呢？

梁國雄議員：是的。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會把醫療改革諮詢文件內的有關部分影印給議員。（附錄 I）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8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李卓人議員：我覺得周局長即使不是思覺失調，也會是思覺紊亂，因為我覺得他真的很過分。每當他談到融資，便會說政府在 2015 年會投放 780 億元，要增加一倍 — 是三倍，或兩倍多。可是，如果就過去的 9 年或 10 年而言，醫管局的醫療開支是由 263 億元增至 297 億元，即只增加了 7% 那麼少，過去 10 年根本均是在“吊鹽水”，然後局長突然向市民說，未來 7 年要大躍進。我根本不知道他在說甚麼。局長可否承認以前的確是在“吊鹽水”，以前真的是缺乏資源，將來會有所改善呢？

此外，主席，我也希望局長澄清一點，他在主體答覆說未來兩年，每年的經常開支會增加 100 億元，當中有多少是撥予醫管局的呢？如果是這樣，醫管局豈非突然在未來兩年要“吃下”八九十億元？為何不提早一點，今年便開始增加撥款，而無須突然在兩年間增加那麼多？政府為何不可以分開來增加，讓醫管局在今年也可以多獲一些撥款呢？這其實是最合理的安排，政府為何不這樣做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我首先要說，提出醫療改革和融資的方案，我們是要準備二三十年的計算，而看回頭，亦要看回二三十年的計算。如果以 1989 年為例，全港的公共醫療開支是 77 億元，但到了 2004 年，已增至接近 371 億元，大家可以看到，20 年內的數字是增加了差不多四五倍。當然，我們知道有一段時間，即在 1990 年代初期，我們的本地生產總值相當高，

也可以看到在 1997 年金融風暴後，我們的經濟下滑了，便出現了五六年的通縮。所以，如果我們只以短暫的階段作定論，那是並不恰當，但如果把 20 年再 project 20 年的話，則我相信是可以從那條線看到一個趨勢，而現時的想法亦是正確的。我希望大家明白，我們所做的工作，並非只希望解決目前的問題，而是要解決長遠的問題。因此，我們認為以這種方式計算是正確的，而且也應該是這樣告訴市民。

李卓人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其實不想跟他辯論關於 20 年前後的問題。他沒有回答我的部分是，我問他在未來.....即自 2011 年開始的兩年，政府每年會撥出 100 億元，當中醫管局可獲得多少？為何不可以早一點開始增撥資源，令醫管局無須突然一次過“吞下”很多？應該讓它分開“一口”、“一口”的來“吃下”。局長沒有回答這一點。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認為這種說法不太正確。我相信我們增加資源，目的並非要讓人“吃下”，而是希望提供服務，令服務質素和效率有所提升。我們亦會在未來 4 年部署怎樣增撥資源。無論是增撥給醫管局或其他方面，總之最重要的是讓市民獲益。所以，該 100 億元也不是全部撥予醫管局，我們也希望能夠有一些公私營合作計劃。如果這些計劃成功、物有所值、效率高、質素好，我們希望做這方面的工作。至於基層服務，特別是預防服務，我們也要投放新資源。

主席：我注意到今天會議廳內有多位議員穿上了同一款式的 T 恤，雖然我不知道這 T 恤的內容是否跟我們的議程有關，但我一貫的做法是如果議員的衣着跟議程無關，我便會提醒各位。不過，為何我這麼久還沒有提醒各位呢？那是因為我要想清楚。梁國雄議員同樣穿上了這 T 恤，如果我不要求梁國雄議員更衣，我又有甚麼理由可以公平地要求其他有關議員更衣呢？所以，我現在只是提醒各位，你們可以自行選擇。如果你們喜歡穿這 T 恤，而有一位議員我沒有干預他，那麼，其他議員也可以自行選擇是否繼續穿這 T 恤。各位議員，你們自行決定吧。

李卓人議員：我想說一句，這 T 恤可能跟下一項議程 — 食物銀行 — 有一點關係，（眾笑）即我們會施以援手。我只是解釋一下而已。

主席：你先坐下。所以我剛才說由你們自行決定，因為我也不知道是跟哪項議程有關的。

主席：第五項質詢。

鼓勵車主更換舊型柴油商用車輛的計劃

Scheme to Encourage Owners to Replace Old Diesel Commercial Vehicles

5. 劉江華議員：主席，為改善本港空氣污染問題，政府在去年 4 月 1 日推出一項計劃，資助全港七萬多輛歐盟前期及歐盟 I 期柴油商用車輛的車主更換符合現行歐盟 IV 期排放標準的新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根據當局向本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提交的資料，截至 2008 年 4 月底，政府共批准了 5 355 宗上述計劃的申請，這些申請所涉及各種類車輛數目分別佔有關的合資助資格車輛總數的百分比；
- (二) 有沒有檢討上述計劃推行至今的成效（包括在業界擔心更換車輛會增加他們的負擔的情況下，有關資助金額能否吸引更多重型貨車的車主參與該計劃）；及
- (三) 有否估計在現時上述計劃的合資助資格的商用車輛當中，來往香港及內地的車輛數目（包括貨車及旅遊巴士）；鑒於現時沒有適合歐盟 IV 期車輛使用的柴油在內地發售，來往內地及香港的商用車輛的車主擬參與上述計劃更換車輛因而遇上困難，當局會否與內地當局研究在內地引入該等柴油的時間表，並檢討上述計劃的資助期（特別是對長途旅遊巴士車主的資助期），以配合該時間表？

環境局局長：主席女士，多謝劉江華議員的質詢。

- (一) 劉江華議員提及的資助計劃在 2007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截至本年 4 月，政府共批准了 5 355 宗更換歐盟前期（即車齡較高的車輛）及歐盟 I 期柴油車輛的資助申請，當中以歐盟前期車輛為主，約佔批准車輛總數的七成。各類車輛的分類數目及所佔合資助資格車輛的百分比已詳列於附件一。

- (二) 個別車主是否參與資助計劃，其實屬自願性質，無論是重型貨車車主或其他商業柴油車車主，就是否利用資助替換其歐盟前期和歐盟 I 期商用柴油車輛，都是取決於他們自己的財務狀況和對經營前景的看法。但是，由於重型貨車車價較高，車主作出換車決定前會較為謹慎，我們覺得這是可以理解的。

在近兩個月，參與資助計劃和獲批准資助宗數有逐步增加的趨勢。批准資助宗數由資助計劃引入後首年的平均每月 388 宗增加至在今年 4 月及 5 月的 696 宗和 615 宗。在該兩個月的批准車輛類別包括各類別車輛，當中以歐盟前期車輛數目較多，約佔七成，這可能與車齡和車種有關。

加快淘汰歐盟前期和歐盟 I 期商用柴油車輛，有助早日改善香港路邊空氣質素。歐盟 I 期車輛資助計劃為期 3 年，現距離申請資助限期還有 21 個月，而歐盟前期車輛資助計劃則為 18 個月，申請限期將在本年 9 月底屆滿。由於後者的限期將至，所以我們看到歐盟前期車輛的更換數目在最近兩個月可能會有所增加，我們會繼續鼓勵有關車主盡早參與資助計劃。我們亦會審視這兩款車種接下來的換車進度，如果有需要，我們會研究是否有需要引入進一步措施，加快淘汰舊型號柴油商業車輛，以便早日改善空氣質素。

- (三) 截至本年 5 月，在符合上述計劃申請資格的車輛中，涉及來往香港及內地的貨車和旅遊巴士的數目分別是 5 288 輛和 26 輛，它們約佔合資助資格車輛的 9%。

歐盟 IV 期柴油車輛可以使用內地柴油而不會影響車輛的運作。換言之，這款車種基本上可以使用不及香港清潔的內地柴油。內地的車用柴油和本地車用柴油的主要分別在其含硫量，現時深圳所有加油站已全面供應國 III 標準柴油（含硫量不多於 0.035%），歐盟 IV 期柴油車輛使用內地車用柴油會多排放約 5% 的懸浮粒子，但並不會對其機件造成損害。當它們轉用本地車用柴油（即較清潔的柴油），其粒子排放量當然會相應減少。因此，我們認為沒有需要為來往兩地的車輛（包括長途旅遊巴士）延長資助期限。

與香港一樣，內地（尤其是廣東省一帶）也不斷致力提高車用柴油的品質。除深圳自 2007 年 4 月起已全面供應含硫量不多於

0.035% (即國 III 標準) 的車用柴油外，廣東省政府於今年 3 月公布，從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珠江三角洲地區將逐步供應符合國 IV 標準 (與歐盟 IV 期標準相若) 的成品油，將含硫量調低至大約 0.005%，等同歐盟 IV 期標準。

附件一

“更換歐盟前期及
歐盟 I 期柴油商業車輛”資助計劃的進度
(截至 2008 年 4 月底)

車輛類別	歐盟前期		歐盟 I 期	
	車輛數目	佔該類別合資助資格車輛的百分比	車輛數目	佔該類別合資助資格車輛的百分比
輕型貨車	2 067	10.1%	1 000	7.5%
中型貨車	1 427	9.3%	352	8.5%
重型貨車	53	5.4%	23	5.3%
非專營巴士	99	13.1%	190	16.7%
柴油小巴	113	11.6%	31	2.8%
總和	3 759	9.8%	1 596	7.9%

劉江華議員：在局長向我們提交的附件中，我注意到截至現在，已更換的歐盟前期車輛 (即最舊型的車種) 數目不足一成。由於距離截止日期只剩數月，進度因此非常不理想。

我想請問局長，究竟有否接觸車主，瞭解為甚麼他們在資助下也不肯更換車輛呢？是否會有繼續鼓勵他們的其他方法呢？此外，局長表示將提出進一步措施淘汰有關車種，這是否包括懲罰手段呢？

環境局局長：主席女士，多謝劉江華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

我們也留意到車主更換車輛的速度，可能較我們原先期望為慢，這可能是基於種種因素，包括營運上的因素。大家也知道，近期由於經營成本增加，很多職業司機或車主對經營前景會感到擔憂。

其次，計劃本身可能也有一段空間，例如我們為歐盟前期車輛提供的資助計劃為期 18 個月，歐盟 I 期的車輛則為期 3 年。如果車輛能夠繼續運作，而優惠期尚未屆滿，我相信部分車主會等待至他們認為最合適的時間才把車輛更換。

此外，我們也可看到這數月來，可能由於我們有較多公開宣傳，也可能是更換歐盟前期車輛的資助時間表越來越接近，所以更換車輛的數目也有上升趨勢。我們會繼續留意接下來數個月更換車輛的速度，看看現時的措施能否達到我們的理想目標。

曾鈺成議員：主席，我想跟進劉江華議員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表示，如果有需要，政府會研究引入進一步措施，加快淘汰舊型號柴油商業車輛。根據局長提供的數字，即使最近數月更換的車輛數目有所增加，但其實與更換全部車輛的目標也相差甚遠，因為現在的百分比只是單位數字。

就着局長說要鼓勵車主主動更換車輛這一點，局長是否應清楚界定“如果有需要”中的“需要”？此外，究竟甚麼是“進一步措施”呢？這又是否強制性措施呢？這樣，車主才有動機利用這項計劃。

環境局局長：主席女士，多謝曾鈺成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

自推出這項計劃後，坊間有很多討論。一方面是由於這些舊型車輛排放的懸浮粒子較新型車輛為多，所以從環保角度，大家也希望能及早更換。另一方面，也有意見認為政府應採取較強硬的措施，例如採用某種方法，包括增加徵稅，以減少舊型車輛繼續運作，迫使車主更換新車。此外，也有人質疑現時資助是否足夠成為一項誘因。

就現階段而言，由於這是計劃的第一部分，歐盟前期車輛的換車計劃尚有一段時間才屆滿，我們不希望在這個未成熟的時候，過早討論這些措施。

不過，整體而言，我們留意到數個現象。第一，由於油價上升，業界近來的經營環境可能會較困難。第二，長遠而言，我們覺得更換車輛對車主是應該會有好處的，因為無論是在營運或經常的維修費用方面，新車也會有所幫助。因此，我們仍然希望使用經濟誘因，鼓勵車主換車。第三，如果限期未到，我們過早討論延長的需要，可能會給予車主一個錯誤的信息，反而會影響資助計劃的成效。

因此，就目前情況而言，我們覺得應該繼續使用現時的方式，到 9 月再檢討歐盟前期車輛資助計劃所達到的成效之後，才考慮其他措施。當然，正如我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所說，政府會審視整體的情況，我不想關上任何一道“門”，但以現階段來說，我們覺得應該讓計劃繼續進行。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我相信局長也會記得，我曾經聯同不同行業的運輸業界與局長會面，反映他們對歐盟 IV 期柴油車輛的意見，尤其是他們在運作中，發現歐盟 IV 期柴油車輛有很多毛病。

此外，有關跨境車輛方面，不知道局長是否知悉，在歐盟 IV 期柴油車輛的使用說明書中，說明歐盟 IV 期柴油車輛只可使用無硫柴油或超低硫柴油，因此，內地的高硫柴油並不適用於歐盟 IV 期柴油車輛。當然，強行使用也是可以的，但業界認為這會影響車輛的運作，而不是如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所說般是沒有影響的。

我提出的補充質詢是，業界提出這麼多問題和疑慮，局長會否同意是需要處理？如果有需要處理，局長會否考慮把換車資助限期適度地延長？因為問題不是業界不願意更換，而是車輛出現問題，他們對要更換的車種存在很多問題和質疑，他們需要更多時間，才能對該款車種有信心。局長會否基於這樣的背景和原因，考慮把資助限期延長？

環境局局長：主席女士，多謝劉健儀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

在過去一段時間裏，我和我部門的同事也就更換車輛的問題，多次與業界進行商討，包括在 3 月和 5 月，劉健儀議員聯同數十名業界代表，與我們開會討論“停車熄匙”所帶來的影響和引入歐盟 IV 期柴油車輛所帶來的技術問題。

在這些討論過程中，環保署的同事也曾直接邀請某些汽車供應商的工程人員來港，進行三邊討論，正視某類型汽車在運作上可能產生的問題，並提出一些解決方法。例如我知道供應商就着歐盟 IV 期的小巴裝置，提出一些技術上的改動，看看能否改善這些車輛在香港的使用情況。我相信這方面的工作一定會繼續，我也看到可以有技術解決的方式。

此外，正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所說，由於歐盟 IV 期柴油車輛是要供應給香港市場，所以供應商在提供給車主的說明書中，必然會提及

在香港的情況下，建議使用哪種柴油可以符合環保的要求。但是，我亦曾就着這個問題徵詢汽車製造商和專業同事的意見，得悉即使歐盟 IV 期柴油車輛使用一些沒那麼清潔的柴油（即含硫量較高），也不會對機件構成損害。所以，我便基於這個原因而提供這項主體答覆。

至於劉健儀議員提問，我們會否基於上述兩個原因而把有關計劃延長，正如我剛才回答曾鈺成議員所說般，現階段而言，我們會盡量解決技術上的問題，但車主是否換車，確實是基於種種不同的原因。有關技術的問題，不論計劃是否延續，也是我們必須解決的問題和目前朝着的方向。至於計劃有否需要延續，我們覺得現階段應該繼續進行計劃，但我們也會審視情況，然後適時作出考慮。

呂明華議員：主席，根據政府的數字，歐盟前期和歐盟 I 期的車輛數目約有五萬三千至四千多輛，佔全港車輛總數不足 10%。我想問政府有否統計或測試，即使全部歐盟前期和歐盟 I 期車輛均更換為歐盟 IV 期之後，對香港的空氣質素有多大影響？我想說的是，如果測試得出的數字顯示，更換全部車輛後對香港空氣質素、硫化物排放及懸浮粒子排放的影響很小，何必迫使車主這麼快更換車輛呢？為甚麼不待他們淘汰舊車時才更換呢？

環境局局長：主席女士，多謝呂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

主席女士，如果單就目前的汽車數目來說，呂議員說得對，要更換的汽車並非主要的車種。但是，如果從汽車使用來說，由於這些車輛絕大部分是商用汽車，所以在使用頻率和營運路線方面，它們在市區內的使用率也確實較一般車輛（例如私家車）為高。

其次，由於它使用的是柴油，如果柴油的含硫量高，二氧化硫的排放會直接影響空氣污染。根據一些簡單的數字，例如以歐盟 V 期的柴油和超低硫柴油比較，含硫量可以減少八成；較為新型的歐盟 IV 期車輛與其他車輛比較，也有很大分別。據我所知，以歐盟前期車輛與歐盟 IV 期車輛比較，無論是懸浮粒子或氮氧化物也有十五至三十倍的差別。所以，從環境角度來說，越早取代舊型車輛，對環境越有幫助，而且這也是推出這項計劃的原意。

不過，基於香港的社會環境，我們在推出這項計劃時，也要考慮實際的營運方式。所以，我們透過資助計劃，以經濟誘因鼓勵車主盡量更換更清潔的型號或使用更清潔的燃油。

呂明華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是問從全港的空氣質素來看，究竟全部更換這些車輛，對香港的空氣質素有多大影響？局長剛才的說話，理論上是對的，概念上也正確，但.....

主席：你無須評論了。如果局長尚未回答你的補充質詢，我便請他作答。局長，請作答。

呂明華議員：.....他未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

環境局局長：主席女士，呂議員提到.....我很難以一個數字來絕對量化更換全部車輛後的改變，但我記得我上星期就空氣污染的問題作答時，曾提及很多有關汽車使用的環境措施。由 1999 年開始，相對於近年的數字，路邊空氣的污染濃度已大約減少 15%至 22%。

整體而言，汽車是香港的第二個污染源頭，而且由於商業汽車的使用量較高，特別是歐盟前期和歐盟 I 期柴油車的污染物排放量也較現時的歐盟 IV 期車輛為高，所以，這方面的改善明顯會對整體環境有一定的幫助。

呂明華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如果當局將來有這些數字，可否再向我們提供？

主席：你是否希望局長提供書面答覆？局長，你認為如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女士，如果呂議員要求我提供數字，說明在做足這些工夫後確實能降低多少空氣污染，我相信會有困難，但如果是要求剛才列出的那些數字，由於我以往曾經提供，我也樂意向議員再次提供。（附錄 II）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21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想問，因為.....

主席：單仲偕議員，你現在應該提問最後一項口頭質詢。（眾笑）

單仲偕議員：其實，我也想就剛才的質詢提出補充質詢，便是為何不包括前期巴士。

利用資訊科技服務市民

Using Information Technologies to Serve People

6. 單仲偕議員：行政長官在去年的施政報告中表示，他“會繼續本着‘以民為本’的信念去策劃政府服務，瞭解市民需要，令他們可以更快、更方便地得到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半年，政府推行了甚麼具體措施，利用資訊科技以落實“以民為本”的信念，以及這些措施如何達致“更快、更方便地得到服務”的目標；
- (二) 各政府部門會在未來半年推出甚麼工作計劃，利用資訊科技使市民能更快、更方便地得到服務；及
- (三) 有沒有引入 Web 2.0 的概念，使“民之所想，民之所需”能透過電子渠道向政府反映，以協助各政府部門本着“以民為本”的信念提供服務？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在策劃及提供公共服務時，善用資訊科技是我們落實“以民為本”信念的重要一環。我們廣泛利用資訊科技為市民帶來更有效、更方便的服務。這些更方便、更有效的服務能為市民帶來許多不同的好處，包括減低用戶的交易成本、縮短個案的處理時間，令市民可在非辦公時間內使用政府服務，以及提供個人化的服務。

我現就單仲偕議員主體質詢的 3 部分答覆如下：

- (一) 過去數個月裏，我們發展及提升了多個電腦系統為市民帶來更快、更方便的服務。讓我舉數個例子來說明。相比原有的網上稅務服務，全新的“稅務易”網上服務讓納稅人享受更個人化的服務；“康體通自助服務站”令市民更快、更方便地預訂運動設施

及報名參加康樂活動，而網上查詢牌照申請進度的服務，亦有助各部門提高處理牌照的效率。最後，在香港國際機場使用的 e-道服務亦擴展至經常訪港旅客，使他們可享用更方便、更快捷的出入境檢查服務。

我們亦令市民可更方便在網上尋找到他們所需的資料及服務。“香港政府一站通”在去年推出，以“以民為本”的理念綜合了不同的資訊和服務。市場調查及持續上升的使用率，顯示出網站為市民帶來更大方便。87%受訪者認為可在網站內容易找到所需的資訊及服務，而 95%受訪者表示日後仍會使用這網站。

為了確保市民能夠透過方便的渠道使用電腦設施（包括網上的服務），我們在全港約 1 000 個地點安裝了 5 600 部可供上網的電腦供市民免費使用，以及在指定的政府場地推出免費的無線上網（即 **Wi-Fi**）服務，而香港房屋委員會亦把轄下約 120 個公共屋邨的設施開放予服務供應商，以便為租戶提供免費的無線上網（**Wi-Fi**）服務。

- (二) 展望未來，我們將會推出更多的電子服務，提升現有服務的易用及方便程度，以及增加使用電腦設施的渠道，以繼續利用資訊科技為市民提供更快、更便捷的公共服務。

未來半年，我們將會推出超過 10 項新的電子政府服務，而超過 15 項電子政府服務計劃亦將於 2009 年及 2010 年陸續推出。

舉兩個例子來說，即將推出的運輸資訊系統能為市民提供最新的交通資料，令他們可以更方便地安排行程，以及幫助他們揀選最合適的公共交通路線；而發展全港電子健康記錄系統的計劃，則使病人能夠更快及更方便地享有不同醫療服務提供者的綜合服務。

為了使市民更容易索取及使用相關的資料及服務，我們將提供一個信息平台，以期更有效發放實用的地理空間資訊。此外，我們將使用一個“統一身份管理架構”，讓市民可以更方便地在登記及使用電子服務的同時，核對他們的身份及保障他們的個人資料。

為了方便市民使用電腦設施以獲取網上的資訊，我們將會以試點形式推行一項設立地區數碼中心的計劃，提供硬件及技術支援予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其他有需要的居民。

(三) 我們注意到 Web 2.0 的概念及有關技術，是十分有用的工具，能幫助我們明白“民之所想，民之所需”，以提升我們的公共服務。因此，我們應用了不少 Web 2.0 的科技來瞭解市民的想法及需要。例如，題為“新領域”的網誌已於 2008 年 5 月正式啟用，以供加拿大、香港及內地使用者就商貿事項交流意見。我本人亦在去年 12 月推出 2008 年“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後，設立為期 4 個月的網誌，帶動市民交流意見，並且參與其中的互動分享。

同時，我們亦關注到大部分市民對 Web 2.0 的應用並不熟悉，而部分 Web 2.0 的功能存有較高的保安及私隱風險。因此，我們預計在未來一段時間內，將繼續沿用既有的渠道來鼓勵市民參與的同時，加入 Web 2.0 科技的元素。

單仲偕議員：我想問有關統一身份管理的部分。現在有數個方法，第一，是所謂“e-cert”；第二，便是局長剛才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提到的“稅務易”，而稅務局亦設有密碼(password)輸入。

我想請問局長，他現在想統一還是想怎麼樣呢？他可否再詳細解說，“e-cert”、“稅務易”跟這裏提到的“統一身份管理架構”，究竟有甚麼差異呢？將來的概念，是否以一個方式確認身份而可以登入政府所有的部門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如果我沒有誤解單議員剛才的補充質詢的話，他是想詢問這個“統一身份管理架構”是如何運作。現在個別政策局／部門會要求市民完成不同的登記及註冊程序，以使用政府的電子服務，而且會因應有關電子服務的風險，使用不同的核實身份方法。即使採用相同的方法，亦可能有不同的核實身份要求。

但是，透過這個“統一身份管理架構”，市民可以很方便地以同一個方法來處理註冊、登記和核實身份的程序，這亦為政策局／部門提供了合作的機會，研究如何讓市民在完成單一註冊和登記程序後，便可以使用不同政策局／部門所提供的電子服務。這個架構是符合保安和私隱要求的。

我不知道這樣說能否回答單議員的補充質詢。

單仲偕議員：關於統一身份管理架構，既然現已存在“電子證書”，而稅務局亦有一套身份管理系統，那麼政府現在是否想用第三個系統來取代之前這兩個系統呢？這便是我的補充質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由於這項問題頗為技術性，主席，請容許我以書面方式向單議員提供有關的資料。（附錄 III）

呂明華議員：政府提供很多電子資訊給市民，但我認為政府應該要考慮一點，便是香港地方少，但車輛多，任何地方出現交通擠塞，便會例如由尖沙咀影響至新界。

在這種情況下，政府有甚麼辦法令商業車輛或私家車司機，在開車前可以知道有關路線的擠塞情況？如果可以做到這點的話，便功德無量了。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呂議員，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提到運輸資訊系統，這個系統主要有兩項服務。第一，它的智能道路網絡是一個地理信息系統平台，可以告知駕駛者有關行車方向、道路交匯處、轉向指示和停車限制等最新的資料。另一個平台，便是提供公眾運輸資訊服務，是為公共交通乘客和駕駛者而設的網上資訊服務，讓公眾選擇最合適的路線。

就推行運輸資訊系統的工作上，我們預計會在今年內完成。換言之，市民在出門前可以先在互聯網上查看有關的路面情況，而且它更會教導市民選擇最合適的路線。這是有別於現時的做法，我們現在要依靠收聽電台或觀看電視，得悉由他人提供的資訊，但我們不能立即上網獲得本身所需的資料。舉例來說，呂議員今天早上要到立法會出席會議，他可以先在家中上網按一個鍵，便能夠知道整體路面的情況，以及知道採用哪條路線是最快捷的。所以，當這個系統啟用後，相信對我們整體經濟都有裨益。

呂明華議員：主席，這個系統現在可以使用嗎？用手提電話又可否取得這些信息呢？

主席：呂議員，這並非你剛才補充質詢的一部分。如果你想提問，請你再次輪候。

梁國雄議員：局長，資訊流通當然是公民享有知情權的一項重要權利。很多人向我投訴，現在很多大型體育盛事，例如歐洲國家盃、奧運等都被收費電視台壟斷，令很多窮人或沒有錢安裝收費電視的人無法享受這些服務。

我想請問局長，政府有否責任或政策，讓更多市民可以收看這些賽事？我的意思是，政府在發牌時，可否規定經營商有責任，在有需要的時候，要就有關節目作免費延播或直播呢？這是很多人，包括記者也要求我詢問的問題。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梁國雄議員剛才提到的活動很多都涉及繁複的商業元素。換言之，有關機構是付出了龐大的費用才可以轉播這些活動。所以，有關節目要收費，我們當然是可以理解的。

對於市民，在我的記憶中，香港市民很多時候都可享受到一個好處，便是很多商場都會轉播一些受歡迎的體育活動或球賽，例如在世界盃期間，如果我沒有記憶錯誤的話，當時很多商場都放置了大銀幕讓市民免費觀賞賽事。

所以，在這方面，我們要尊重機構的商業運作原則。我相信香港作為一個國際城市及商業運作城市，特別是梁議員剛才提到的活動，市民很多時候都可以免費看得到。我認為如果要政府規管他們，要求他們一定讓市民免費觀賞，便有一定程度的難度，亦不知如何劃清這條界線。

所以，希望各位市民明白這一點。但是，如果是政府贊助的活動，我們當然會盡量透過一個免費的渠道讓市民觀賞。

梁國雄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請你重複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

梁國雄議員：我問局長是否有措施及會否考慮那樣做？他只回答說那是商業運作。其實，海外很多國家都有公營電視台，它們會轉播.....

主席：梁議員，你重複了未獲答覆的部分便已足夠。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香港還沒有公營電視台，而香港電台電視部製作的節目是例外。

其實，我已全部回答了梁議員剛才的問題，簡單來說，我們現在沒有措施能滿足他剛才的要求。

呂明華議員：局長剛才表示，政府未來半年便會提供運輸資訊系統服務，提供交通資訊。但是，市民要先在家中上網查看，才能夠知道道路的交通情況，這是一項靜態的信息提供。

我想請問，如果駕駛者在開車途中遇到交通擠塞，又可否致電查詢這些資訊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們將來會看看可否跟私營機構合作，譬如可否透過電話或其他方面，提供這些資訊。在這方面，我很多謝呂議員的意見，而我們其實現正在考慮當中。

單仲偕議員：局長在回答我主體質詢第(三)部分，關於 Web 2.0 的技術上，提到當中的一些隱憂。但是，這項技術本身是一個很好的渠道，可收集市民對政府施政的意見，讓市民可透過這種技術，在網上反映他們對政府服務的要求、期望，甚至批評，例如是否應該公開副局長的薪酬等。

我想請問局長有沒有一項措施，可以有系統地使用這種技術，以這個平台來收集市民對政府施政或需求的意見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其實，正如我的主體答覆所表示，我本人在推出 2008 年“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時，便是使用這項技術。此外，民政事務局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公眾參與活動，亦設有網上論壇。其實，是還有很多例子的，如果我要逐一說出來的話，可能需時數分鐘，但我不想浪費大家的時間。有機會的話，我們便會使用這個平台讓市民發表他們的意見。我很多謝單仲偕議員提出這項建議。

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使用以 “.gov.hk” 結尾的域名的互聯網網站

Web Sites Using Domain Names Ending with ".gov.hk"

7. 馮檢基議員：主席，關於由政府部門及有關機構設立並使用以 “.gov.hk” 結尾的域名的互聯網網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哪些網站現時未達到萬維網聯盟制訂的《網頁內容易讀指引(1.0版)》的第一及第二級別的要求；
- (二) 哪些網站不支援或不完全支援 *Firefox* 等開放源碼瀏覽器，以至使用開放源碼的瀏覽器的市民無法閱覽所有內容；
- (三) 哪些網站提供予市民下載的檔案只有非開放標準（例如 *MS Word*）的版本，以至沒有經濟能力購買昂貴的有關軟件的山民無法使用此等檔案；
- (四) 哪些網站的網頁沒有純文字版本或未能以直線形式顯示，因而妨礙視障人士瀏覽該等網頁；及
- (五) 會否要求各政府部門及有關機構改善其網站的設計，以改善上文第(一)至(四)部分的情況；若會，落實時間表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截至 2008 年 5 月，由政府及有關機構設立以 “.gov.hk” 域名結尾的網站共有 392 個，當中 218 個寄存於政府的“中央互聯網通訊閘”，而其他網站則由有關政策局／部門各自管理。單是這 218 個寄存於“中央互聯網通訊閘”的網站，已涉及超過 733 000 個網頁內容和超過 173 000 份可供市民下載的文件。鑒於各局／部門會因應其業務所需及為市民提供的服務需要，不時修訂並更新網頁及可供下載文件的設計和內容，我們並沒有備存一個詳細總目錄記載所有域名以 “.gov.hk” 結尾的網頁及網上服務的設計和內容。

另一方面，參考了國際間的作業指引，以及業界和殘疾人士團體的意見，政府已制訂詳盡的內部指引（政府網頁發放資料指引），為政府網頁和電子服務的設計提供良好作業指引。自 2003 年開始，所有政策局／部門均

已完成更新轄下網站的工作，以符合該指引所定無障礙網頁的標準。此外，我們會定期進行監測，以確保各政府網站均符合無障礙網頁的標準。

就馮檢基議員的質詢，我的答覆如下：

- (一) 我們透過進行定期監測，確定所有政府網站均符合上述內部指引內所訂定的無障礙網頁標準。所有適用予政府網站的萬維網聯盟所制訂的《網頁內容易讀指引(1.0版)》的第一及第二級別的要求已包括在指引之內。稍有不同之處，是涉及舊式及本港甚少採用的技術，或已另有替代方法以符合無障礙網頁的要求。
- (二) 就我們最近向網站管理員進行有關域名以“.gov.hk”結尾網站的調查顯示，除兩個網站¹外，他們所管理域名以“.gov.hk”結尾的網站，均可透過不同的開放源碼瀏覽器(例如 Firefox)閱讀。我們已就此要求該兩個網站的網站管理員考慮作出所需的改進。
- (三) 上述的政府指引建議，政府網站內供市民下載的文件，以可攜式文件格式(.pdf檔)較為可取。原因是相對其他格式，可攜式文件格式有多項方便閱讀的優點，例如其格式的閱讀軟件可於網上免費下載。

上文第(二)部分所述調查亦顯示，有少數供市民下載的文件採用了特定格式的檔案類型，主要因應用戶的要求，例如用戶需要某類文件格式，以便填寫表格或作進一步的資料分析。值得一提的是，這些採用特定格式檔案類型的文件，亦可以使用開放源碼軟件輕易開啟閱讀和修改，而這些軟件可在網上免費下載。

- (四) 上述的政府指引亦建議，為方便視障人士瀏覽網頁，政府各局／部門的網站可採用兩種不同的方法製作。其一是在圖像版本加入無障礙網頁的設計功能，例如為多媒體內容提供相應的文字描述。另一種方法則是在圖像版本以外，增設純文字版本。這兩種方法均符合國際間就無障礙網頁的作業指引。所有域名以“.gov.hk”結尾的網站，因應不同的內容和服務設計要求，均已採用了以上其中一種方法製作。

¹ 兩個網站為：

< http://www.cervicalscreening.gov.hk/tc_chi/csis/csis_what.php >
< http://www.toothclub.gov.hk/chi/home_07.htm >

- (五) 政府設有跨部門委員會，定期檢討上述有關政府網頁發放資料的內部指引。最新的指引已在 2008 年年初公布。該委員會會繼續不時留意國際上有關的發展，以及業界和用戶小組的意見，令指引切合最新的無障礙網頁的應用情況。

住宿服務院舍 Residential Care Homes

8. **張超雄議員：**主席，早前有報道指一些供非政府機構公開競投的住宿服務院舍由取得屋宇署發出的“入伙紙”至院舍正式投入服務，中間空置期長達數年之久，原因是院舍落成後數年，社會福利署（“社署”）仍未為該等院舍招標（例如梨木樹邨康樹樓的安老院舍空置 3 年仍未招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除上述梨木樹邨的安老院舍外，現時各區有否其他已經取得“入伙紙”，但至今仍然未正式投入服務的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若有，該兩類院舍分別的位置、空置期（由取得“入伙紙”開始起計）及空置原因；
- (二) 過去 3 年，投入服務的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分別的位置，以及該等院舍在投入服務前有否空置期；若有，空置期及空置原因為何；及
- (三) 有否具體措施加快新落成的安老院舍的招標程序，以確保該等院舍可盡快投入服務？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

- (一) 在安老院舍方面，現時除了梨木樹邨的院舍外，社署轄下有一個已經落成但尚未完成招標程序的安老院舍處所，位於葵涌邨。有關處所為房屋署轄下公共屋邨內的特建安老院舍處所。

一般而言，房屋署在獲得有關部門確認新建的安老院舍處所適合入伙後，會與社署仔細檢查處所是否完全符合作安老院用途的要求，並會要求有關部門就未符要求的地方進行修補或改善工程。

待有關工程完成後，社署會正式接收安老院舍處所，並根據既定程序開展招標工作。

就上述葵涌邨的安老院舍處所而言，社署已在 2007 年 9 月正式接收該處所，現在進行有關甄選營辦機構的公開招標工作，預計可於 2008 年年底成功甄選院舍的營辦機構。

在康復服務方面，社署在葵涌邨並無有關福利項目計劃。社署在觀塘鯉魚門邨已預留處所作為殘疾人士院舍之用。房屋署現正進行改善工程，而社署亦同步進行甄選服務營辦機構的工作，預期可於今年年中成功甄選營辦機構。

- (二) 在安老院舍方面，由 2005 年 6 月至今共有 5 間新的特建安老院舍投入服務。上述安老院舍分別位於港島東區、天水圍、觀塘、黃大仙及荃灣／葵青。

社署在正式接收上述安老院舍處所後，已根據個別院舍的實際環境編訂宿位分布圖則，按法定要求規劃每間院舍可容納的宿位及訂出營運要求和合約費用，並透過公開招標成功甄選院舍的營辦者，整個過程平均需時約一年半。在社署批出合約後，有關院舍的營辦者已立即進行裝修工程、購置家具及所需器材、招聘員工，以及為員工提供職前培訓，並申領所需牌照等。在這段準備期間，營辦者亦已跟準備入住的長者及其家人，商討有關入院安排及辦理所需手續，好讓安老院舍在各方面準備妥當後，立即安排長者入住。

在康復服務方面，社署在過去 3 年共批出 3 間位於天水圍、沙田及將軍澳的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合約，有關院舍均已投入服務。院舍的營辦者是以邀請提交承辦服務計劃書形式作甄選。一般來說，社署由接收處所，邀請機構提交服務計劃書，並由承辦機構完成有關處所的裝修工程至服務開展，平均需時約一年半。

- (三) 為使新建的合約安老院舍能更快投入服務，社署正重新審視有關工作流程和安排，並與有關部門商議，研究在審慎的原則下進一步加快公開招標的程序，包括在正式接收安老院舍處所前預早開展前期準備工作。

海底隧道的使用年期

Service Life of Cross-Harbour Tunnel

9. 梁耀忠議員：主席，關於位於紅磡的海底隧道，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該隧道的設計使用年期；
- (二) 過去 5 年，有否勘查該隧道的結構狀況，以評估該隧道尚可使用多少年；若有，結果為何及須否進行加固工程；若沒有進行勘查，原因為何及何時會進行勘查；及
- (三) 該隧道的結構狀況有否呈現老化跡象；若有，有何補救辦法；若否，預計何時會呈現老化跡象？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 3 個部分，我一併答覆如下：

紅磡海底隧道是按“建造、營運及移交”方式興建的隧道，其專營權於 1968 年批出，並於 1999 年專營權屆滿時歸還政府。由於事隔超過 40 年，我們手邊的紀錄並沒有顯示該隧道的設計使用年期。

目前，紅磡海底隧道由路政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保養及維修，隧道結構一直得到專業及適當的維修保養。隧道管理公司每天均對隧道的路面及設施進行檢查；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保養維修隧道沉箱結構，該署每 3 個月檢查隧道鋼筋混凝土結構，並每年對隧道定線及保護隧道石層厚度的變化作出監測；路政署負責保養維修兩岸隧道口結構及附屬構造物，該署每半年對有關隧道設施和結構的表面狀況進行檢查，並每兩年對隧道結構及附屬構造物的狀況進行全面的檢查，包括進行非破壞性測試，以評定有關隧道結構的使用功能。

土木工程拓展署於 2003 年曾聘請顧問工程師為紅磡海底隧道沉箱結構的維修作出評估，報告指出隧道的結構狀況良好，應可繼續使用超過 70 年。政府會繼續對該隧道進行定期的檢查、維修及評估，以確保其結構穩固耐用。

在馬灣興建主題公園**Development of a Theme Park in Ma Wan**

10. **李永達議員**：主席，就馬灣公園（“公園”）的興建和管理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政府於 1997 年就興建公園與發展商簽訂的協議載有甚麼發展要求條款（請詳細列出），包括公園的總面積、第一期須提供哪些遊樂設施及機動遊戲項目、公園的設計以甚麼作為主題、第二期須提供甚麼設施及於何時完成；以及政府為何明知香港迪士尼樂園已落實興建而仍然簽訂有關協議；
- （二）鑒於發展商修訂了公園的設計主題，由設有機動遊戲的主題公園改為以“香港大自然”作為公園的主題，新舊設計有何不同之處（請詳細列出），包括公園的總面積有否不同及增減了哪些設施；當局為何同意修訂公園的設計和公園第一期的完工日期由 2006 年 6 月押後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發展商須否就延期完工向政府支付款項；若無此需要，原因為何；
- （三）鑒於公園第一期其中一項設施太陽館因涉及修訂道路計劃而未能於今年年底前完成，有關修訂的內容為何；當局有否研究因發展商修改圖則或設計而導致該項設施延遲落成，對公眾造成的損失為何，以及有否要求發展商就此向政府作出補償；
- （四）除設立獨立基金外，協議還就公園的營運、維修保養及管理事宜訂有何種條款，包括如何處理公園出現營運資金短缺的情況；
- （五）公眾有何途徑監察公園的營運及獨立基金的帳目，以及就其管理事宜作出投訴；及
- （六）公園用地是否政府土地，以及有關當局如何訂定關於公園管理事宜的條文（包括各場館的開放時間及收費事宜）；何時完成草擬該等條文；會否就該等條文諮詢有關的區議會；以及須否以附屬法例形式把有關條文提交立法會審議？

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就質詢的各部分答覆如下：

- (一) 政府於 1997 年就興建公園與發展商簽訂的協議項目的主要發展條款包括：
- (i) 發展商分兩階段興建及發展公園，第一階段須在政府移交已騰空用作公園發展之用的土地予發展商後 5 年內完成。第二階段的發展由於有需要待居於該地段上的村民和棚屋居民遷出後才能展開工程，故此沒有設定完工日期；
 - (ii) 公園將發展為一個公眾康樂發展項目，包括娛樂設施、康樂設施、遊樂設施、購物及餐飲店鋪、小食亭、廣告及經地政總署署長（“署長”）批准的商業設施；
 - (iii) 發展商須根據經批准的總綱發展藍圖發展公園，如欲修改已批准計劃，必須先得到署長批准；
 - (iv) 發展公園的費用及支出可在有關政府批出馬灣東北綜合發展區（即珀麗灣地段）或公園用地的地價中扣減；
 - (v) 公園的發展費用及支出如因修改總綱發展藍圖或其他原因而減少，發展商須向政府支付先前在地價中扣減的款項的未支用的結餘款項和利息，但若支出增加，差額將由發展商負責；
 - (vi) 管理公園的公司有絕對權利及酌情權決定就有關公園的管理及／或公園的日常運作簽訂協議和批出牌照或租約，但有關協議不得轉讓公園的土地或相關的業權和權益；及
 - (vii) 政府同意公園將以商業原則經營，但管理公園的公司須成立一項儲備金，並把扣除合理運作成本後的淨收益，撥入儲備金內，供維修、保養及改善公園之用。
- (二) 根據發展商於 1994 年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並獲城規會批准的總綱發展藍圖，公園佔地約 17 公頃，落成後會是一個設有多種機動遊戲的“國際風格”圍封式主題公園，包括 5 個主題，分別為“南中國海村落”、“香港文化村”、“新香港”、“自然生態公園”及“兒童歷險樂園”，以及附設的康樂和展覽

設施。公園四周以圍欄分隔，遊客須繳付入場費。經批准的總綱發展藍圖並無劃分哪些屬於第一階段或第二階段的設施。公園的發展是馬灣綜合發展的一部分，商討始於 1990 年代，協議項目於 1997 年 6 月簽訂，早於發展香港迪士尼樂園的計劃。

隨後因應迪士尼樂園的興建，並為着減少砍伐樹木及保留馬灣舊村的風貌，發展商建議公園以“香港大自然”為主題，着重保留和翻新馬灣舊村的現有構築物，以及保護自然環境。根據這新構思，發展商於 2003 年向城規會遞交修訂後的公園總綱發展藍圖，並獲城規會在有附帶條件下批准，而該藍圖最後的修改於 2006 年獲城規會批准。

根據 2003 年及 2006 年獲城規會核准的總綱發展藍圖，公園佔地約 19 公頃，分第一期及第二期。第一期共有三大設施，分別為“大自然公園”、“挪亞方舟”及“太陽館”；第二期為重修馬灣舊村。其中“大自然公園”是結合自然、教育、藝術和愛為主題的生態公園。“挪亞方舟”是按照聖經記述挪亞方舟的原來尺寸而建造的多功能中心，當中的設施包括多用途會堂、展覽場地、活動中心、多個活動室和賓館。“太陽館”是一個教育中心，當中會展出有關中國天文歷史、太陽能及相關資訊的展覽，並設有太陽望遠鏡讓參觀者觀測太陽系。

由於公園的發展計劃由原先以設有機動遊戲的主題公園改為以大自然為主題，所以須修改有關總綱發展藍圖，並提交城規會批准及有關政府部門審批，亦由於發展計劃改變，故此須對相關的道路計劃作出修改，所以第一期的發展完工日期，獲有關當局批准由 2006 年 6 月延至 2008 年 12 月底。“大自然公園”已於 2007 年 7 月 1 日正式免費開放給市民使用，而“挪亞方舟”則預計可於 2008 年年底前落成。“太陽館”的計劃則要視乎修訂道路計劃的進度，預計可於道路計劃獲得批准後兩年內完成。發展商須就項目延期完工所承擔的責任，政府會按協議項目條款跟進，包括上文所述的條款。

- (三) 為配合馬灣發展（包括公園）而計劃興建的道路，已在 1996 年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條例”）獲授權興建。2003 年及 2006 年總綱發展藍圖中的擬建道路，與根據 1996 年在條例下獲授權進行的計劃有所不同，因此須重新刊憲和取得授權

才可興建擬建的道路。道路計劃的修改主要由原來一條圍繞公園外圍由北至南的行人及行車通道更改為一條通往“太陽館”及現時舊村（即第二期）的緊急行車通道。此項修訂可減少砍伐樹木的數目及徵收私人土地的範圍，以符合公眾的利益及現時社會對保育的訴求。我們已於 2006 年 7 月及 9 月諮詢荃灣區議會有關安排，而區議會並沒有提出反對意見。

(四)、(五)及(六)

公園第一期範圍屬政府土地，現時以短期租約形式批予發展商作興建用途，並營運現已落成及開放供市民使用的“大自然公園”，政府正考慮第一期用地的批地細節。至於公園管理事宜，政府現正按協議項目的相關條款與發展商進行詳細商討，顧及公眾近日對私人發展項目內的公眾設施的關注，商討的細節亦會包括監察公園的營運及財務安排的詳情，以及如何讓地方人士參與日後公園的管理工作。政府將盡快通過協議方式落實有關安排。

擬議競爭法下的豁免及豁除

Exemptions and Exclusions Under Proposed Competition Law

11. **李華明議員**：主席，政府最近再一次就競爭法諮詢公眾。諮詢文件的其中一項建議，是競爭法不適用於政府或法定機構。此外，如競爭法的條文會妨礙私營機構履行提供公共服務的責任，該等機構為履行該責任而必須進行的活動便應予以豁除。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的法定機構及公共服務的定義，以及分別屬於該兩個類別的機構的名單；若法定機構的定義包括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商業機構（例如銀行等），競爭法會否不適用於該等機構；及
- (二) 鑒於不少公共服務機構（例如巴士公司及兩間電力公司等）均受有關的專利協議或發牌條件所監管，而根據上述諮詢文件，該等機構也可免受競爭法監管，一些不受該等專利協議或發牌條件監管的公共服務機構（例如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會否同樣獲得豁免？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我們的建議，競爭法不適用於政府或法定機構。任何受託營運“經濟性質的必要公共服務”的私營機構，如果競爭法的禁止條文會妨礙該企業履行職責，法例也不適用。

我們正與律政司研究，怎樣訂定法定機構的定義最為恰當，所以我們現在沒有這些機構的名單。在這方面，新加坡的做法或許可作參考。新加坡的競爭法把法定機構界定為：在任何法例下成立的法人團體。無論如何，我們無意把商業機構（如銀行等）涵蓋在法定機構的定義內。

至於甚麼才算“經濟性質的必要公共服務”，在外國是由執法機構處理具體個案時，根據案例判定。我們在諮詢文件第七章 10 至 11 段已簡略闡明，海外案例採用的一些大約準則。一般來說，這些服務是指有關當局認為在任何情況下均應提供的服務，而這些服務必須提供給廣泛使用者。在海外典型例子是由“龐大網絡”行業提供的服務（例如公共運輸、供水、供電或郵政服務等）。

我們建議香港也採用這個做法，由競爭事務委員會在處理具體個案時，根據適當的案例，判定企業是否受託營運“經濟性質的必要公共服務”，因而應獲豁免，所以政府現時沒有提供這些服務的私營機構的名單。如有需要，委員會可制訂指引，較詳細地解釋它在作出決定時會考慮的因素。委員會在制訂指引時，會先諮詢持份者。

- (二) 正如上文提及，任何受託營運“經濟性質的必要公共服務”的私營機構，如果競爭法的禁止條文會妨礙該企業履行職責，法例便不適用。這與它們是否受專利協議或發牌條件監管無關。但是，這些機構只是在履行必要公共服務時，才會獲得豁免；如果該機構在其他情況下進行反競爭行為，是會受到競爭法規管的。

樹木資料

Information on Trees

12. 陳偉業議員：主席，本人得悉，現時政府正為全港的樹木進行登記。就此，政府可否按下表提供全港現存樹木的資料？

樹齡 (年)	樹種	是否本土樹木	數目	分布地區
20 或以下				
21 至 30				
31 至 40				
41 至 50				
51 至 60				
60 以上				

發展局局長：主席，由於香港的林地面積超過 200 平方公里，而樹木亦廣泛分布在香港各區，所以政府沒有計劃及資源為全港的樹木進行登記，同時亦沒有這樣的需要。但是，為了加強保護具特殊價值的樹木，我們已制訂《古樹名木登記冊》，登記符合以下條件的樹木：

- 大樹（胸徑 1 000 毫米或以上／樹高 25 米或以上／樹冠闊 25 米或以上）；
- 珍貴或稀有品種；
- 樹齡超過 100 年；
- 具文化、歷史或重要紀念價值；或
- 樹形出眾。

該名冊已上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網頁內（網址：www.lcsd.gov.hk），供大眾查閱。現時名冊內有 525 棵樹，其中 352 棵為本地品種，如細葉榕、大葉榕和樟樹等。古樹在各區的具體分布情況如下：

地區	本地品種數量	外來品種數量
中西區	81	47
灣仔	13	13
東區	24	15
南區	17	22
深水埗	9	8
油尖旺	94	17
九龍城	11	2
黃大仙	8	2
觀塘	1	3
離島	4	1
屯門	3	2
元朗	3	5
葵青	7	3
荃灣	2	4
北區	40	19
大埔	18	3
沙田	12	6
西貢	5	1
總量	352	173

在上列表內的樹木中，除 11 棵樹木可以從文獻紀錄推算其樹齡超過 100 年外，其他樹木均沒有樹齡紀錄的資料。

安老院舍提供的膳食

Meals Provided in Residential Care Homes for Elderly

13. 蔡素玉議員：主席，據報，有關長者權益團體指稱，大部分安老院舍為了節省開支，近日紛紛向肉檔購買被廢棄的豬肉為院友烹調飯菜，該等院舍甚至扣減為院友提供的每餐膳食的食物分量。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政府接獲多少宗涉及安老院舍為其院友提供的食物質素的投訴，當中多少宗已獲證實，以及有關安老院舍受到甚麼處分；

- (二) 政府就安老院舍提供的食物的質素所制訂的指引有否同時列出每餐膳食的建議食物分量；
- (三) 會否考慮將院舍提供的食物的分量和質素納入安老院舍的發牌條件；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鑒於上述團體的指控涉及長者的健康，當局會否考慮主動對有關情況進行調查，以釋除市民的疑慮；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

- (一) 過去 3 年，社會福利署（“社署”）共接獲 152 宗涉及安老院有關營養及飲食方面的投訴，當中包括提供的食物與餐單不符、進食時間不理想、食物質素欠佳等。與食物質素有關係而經調查後證實成立的投訴共有 16 宗。社署安老院牌照事務處（“牌照處”）已就這些個案向有關的安老院發出勸諭或警告信，敦促作出糾正及改善。牌照處督察其後亦再作巡查，證實院舍已作出相應的糾正及改善。
- (二) 牌照處向各安老院發出的《安老院實務守則》（“《守則》”）中，已就“營養及飲食”的範疇特設章節，就提供膳食方面作出詳細的指引，其中包括餐單設計、食物選擇、食物的預備及供應、進餐時間，以及營養等。牌照處在編訂有關章節的內容時，已徵詢衛生署、醫院管理局的營養師和醫護人士，以及業界代表的專業意見。由於每位長者住客所需的食物分量會因身體狀況、醫療需要、個人喜好，以及其他因素而有差異，因此指引並無列出每餐膳食的建議食物分量。雖然如此，《守則》要求安老院須按長者的需要提供合適、衛生和營養均衡的膳食，並須持續監察住客汲取營養的情況，包括其體重及食量等，如果有需要安老院應安排住客接受醫生診治。
- (三) 現時，牌照處會根據《安老院條例》、其附屬法例，以及《守則》中有關的發牌條件，主要包括屋宇安全、消防安全、護理保健及管理這 4 方面的規定，審理安老院的牌照申請。安老院須符合這些規定，始會獲發牌照經營。正如上文指出，每位長者住客對食物的需求各有不同，如果要把院舍提供的食物分量等要求納

入發牌條件並不可行。儘管如此，由於《守則》中已要求安老院按長者有需要提供合適、衛生和營養均衡的膳食，牌照處如發現仍有安老院違反《守則》中有關膳食服務的要求，會按照情況作出適當的勸諭或警告，並會發出糾正或改善的指示。根據《安老院條例》第 19 及 20 條，如果接獲指示的安老院未能在指明期限內作出糾正或改善，社署署長可指令該安老院停止將有關處所用作經營安老院。

- (四) 現時，牌照處督察會不時突擊巡查安老院，以檢視安老院的膳食情況。有鑒於近日公眾對安老院膳食問題所表達的關注，牌照處已盡量安排督察於長者進食的時間巡查安老院，督察並會提醒安老院必須嚴格遵守《守則》中有關膳食服務的要求。除了核對餐單、觀察預備食物的過程、檢查食物的質量外，牌照處督察亦會搜集住客對食物的意見，以便就安老院的膳食情況作全面的評估。如果安老院未能符合《守則》中指引的要求，牌照處會向該院作出勸諭或警告。此外，牌照處在 2007-2008 年度增加人手後，已進一步增加巡查安老院的次數，更在非辦公時間、周日及公眾假期進行巡查，以確保安老院的服務質素。

對政府資助的培訓課程進行的評核

Evaluation of Government-funded Training Programmes

14. **DR DAVID LI:** *President, in reply to my question a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f 19 December 2007, the Government advised that no separate statistics were available on the enrolment of new arrivals from the Mainland in government-funded training programmes other than those provided under the Employees Retraining Scheme. Furthermore, no separate assessment had been made on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se programmes on the basis of the duration of residence of the trainees.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what procedures are in place to evaluate the effectiveness of government-funded training programmes, when such procedures were last reviewed, and whether it will consider adding new evaluation criteria in order to better monitor the effectiveness of such programmes in assisting trainees (such as those who are new arrivals from the Mainland) in securing stable employment?*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President, with a view to enhancing the employability and competitiveness of the local workforce, the Government organizes and funds a number of training programmes to meet the training needs of local residents with different backgrounds and qualifications. They include the training programmes organized by the Labour Department (LD); training and retraining courses offered by the Employees Retraining Board (ERB); courses run by the Vocational Training Council (VTC) and those organized under the Skills Upgrading Scheme. Reviews and evaluations are conducted from time to time and new evaluation criteria are added, where appropriate, to monitor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se programmes in meeting their respective objectives. Details of the mechanism for evaluating the programmes are set out at Annex.

Annex

Evaluation of Training Programmes funded by the Government

	<i>Types of government-funded training programmes</i>	<i>Procedures in place to evaluate the effectiveness</i>	<i>When such procedures were last reviewed</i>	<i>Whether consideration will be given to adding new evaluation criteria to better monitor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programmes in assisting trainees in securing stable employment</i>	<i>Remarks</i>
(1)	Training programmes organized by the LD for different groups (for example, the middle-aged and youth)	The LD monitors closely the implementation of its employment and training programmes. Feedback is collected from service users and independent studies are commissioned to ascertain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programmes as appropriate. Internal reviews are also undertaken periodically to identify areas for improvement.	The various measures to monitor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employment and training programmes are reviewed from time to time.	The mechanism and procedures for evaluation are kept under regular review and further improvements would be made as necessary.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employment and training programmes has been repeatedly affirmed by relevant stakeholders and the outcome of independent studies.

	<i>Types of government-funded training programmes</i>	<i>Procedures in place to evaluate the effectiveness</i>	<i>When such procedures were last reviewed</i>	<i>Whether consideration will be given to adding new evaluation criteria to better monitor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programmes in assisting trainees in securing stable employment</i>	<i>Remarks</i>
(2)	Training and retraining courses offered by the ERB	The ERB uses different performance indicators to measure the effectiveness of its courses. They include capacity utilization rate, attendance rate, satisfaction rate of trainees, placement rate (whether trainees can secure employment after the training), and retention rate (whether trainees can sustain their employment).	The ERB commissioned a consultancy study to review the monitoring mechanism in 1998. The 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s identified were adopted in measur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retraining courses and served as key criteria for approval of classes for individual training bodies with effect from 2000-2001.	Following the strategic review conducted in 2007-2008, the ERB is in the process of reviewing the arrangements for placement support with a view to strengthening placement services to sustain trainees' employment.	Overall speaking, all the training bodies of the ERB have been performing satisfactorily in all 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s and meeting the ERB's requirements.
(3)	Training programmes/ courses run by the VTC	The VTC has developed a comprehensive quality assurance system covering programme planning, curriculum design, delivery, assessment and evaluation to ensure the quality of its training programmes/courses. A number of performance indicators are also used to measure and evaluate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programmes, including enrolment rate, completion rate, trainees' satisfaction level, employers' satisfaction level, and so on. The VTC will take into account the feedback received and make improvements where necessary.	The procedures were recently reviewed in April 2008. No changes were considered necessary.	A comprehensive evaluation mechanism is already in place, and the VTC will keep under periodic review the need for further improvements.	Training programmes/ courses run by the VTC have been well received by trainees and employers, and have generally met the respective target performance indicators.

	<i>Types of government-funded training programmes</i>	<i>Procedures in place to evaluate the effectiveness</i>	<i>When such procedures were last reviewed</i>	<i>Whether consideration will be given to adding new evaluation criteria to better monitor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programmes in assisting trainees in securing stable employment</i>	<i>Remarks</i>
(4)	Training courses organized under the Skills Upgrading Scheme	Periodic reviews of the courses offered under the Scheme are conducted by the respective Industry Working Groups. An independent consultant has also been engaged to evaluate the overall effectiveness of the Scheme on the basis of a number of 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s, such as usefulness of the skills acquired through training, improvement of job performance and work attitude, as well as change in attitude towards lifelong learning, as viewed from both the employers' and employees' perspectives.	The procedures were recently reviewed in November 2007. No changes were considered necessary.	Not applicable. The Scheme aims to provide skills training for in-service workers to enhance their vocational knowledge and skills.	So far the review results have been satisfactory, and employees and employers are generally content with the courses offered under the Scheme.

鄰近石油氣倉的休憩處被指定為吸煙區

Designation of a Sitting-out Area Adjacent to an LPG Store as a Smoking Area

15. 李國英議員：主席，本人近日接獲市民投訴，指在大埔中心旁有一個鄰近石油氣倉的休憩處被指定為吸煙區。這情況或會危害附近居民的生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2006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的有關條文於2007年1月1日實施以來，當局有否接獲市民針對上述吸煙區的投訴；若有，採取了甚麼跟進行動；

- (二) 有否評估市民在該處吸煙有否造成安全問題；若有，評估的結果；若否，原因為何；
- (三) 會否考慮把該休憩處指定為禁止吸煙區；及
- (四) 有否統計全港現時有多少個鄰近石油氣倉的公眾遊樂場地容許吸煙；若有，詳情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一)至(三)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經諮詢大埔區議會後，自2007年1月1日起把大埔安邦路休憩處劃為區內其中一個可吸煙場地。其後，康文署收到一些投訴，不贊成將該場地劃為可吸煙場地，並憂慮會影響旁邊石油氣儲存設施的安全。康文署曾諮詢機電工程署，該署表示石油氣儲存設施的設計符合氣體安全條例的標準，而石油氣儲存缸藏於地下的混凝土室中，因此把安邦路休憩處劃作可吸煙場地的安排，並不會影響石油氣儲存設施的安全。此外，由於有不少有吸煙習慣的居民及來自附近商場及食肆員工均使用該可吸煙場地，所以在檢討後認為有需要保留該休憩處為可吸煙場地。康文署已向投訴人士詳細解釋有關安排的原因，以及機電工程署就石油氣儲存設施安全的專業意見，以釋投訴人士的疑慮。

- (四) 在康文署轄下的康樂場地中，除了大埔安邦路休憩處外，只有大埔廣福公園內的可吸煙區鄰近石油氣儲存設施。同樣地，機電工程署表示該石油氣儲存設施的設計符合氣體安全條例的標準，而石油氣儲存缸藏於地下的混凝土室中，因此在該設施以外的地方劃作可吸煙區的安排並不會影響石油氣儲存設施的安全。

寄養服務
Foster Care Service

16. 梁耀忠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目前有多少個家庭提供寄養服務，以及有多少名兒童接受該項服務；
- (二) 社會福利署（“社署”）在過去 6 年有沒有調高給予寄養家庭的津貼；若有，每次的加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以及會否基於 6 年沒有調高津貼而調高該金額；及
- (三) 鑒於有寄養家庭告知本人，目前的津貼額不足以應付照顧有關兒童的實際開支，以致部分寄養兒童未能過正常及健康的生活，當局會否重新檢討應否調高津貼額？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社署的統計數字，在 2008 年 6 月 4 日共有 959 個家庭登記為寄養家庭；927 名兒童接受寄養服務。
- (二) 現時寄養家庭就每名寄養兒童每月可獲 4,411 元的津貼，包括寄養兒童之生活津貼及寄養家庭的服務獎勵金。此外，寄養家庭在接待每名新寄養兒童時可額外獲發一次過 1,451 元入住津貼，作為添置必需品之用。

社署每年均檢討寄養服務津貼的水平，有需要時會按“政府整體物價調整因素”作出調整。過去 6 年（包括今年）寄養家庭獲發的津貼及其增幅如下：

	財政年度		
	2002-2007 ³ (元)	2007-2008 (元)	2008-2009 (元)
寄養服務津貼 ¹ ， 包括：	4,294	4,350 (+1.30%) ⁴	4,411 (+1.40%)
(1) 寄養兒童生 活津貼	2,864	2,901 (+1.29%)	2,942 (+1.41%)

	財政年度		
	2002-2007 ³ (元)	2007-2008 (元)	2008-2009 (元)
(2) 寄養家庭服務獎勵金	1,430	1,449 (+1.33%)	1,469 (+1.38%)
寄養兒童入住津貼 ²	1,413	1,431 (+1.27%)	1,451 (+1.40%)

¹ 每月發放。

² 在接待每名新寄養兒童時額外一次過發放。

³ 社署署長曾行使酌情權，在 2002-2007 四個財政年度期間不按照通縮調整寄養服務津貼；寄養服務津貼因而被凍結在 2002-2003 年度的水平。

⁴ 比較上一年度的相關津貼水平。

- (三) 社署會繼續監察寄養服務的提供情況，並按需要及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調整寄養服務津貼。

捐贈器官

Organ Donation

17. 何俊仁議員：主席，據報，近日一名港人因急性肝衰竭入院，急須進行換肝手術，但因屍肝不足，在港家人又不適合捐出活肝，惟有安排他適合捐出肝臟的內地近親來港捐肝救治。然而，由於該位近親是一名非符合資格人士，故此須為肝臟移植手術向有關的公立醫院支付大筆按金及入住深切治療部的昂貴費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根據甚麼理據，規定在港捐贈人體器官救治本港居民的非本港居民，須按非符合資格人士的收費水平繳付有關的醫療費用，以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有否機制評估及豁免非符合資格人士使用公共醫療服務的費用；
- (二) 去年本港分別有多少名病人因未能獲得捐贈的肝臟和腎臟進行移植手術而去世；本港現時分別有多少名病人輪候接受肝臟和腎臟的移植手術，以及當局是否知悉由死者捐出器官的本地個案數目是否低於其他地方；及
- (三) 至今共有多少名市民已表示同意捐贈器官，當中有多少名市民是在去年表示同意捐贈，以及衛生署計劃於 2008 年第二季推出的中央器官捐贈名冊是否已投入服務？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現行醫管局收費制度，任何使用公立醫院服務的人士，都須根據既定的收費金額繳交有關費用：本港居民須繳付適用於符合資格人士的費用；而其他人士則須繳付適用於非符合資格人士的費用。醫管局設有醫療收費減免機制，為有經濟困難的病人提供援助，至於非符合資格人士，醫管局會在特殊情況下酌情提供援助。醫管局過往捐贈器官個案紀錄顯示，曾有在港捐贈人體器官的非本港居民獲減免有關捐贈器官所涉及的醫療費用。醫管局會考慮日後作適當安排，豁免活體器官捐贈者（不論是本港居民或非本港居民）就捐贈器官所涉及的醫療費用。
- (二) 在 2007 年，香港有 31 名肝病人在輪候肝臟移植期間去世。至於腎病病人，由於他們可透過腹膜透析或血液透析改善病情，因此醫管局並無統計有關病人因得不到腎臟移植而去世的數目。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香港有 126 名病人輪候肝臟移植及 1 489 名病人輪候腎臟移植。

過去 3 年，醫管局由死者捐出的肝臟及腎臟的數目如下（活人捐贈器官個案並未包括）：

	肝臟數目	腎臟數目
2005 年	24	50
2006 年	23	53
2007 年	26	58

根據國際器官捐贈與移植登記組織（**International Registry of Organ Donation and Transplantation**）的統計數字，2007 年香港及一些其他地方由死者捐贈器官（不包括非器官組織）的比率（以每百萬人口計算）如下：

香港	4.7 人
日本	0.1 人
馬來西亞	0.9 人（2006 年）
南韓	2.97 人
新加坡	5.9 人（2005 年）
澳洲	9 人
英國	13.2 人
美國	26.6 人

- (三) 政府現時並無同意捐贈器官人士數目的最新統計數字。香港醫學會的器官捐贈名冊現時約有 44 000 名登記者。

衛生署正建立和編製中央器官捐贈名冊(“中央名冊”),方便有意捐贈器官者自願登記在身故後捐贈器官的意願。中央名冊可有系統地保存捐贈者的意願,並讓獲授權人士,例如醫管局的器官捐贈聯絡員,迅速查閱捐贈者意願的資料,以便為可能進行的器官捐贈作出安排。中央名冊的系統開發已於本年 1 月完成。衛生署現正對個人私隱影響進行評估。中央名冊將會在是項評估完成後,於本年下半年內運作,讓市民於網上及其他不同途徑登記,而衛生署亦會配合進行器官捐贈的推廣。

就市民參與體能活動進行的研究

Studies on Public Participation in Physical Activities

18. 馮檢基議員：主席，據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現正就香港市民參與體能活動的模式進行詳細的調查研究，並於今年 5 月及 9 月兩個階段以家訪形式展開問卷調查。該研究亦包括政府委託本港大學進行有關外國人的運動模式和數據的研究部分，而該部分已於較早前完成。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整個調查研究的目的、範圍和其他詳情；有關外國人的運動模式研究的初步結果；以及預計將於何時完成整個研究和公布結果；及
- (二) 根據上述研究結果採取相應行動(包括制訂未來推廣運動的目標和策略，以及落實具體措施以推動更多市民參與運動和在社會推廣熱愛體育的文化等)的時間表？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一)及(二)

康文署致力為市民提供多元化的社區體育服務，鼓勵社會人士積極參與體能活動，推廣“普及體育”的文化。康文署於去年開始進行“香港市民參與體能活動模式”的調查研究，旨在蒐集市民

對參與社區體能活動的數據，以衡量市民參與體能活動的程度，從而評估推行普及體育工作的成效。

研究分為顧問研究及問卷調查兩部分，第一部分的顧問研究於今年 1 月完成，就 11 個國家／地區的有關文獻進行研究，包括澳洲、加拿大、英國、美國、歐盟、中國大陸、日本、南韓、新加坡、台灣及香港，為確立“普及體育”的定義，以及評估推廣普及體育成效的指標提供參考基礎。

研究結果顯示，大多數國家／地區均認同體能活動對社區及個人的重要性，並着重鼓勵普羅大眾積極參與，藉此達到維持並改善健康的目的。推廣普及體育必須由整個社會，包括政府及非政府機構例如學校、體育總會、地區團體等不同協作夥伴的共同參與，使社區中各階層人士，不分性別、年齡、階層、能力或社會地位，享有均等機會自由參與各樣體能活動。大多數國家／地區均同意持續性的體能活動有益健康，以平均每周 3 次，每次進行至少 30 分鐘中等強度的體能活動，最能符合最低體能活動量的要求。

第二部分的問卷調查分別於今年 5 月及 9 月進行，透過隨機抽樣方式選取住戶進行家訪，共訪問約 4 000 個家庭住戶。

顧問機構稍後會綜合研究及調查所得的資料撰寫報告，並就市民參與體能活動模式及未來社區體育的發展方向提供可行方案。整個研究預計可於今年年底完成。康文署會就研究報告提供的可行方案及未來推廣社區體育的目標及策略提出建議，供體育委員會及其轄下的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討論。

公共屋邨公眾地方的意外

Accidents in Public Places in Public Housing Estates

19. 劉江華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兩年，在公共屋邨的公眾地方發生，涉及屋邨的設施並引致傷亡的意外宗數，並請按意外所涉及的屋邨設施列出分項數字，以及當局採取了甚麼改善措施；及

- (二) 在上述的意外當中，有多少宗與公共屋邨各樓層的走廊圍欄過矮有關，以及所涉及的屋邨的名稱；當局會否考慮加高圍欄以加強保障居民的安全？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就質詢的兩部分答覆如下：

- (一) 根據房屋署的紀錄，過去兩年，在公共屋邨的公眾地方內發生，涉及屋邨設施並引致傷亡意外有 79 宗，當中所涉及的主要設施包括升降機 23 宗、扶手電梯 18 宗及門閘 16 宗。

在意外發生後，房屋署會因應事件的性質及嚴重性，按需要採取一系列的跟進措施，包括：

- (i) 安排實地視察及諮詢居民代表、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及保險公司的意見，研究適當的改善措施，例如在走廊、通道、樓梯或空地加強照明設施、減低地面斜度、在地面加裝防滑設備、安裝扶手或更換地磚等；
 - (ii) 在完成改善措施前，房屋署會提醒屋邨管理人員在巡邏時，加強留意曾發生意外的地點，以防止意外再次發生；及
 - (iii) 在電梯大堂及邨內當眼位置張貼海報及告示，並透過屋邨通訊及房屋資訊台播放宣傳短片，以提高居民及訪客的安全意識，避免意外發生。
- (二) 根據紀錄，在過去兩年，房屋署沒有發生與屋邨大廈樓層走廊圍欄有關的意外事故。

根據房委會的內部設計指引，設於公共屋邨內的圍欄應不低於 1 100 毫米。房委會所有的公共屋邨均已符合有關的設計標準。房屋署會定時檢查及維修有關設施。

如居民要求加高圍欄，房屋署除了會考慮安全、擬建的圍欄是否影響大廈的通風及景觀等因素外，亦會諮詢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以作出適當的安排。

醫院病床 Hospital Beds

20. 陳智思議員：主席，政府發表醫療改革諮詢文件後，市民大眾越加關注公立和私家醫院日後的發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公立及私家醫院分別的病床總數及使用率最新數據，以及每間公立及私家醫院的該等數據；及
- (二) 未來 3 年，公立及私家醫院會分別增加多少張病床，以及政府有否評估該數目是否足以應付市民的需要，解決病床不足的問題；若有評估，結果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 (一) 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共提供 27 555 張住院病床，而根據私家醫院提供的資料，截至 2008 年 6 月 5 日，私家醫院共提供 3 596 張病床。公立醫院和私家醫院的病床數目和使用率分別載列於附表一及二。
- (二) 在公營醫療服務方面，為配合市民的需求，醫管局在規劃服務及病床數目時會考慮多方面的因素，當中包括人口增長及人口結構的改變、服務模式和使用情況的改變、醫療科技發展、開展新服務等。醫管局基於上述因素，決定於 2008-2009 年度在博愛醫院增加 34 張普通科病床；並在隨後 3 年繼續按服務需求在屯門醫院和博愛醫院增開約 300 張普通科病床。醫管局亦同時就擴建將軍澳醫院，以及在北大嶼山及天水圍興建醫院展開規劃，預計有關計劃完成後將可為九龍東、新界西及北大嶼山地區提供額外的病床，以應付區內不斷增加的服務需求。

此外，醫管局會利用先進的醫療科技和根據流行病學趨勢，持續提升住院服務的效率和加強日間和社區醫療服務，並配合例如長期慢性病和精神病等疾病的醫療服務模式的轉移，以提供適切的服務，縮短病人住院日數和減輕住院病床的需求。

另一方面，根據私家醫院就現有的發展計劃所提供的資料，預計在未來 3 年，私家醫院的病床數目將增加約 320 張至約 3 900 張。

附表一

公立醫院的病床數目及病床住用率

醫院聯網	醫院	病床總數 (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	病床住用率 (2007-2008 年度)
港島東	春磡角慈氏護養院	240	91%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	1 507	82%
	律敦治及鄧肇堅醫院	687	84%
	長洲醫院	93	70%
	東華東院	282	86%
	黃竹坑醫院	160	94%
港島東聯網小計		2 969	84%
港島西	大口環根德公爵夫人兒童醫院	130	49%
	東華三院馮堯敬醫院	276	82%
	葛量洪醫院	491	70%
	麥理浩復康院	110	62%
	瑪麗醫院	1 592	74%
	東華醫院	564	81%
	贊育醫院	4	不適用 ^(註)
	港島西聯網小計		3 167
九龍中	香港佛教醫院	324	88%
	香港眼科醫院	45	68%
	九龍醫院	1 355	86%
	伊利沙伯醫院	1 841	86%
九龍中聯網小計		3 565	86%
九龍東	靈實醫院	425	91%
	將軍澳醫院	425	79%
	基督教聯合醫院	1 385	81%
九龍東聯網小計		2 235	83%
九龍西	明愛醫院	1 203	81%
	葵涌醫院	1 195	63%
	廣華醫院	1 213	73%
	聖母醫院	236	76%
	瑪嘉烈醫院	1 761	90%
	東華三院黃大仙醫院	551	94%
	仁濟醫院	800	85%
九龍西聯網小計		6 959	79%

醫院聯網	醫院	病床總數 (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	病床住用率 (2007-2008 年度)
新界東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	641	84%
	白普理寧養中心	28	83%
	北區醫院	607	85%
	威爾斯親王醫院	1 422	87%
	沙田慈氏護養院	296	78%
	沙田醫院	650	85%
	大埔醫院	972	81%
新界東聯網小計		4 616	84%
新界西	青山醫院	1 537	81%
	博愛醫院	335	89%
	小欖醫院	350	98%
	屯門醫院	1 822	90%
新界西聯網小計		4 044	88%
醫管局總計		27 555	82%

註：贊育醫院的 4 張病床屬日間病床，因此沒有病床住用率的統計。

附表二

私家醫院的病床數目及病床使用率^(註)

醫院名稱	病床數目 (截至 2008 年 6 月 5 日)	最新病床 使用率
嘉諾撒醫院	177	62%
播道醫院	63	80%
港安醫院	132	55%
香港浸信會醫院	801	70%
港中醫院	70	52%
養和醫院	459	76%
明德醫院	102	30%
寶血醫院	130	74%
沙田國際醫務中心仁安醫院	344	87%
聖保祿醫院	351	83%
聖德肋撒醫院	792	89%
荃灣港安醫院	175	65%
總數	3 596	

註：有關資料由私家醫院提供，各醫院的最新病床使用率的計算日期各有不同。

法案 BILLS

法案首讀 First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首讀。

《追加撥款（2007-2008 年度）條例草案》 SUPPLEMENTARY APPROPRIATION (2007-2008) BILL

秘書：《追加撥款（2007-2008 年度）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3) 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二讀。

《追加撥款（2007-2008 年度）條例草案》 SUPPLEMENTARY APPROPRIATION (2007-2008) BILL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二讀《追加撥款（2007-2008 年度）條例草案》。

《公共財政條例》第 9 條規定：“在結算任何財政年度的帳目時，記在任何總目上的開支如超逾撥款條例撥予該總目的款額，超額之數須包括在追加撥款條例草案內，而該條例草案須在出現該超額開支的財政年度終結後，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提交立法會。”

2007-2008 財政年度的帳目現已完成結算，政府開支整體上比原來預算低，但在總共 85 個開支總目中，有 34 個超出《2007 年撥款條例》原先撥給

該等總目的款項，主要原因是年度內公務員薪酬調整引致有關的開支增加。所有超額開支均已獲得財務委員會批准或該委員會授權批准，給予追加撥款。

現提出《追加撥款（2007-2008 年度）條例草案》，以便對該 34 個開支總目所需合共約 44 億元的追加撥款，給予正式的法律權力依據。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追加撥款（2007-2008 年度）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議案

MOTIONS

主席：議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就修訂根據《商品說明條例》訂立的 5 項附屬法例，而動議的決議案。

我會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逐一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主席：第一項議案：修訂《商品說明（提供關於天然翡翠的資料）令》。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訂 5 項根據《商品說明條例》制定的規例，它們是《商品說明（提供關於天然翡翠的資料）令》、《商品說明（提供關於鑽石的資料）令》、《商品說明（提供關於受規管電子產品的資料）令》、《2008 年商品說明（標記）（黃金及黃金合金）（修訂）令》及《2008 年商品說明（標記）（白金）（修訂）令》。擬修訂的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

上述 5 項規例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08 年 4 月 8 日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 4 條訂立，目的是加強保障消費者，規定零售商在出售天然翡翠、鑽石、黃金、白金及 5 類電子產品時，須發出發票或收據載列指明資料，而出售天然翡翠和鑽石的零售商亦須在供應地點顯眼位置展示指定告示，列明“天然翡翠”和“鑽石”的定義，防止不誠實的商戶對消費者作出虛假的商品說明或失實陳述。

有關規例在 2008 年 4 月 23 日提交立法會，立法會隨後成立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審議有關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現已完成審議工作。在此，我要多謝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主席陳鑑林議員和各議員，以及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他們提出多項有建設性的意見，我們因此就上述規例作出若干修訂。議案中所載的修訂亦得到他們的支持。

我首先動議修訂《商品說明（提供關於天然翡翠的資料）令》。根據令中的定義，“天然翡翠製品”指任何嵌有天然翡翠的製品。為加強保障消費者，避免不法的零售商魚目混珠，我們建議修訂第 3(2)(d)條，規定如果製品同時嵌有天然翡翠和其他玉石，零售商必須在發出發票或收據時，描述該製品為“天然翡翠和其他玉石”而不可只描述該製品為“天然翡翠”製品。

除此以外，我們也建議對若干條文作出技術性修訂，使此令的行文更為通順及容易理解。有關的修訂已載列於議程內。

我謹此陳辭，並請各位議員支持我提出的修訂。多謝主席女士。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修訂於 2008 年 4 月 23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商品說明（提供關於天然翡翠的資料）令》（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8 年第 79 號法律公告） —

- (a) 將第 2 條重編為第 2(1)條；
- (b) 在第 2(1)條中，在“天然翡翠”的定義中，廢除在“公告)”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第 3 條中用於描述翡翠時的“天然”或“natural”的定義的、屬該規例第 2 條所指的翡翠；”；
- (c) 在第 2(1)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天然翡翠製品”的定義(b)段中，廢除“鑲嵌”而代以“嵌有”；

(d) 在第 2 條中，加入 —

“(2) 就本命令而言，鑲有某物件的製品視為嵌有該物件的製品。”；

(e) 在第 3(2)(d)條中，廢除在“描述”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該製品 —

(i) (凡該製品既嵌有天然翡翠亦嵌有其他玉石) 為
“天然翡翠和其他玉石”或“natural fei cui plus
other jade”；或

(ii) (凡該製品 —

(A) 純粹由或主要由天然翡翠構成；或

(B) 嵌有天然翡翠但並無嵌有其他玉石)

為“天然翡翠”或“natural fei cui”。”；

(f) 在附表中，在告示的英文版本中，廢除(a)段而代以 —

“(a) only jade that falls within the definition in the Trade Descriptions (Definition of Fei Cui and Natural Fei Cui) Regulation (Cap. 362 sub. leg.) can be described as “fei cui”；”；

(g) 在附表中，在告示的中文版本中，廢除(a)段而代以 —

“(a) 只有符合《商品說明(翡翠及天然翡翠的定義)規例》(第 362 章，附屬法例)中的定義的玉石，方可被稱為“翡翠”；”；

(h) 在附表中，在告示的中文版本的(b)段中，在“經過”之後加入“任何”。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陳鑑林議員：主席，雖然我們是逐項審議這 5 項修訂法例，但我想以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就該 5 項修訂發言。

我以研究於 2008 年 4 月 18 日在憲報刊登的《商品說明條例》下 6 項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發言。雖然我們提出要通過的附屬法例是 5 項，但我們在審議階段時其實是有 6 項附屬法例的。

小組委員會支持該 6 項附屬法例，以加強保障購買天然翡翠、鑽石、黃金或黃金合金、白金或白金合金製成品，以及 5 種受規管電子產品的消費者，並打擊以不良手法經營的不誠實零售商。

就要求零售商向消費者發出載有指明資料的發票或收據的規定，小組委員會察悉，團體關注到，零售商在提供所需資料方面會有困難，向消費者提供產品說明的責任會完全落在零售商身上，而製造商或進口商則不用承擔責任。當局解釋，所需的資料是零售商可隨時找到的基本資料，鑒於製造商或進口商不會直接接觸消費者，零售商有責任向消費者提供與產品有關的必要銷售資料。委員察悉《商品說明條例》的各項條文，除另有說明外，均適用於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的所有各方。倘若零售商因為倚賴製造商或進口商提供的資料，就產品提供錯誤或具誤導性的資料，零售商可援引第 26 條作為免責辯護。

委員關注到，附屬法例未能就零售商獲供應有關貨品方面保障零售商。當局強調，製造商或批發商向零售商提供失實陳述會受《商品說明條例》的規管。製造商或批發商對零售商應負的責任亦會在雙方簽署的合約內訂明。由於零售商須遵從法定要求，基於連鎖反應，製造商或批發商亦會遵從相同的要求。

就規定天然翡翠的零售商須展示告示方面，小組委員會認為應在告示上加入有關“天然翡翠”及“非天然翡翠”的詳細說明，例如 A 類翡翠，即市場上稱為天然翡翠，B 類及 C 類翡翠。當局解釋“天然翡翠”的零售商須在有關告示上表明，“天然翡翠”為未經處理或加工改變結晶體結構或原色的翡翠。此項資料有助消費者分辨“天然翡翠”與“翡翠”製品。寶石業界對

在有關告示中使用“非天然翡翠”一詞描述不在“天然翡翠”定義的範圍以內的翡翠有所保留，他們擔心會對出售翡翠製品的營商者的業務造成不良影響。委員察悉當局曾諮詢寶石業界及香港寶石學協會，他們支持當局的用詞。當局亦採納了委員的建議，諮詢學者及有關專家，他們的意見與翡翠及天然翡翠的定義規例所載的一致。為更全面保障消費者，委員建議應規定售賣翡翠的零售商亦須展示告示及發出發票。當局指出，新規定的目的是打擊營商者聲稱“翡翠”為“天然翡翠”的欺詐行為。規定所有玉石製品零售商均須展示告示及發出發票的建議，會對小營商者造成影響，特別是街上小型攤檔的經營者。就此，委員贊同業界的意見，認為當局應繼續檢討有關的規管制度，以及加強新規定的宣傳和消費者教育。委員亦歡迎業界加強培訓銷售代表，以進一步提升他們對有關用詞的專業知識。

就規定零售商須就出售 5 種受規管電子產品提供訂明資料，小組委員會關注到，規定會為零售商帶來大量工作。為了減輕零售商遵從規定的負擔，小組委員會建議當局考慮團體代表的建議，倘若零售商在發票上說明，電子產品的功能及售後服務如保用證、產品規格說明書及使用手冊所載，則可獲接納為已符合有關提供詳細資料的規定。當局對建議有所保留，並解釋在發票上載明有關資料，可讓消費者在交易時閱讀資料，以及及時向零售商提出詢問。小組委員會察悉，有關附屬法例並無規定應以何種方式表達訂明資料，零售商可以中文或英文在發票上列出有關資料，有關資料可用手寫、機印或蓋章方式表述。

小組委員會亦關注到，出售二手受規管電子產品的小商販須遵從規定，向消費者發出載有指明資料的發票。委員擔心這些攤檔通常出售低價產品，有關營商者可能不具備所需的專業知識，未能提供法律規定的訂明資料。為回應委員的關注，當局會動議修正案，使有關發出發票或收據的規定，只適用於在已被編入《差餉條例》第 14 條的估價冊內的物業單位內營商或經營業務的受規管電子產品的零售商。此項修訂的效果會使在街上經營小型攤檔的小商販獲得豁免。

小組委員會支持當局提出的修正案，並不會對有關的附屬法例作出修訂。我謹此代表小組委員會陳辭。

主席，以下是我們民建聯對這 6 項附屬法例的意見。我們大致上是支持政府這 6 項附屬法例。我們並覺得，這 6 項附屬法例的最主要精神，一方面是保障消費者權益，另一方面是打擊市面上的不法商人以假作真地經營。

我們知道，這些修訂法例有助旅遊業界和外來遊客在選購貴重商品時可得到更多保障。

此外，我們希望政府可以向業界加強宣傳，因為消費者教育是非常重要的。除了本地的消費者外，大量外地的遊客也會購買天然的翡翠產品，因為這是非常貴重的產品，而且香港是市場上非常有特色的銷售中心。我們希望政府可以做好教育的工作。

此外，我們知道，在法例執行的初期，可能會出現種種漏洞，也可能會有不法商人不遵守這些法例，刻意欺騙消費者。我們希望政府可以加強打擊，向有關的業界作出宣傳，希望所有營商者均遵守有關法例。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你是否要發言答辯？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搖頭表示不答辯）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修訂《商品說明（提供關於鑽石的資料）令》。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修訂《商品說明（提供關於鑽石的資料）令》。

我在剛才的發言中已介紹過修訂《商品說明（提供關於天然翡翠的資料）令》的內容，同樣地，由於“鑽石製品”的定義可包括一些同時嵌有鑽石和其他寶石的製品，根據相同的立法原意，我們也建議修訂第 3(2)(d)條，規定如果製品同時嵌有鑽石和其他寶石，零售商必須在發出發票或收據時描述該製品為“嵌有鑽石和其他寶石”，使消費者清楚知道所有鑲嵌在製品上的寶石並非純粹是鑽石。

最後，我們也建議就第 2 條有關“鑽石製品”定義的條文作出技術性修訂，使規例更清楚表達立法原意。

請各位議員支持我提出的修正案。多謝主席女士。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修訂於 2008 年 4 月 23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商品說明（提供關於鑽石的資料）令》（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8 年第 80 號法律公告）——

(a) 將第 2 條重編為第 2(1)條；

(b) 在第 2(1)條中，在“鑽石製品”的定義中，廢除(a)、(b)及(c)段而代以——

“(a) 任何純粹由鑽石構成的製品；或

(b) 任何為裝飾的目的而嵌有鑽石的製品。”；

(c) 在第 2 條中，加入 —

“(2) 就本命令而言，鑲有某物件的製品視為嵌有該物件的製品。”；

(d) 在第 3(2)(d)條中，廢除第(ii)及(iii)節而代以 —

“(ii) (凡該製品既嵌有鑽石亦嵌有其他寶石)該製品既嵌有鑽石亦嵌有其他寶石；或

(iii) (凡該製品嵌有鑽石而並無嵌有其他寶石)該製品嵌有鑽石，”。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三項議案：修訂《商品說明(提供關於受規管電子產品的資料)令》。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修訂《商品說明（提供關於受規管電子產品的資料）令》。

我們在第 2(1)條中訂明 5 類“受規管電子產品”，包括數碼音響播放器、數碼攝錄機、數碼相機、手提電話及便攜式多媒體播放器。由於“受規管電子產品”均按照其“首要功能”作出歸類，因此，我們在第 2(2)條中列出了斷定電子產品首要功能的考慮因素，包括產品包裝上的描述、關乎該產品的供應的文件、或關乎該產品的推廣或廣告的描述等。

我們現建議修訂第 2(2)條，加入“任何其他有關資料”，使法庭在斷定首要功能時可更靈活地考慮其他因素。

此外，我們理解到一些出售二手電子產品的流動攤檔，未必能依照新規例的要求，在發票或收據上列明指定的資料。因此，我們建議修訂第 3(1)條，訂明該條文只適用於已被列入《差餉條例》（第 116 章）第 14 條差餉估價冊內的物業單位，從而豁免這一類流動攤檔。

上述的修訂建議均得到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的支持。此外，我們亦接納小組委員會的其他意見，對若干條文作出技術性修訂，使命令更清晰，並確保中英文版本一致，有關的修訂細節已載列於議程內。

請各位議員支持我提出的上述修正案。多謝主席女士。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修訂於 2008 年 4 月 23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商品說明（提供關於受規管電子產品的資料）令》（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8 年第 81 號法律公告） —

- (a) 在第 2(1)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在“digital audio player”的定義的(a)段中，廢除“playing”而代以“to play”；
- (b) 在第 2(1)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在“digital audio player”的定義的(b)段中，廢除“products”而代以“the product”；

- (c) 在第 2(1)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在“digital camcorder”的定義中，廢除“making”而代以“to make”；
- (d) 在第 2(1)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在“digital camera”的定義中，廢除“recording and storing”而代以“to record and store”；
- (e) 在第 2(1)條中，在“手提電話”的定義的(a)段中，在分號之後加入“及”；
- (f) 在第 2(1)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在“portable multimedia player”的定義的(a)段中，廢除“playing”而代以“to play”；
- (g) 在第 2(1)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在“portable multimedia player”的定義的(b)段中，廢除“products”而代以“the product”；
- (h) 在第 2(2)(b)條中，廢除“及”；
- (i) 在第 2(2)(c)條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及”；
- (j) 在第 2(2)條中，加入 —
“(d) 任何其他有關資料。”；
- (k) 在第(3)條中，加入 —
“(1A) 第(1)款僅適用於在屬根據《差餉條例》(第 116 章)第 14 條正有效的差餉估價冊所包括的物業單位的處所進行的營商或業務。”；
- (l) 在英文文本中，廢除第 3(2)(f)條而代以 —
“(f)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as regards service for the inspection, repair or maintenance of the product —

- (i) such service is available free of charge or such service is not so available, as may be applicable; and
- (ii) where such service is available —
 - (A) subject to subsection (3), the place at which such service is available;
 - (B) the identity of the provider of such service; and
 - (C) the period for which such service is available ; ” ;
- (m) 在第 3(3)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廢除 “facilities for the inspection, repair or service of a product are” 而代以 “a service for the inspection, repair or maintenance of a product is” ；
- (n) 在第 3(3)(a)條中，廢除 “顯示該提供該等服務的地方” 而代以 “載有關於該地方的資料” ；
- (o) 在第 3(3)(b)條中，廢除 “顯示一個符合以下說明的地方” 而代以 “載有關於一個符合以下說明的地方的資料” ；
- (p) 在第 3(3)(b)(i)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廢除 “facilities” 而代以 “service” ；
- (q) 在第 3(3)(b)(ii)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廢除 “facilities are” 而代以 “service is” ；
- (r) 在附表中，在中文文本中，在 “數碼攝錄機” 項目的(c)段中，在 “硬照” 之前加入 “以像素列出的” ；
- (s) 在附表中，在 “數碼攝錄機” 項目的(d)段中，在 “的” 之前加入 “(如有提供)” ；

- (t) 在附表中，在中文文本中，在“數碼相機”項目的(a)段中，廢除“鏡頭”而代以“相機”；
- (u) 在附表中，在“數碼相機”項目的(b)段中，在“的”之前加入“(如有提供)”；
- (v) 在附表中，在“手提電話”項目的(b)段中，在“的”之前加入“(如有提供)”；
- (w) 在附表中，在中文文本中，在“手提電話”項目的(d)段中，廢除“鏡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四項議案：修訂《2008年商品說明(標記)(黃金及黃金合金)(修訂)令》。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修訂《2008 年商品說明（標記）（黃金及黃金合金）（修訂）令》。

我們建議就《商品說明（標記）（黃金及黃金合金）令》的第 6(1)條，作出輕微的技術性修訂，令條文更清晰。

此外，我們亦建議修訂附表 3，在告示中以“《商品說明（標記）（黃金及黃金合金）令（第 362 章，附屬法例）》”取代不合時宜的引稱。

請各位議員支持我提出的修正案。多謝主席女士。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修訂於 2008 年 4 月 23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8 年商品說明（標記）（黃金及黃金合金）（修訂）令》（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8 年第 82 號法律公告） —

(a) 在第 4(2)條中，在新的第 6(1)(d)(ii)條中，在“規定而”之後加入“憑藉第 5(1)條”；

(b) 在第 10 條中，在第(1)款之前加入 —

“(1A) 附表 3 現予修訂，在告示的英文版本中，廢除“Order 1984”而代以“Order (Cap. 362 sub. leg.)”。”；

(c) 在第 10 條中，加入 —

“(2A)附表 3 現予修訂，在告示的中文版本中，廢除“《1984 年商品說明（標記）（黃金及黃金合金）令》”而代以“《商品說明（標記）（黃金及黃金合金）令》（第 362 章，附屬法例）”。”。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五項議案：修訂《2008 年商品說明(標記)(白金)(修訂)令》。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修訂《2008 年商品說明(標記)(白金)(修訂)令》。

我們建議就《商品說明(標記)(白金)令》的第 6(1)條，作出輕微的技術性修訂，令條文更清晰。

希望各位議員支持這項修正案。多謝主席女士。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修訂於 2008 年 4 月 23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8 年商品說明(標記)(白金)(修訂)令》(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8 年第 83 號法律公告) —

- (a) 在第 5(2)條中，在新的第 6(1)(d)(ii)條中，在“規定而”之後加入“憑藉第 5(1)條”；
- (b) 在第 11(1)條中，廢除在“中，”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廢除“Order, every article made of platinum that is supplied or offered for supply in the course of trade or business”而代以“Order (Cap. 362 sub. leg.), every article made of platinum that is supplied or offered for supply in the course of trade or business at retail level”。”；
- (c) 在第 11(3)條中，廢除在“中，”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廢除“令》，每一件在”而代以“令》(第 362 章，附屬法例)，每一件在零售層面的”。”。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員法案**MEMBERS' BILLS****議員法案首讀****First Reading of Members' Bills**

主席：議員法案：首讀。

《2008 年香港科技大學（修訂）條例草案》**THE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MENDMENT) BILL 2008**

秘書：《2008 年香港科技大學（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議員法案二讀**Second Reading of Members' Bills**

主席：由於石禮謙議員提交的《2008 年香港科技大學（修訂）條例草案》涉及政府政策，按照《議事規則》第 54(1)條，我須在本會考慮二讀該條例草案前，要求獲委派官員示明該條例草案已獲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我確認《2008 年香港科技大學（修訂）條例草案》已獲行政長官書面同意提交立法會。

主席：議員法案：二讀。

石禮謙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二讀你提交的條例草案。

《 2008 年香港科技大學（修訂）條例草案 》

**THE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MENDMENT) BILL 2008**

MR ABRAHAM SHEK: Madam President, I move the Second Reading of The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mendment) Bill 2008 (the Bill).

The Bill was published in the Government Gazette on 6 June 2008. The main purpose of the Bill is to amend The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rdinance (Cap. 1141) to include a definition of "Provost", to provide for the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of a Provost by The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HKUST), to change the composition of HKUST's Council and to make consequential and related amendments.

The amendments are proposed in the light of the recommendations of the Report on Higher Education in Hong Kong in 2002 and the Report of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No. 40A in 2003. Two principles are observed in proposing the amendments:

- (a) the overall size of HKUST Council, in the interest of effective operation, has to be small; and
- (b) the number of external members in relation to internal members should be in the ratio of 2 : 1 for the sake of accountability.

Going by these two principles, the proposed size of HKUST Council will be reduced from 34 to 27. This is achieved by taking away 10 existing seats and adding three new ones.

The 10 seats being taken away consist of one lay member, three public officers, two Vice-Presidents, three Deans, and one academic representative of the Senate. All constituent groups concerned have no objection to removing the seats in question. The three seats to be added consist of one Provost, one full-time employee and one full-time student.

Madam President, I will explain the reasons for creating the new seats.

The new position of Provost is created pursuant to a recommendation of the Management Consultant engaged by HKUST in 2006 to review HKUST's senior management structures, in preparation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a four-year undergraduate education and for the future strategic developments of HKUST. Provost is a title commonly understood in renowned universities in the USA for the chief academic officer, who is responsible for oversight of all educational affairs and activities, including academic personnel.

As regards the other two new seats, when HKUST Ordinance was first enacted in 1988, no Council seats were provided for students and employees other than the senior management (such as Deans) and academic representatives on the Senate of HKUST. It is believed that as stakeholders, students and employees should also have a voice in HKUST Council. This is the reason for creating two new seats, for a full-time student and a full-time employee respectively.

In early 2008, HKUST widely consulted various stakeholders on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With their support, on 12 March 2008, HKUST Council unanimously passed all the proposed changes. Representatives of HKUST Council and all stakeholder groups attended the Panel on Education's meeting of 8 May 2008 to brief Legislative Council Members on the Bill and listen to their views. The background, content, the consultation process and the outcome, the stakeholder groups' written submissions, together with HKUST Statutes and Regulations designed to govern the election of the Staff and Student Council Members are detailed in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Brief, which was submitted on 5 June 2008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If the Bill should meet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mbership of HKUST Council will be made available to one full-time staff member and one full-time student.

In regard to the alumni, a seat has already been provided in the Ordinance for a body known as the Convocation, which is to consist predominantly of alumni of HKUST. It is not proposed to make changes. HKUST Alumni Association is fully aware that the Chairman of the Convocation is an *ex-officio* member of HKUST Council. Typical of universities, the number of alumni takes time to grow, mature and accumulate. HKUST is in the process of consulting its alumni to set up the Convocation.

The effective date of the Bill, proposed to be 1 September 2009, takes into consideration the lead time necessary for recruitment of the Provost, preparations for elections of the staff and student member, and establishment of the Convocation.

HKUST Ordinance was enacted in 1988. Now is the first time that HKUST seeks to make substantive amendments to its Ordinance. HKUST is grateful to the Panel on Education for taking time to examine the Bill and to listen to the views of the representatives of stakeholder groups present at the Panel meeting. HKUST is gratified to note that the Panel, having accepted its proposals, did not find it necessary to form a Bills Committee at that time to scrutinize the Bill. Pertaining to the advice of the Panel, HKUST has drawn up regulation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wishes of the staff and students to govern the election of the Staff and Student Council Member respectively.

On behalf of HKUST, of which I am a member of its Council, Madam President, may I submit the Bill for Honourable Members' approval.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8 年香港科技大學（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條例草案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

主席：第一項議案：為基層市民提供食物及營養支援。

我現在請鄭志堅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為基層市民提供食物及營養支援**PROVIDING FOOD AND NUTRITION SUPPORT TO THE GRASSROOTS**

鄭志堅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我作為勞工界議員，關心基層生活、縮減貧富懸殊，是我的職責所在，我們的目標是為基層“開源節流”。所以，過去多年，我們一直爭取最低工資等，便是希望基層市民得到合理的收入，能夠“開源”；今天我提出“為基層市民提供食物及營養支援”的議案，便是希望基層的支出能維持在較低水平，能夠為他們“節流”。

今年首 4 個月，油價高企、美元疲弱、人民幣升值等因素，令通脹率升至 4.8%。此外，由於世界糧食價格在過去 1 年內上漲了 42%，全球糧食儲備降至 28 年低點，本港食品價格按年升逾 11%。豬肉價格升近六成、牛肉升逾五成一、罐頭升近四成半、米升兩成半、雞蛋升一成半，總計算下來基本食品價格的升幅，近乎 40%。有本地經濟學者估計，5%至 6%的通脹率或會持續數年，雖然大部分受薪人士今年均有望加薪，但卻因為經濟結構失衡，基層市民薪金加幅根本無法追上通脹。於是，一個個令人難以想像會在富裕的香港發生的故事，竟然又再一次不斷流傳着。

例如有關注團體反映，發現有基層家庭一家大小，到郊野公園流連，從垃圾堆及爐旁執拾遊人燒烤後吃剩的肉食；又發現多了人在食店打烊後，翻倒垃圾箱尋找可供填肚的食物；也有基層市民等待麪包店關門一刻，執拾一些遭店舖丟棄、不可留隔夜的麪包回家進食。即使是未至於要撿拾食物的基層婦女，也只能想盡辦法“慳家”，例如待街市快要收檔時才走進去買平價貨。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民間團體反應比政府快，已早一步着手改善這問題。例如聖雅各福群會創辦的“眾膳坊”，與二十多個團體合作，協助分發食物；大昌行亦支援觀塘循道衛理的食物銀行計劃，每月固定提供食品及現金，包括白米、粉麪、罐頭、麥片及奶粉等。這些都是值得讚揚的行動。然而，在食物價格急升下，有需要得到幫助的人口不斷上升，志願機構能購買的食物卻越來越少。有機構統計，今年單是首半年，到食物銀行領取食品的人數，已超過去年全年的總和，預計未來領取食物的人數將會倍增。

這些數據實在令我覺得無限欷歔。今年適逢工聯會成立 60 周年，為了紀念成立 60 周年，我們出版了一本照片集，當中有不少照片是攝於當年的工人食堂。數十年前，香港經濟初起步，基層工資僅夠糊口，所以工聯會聯合多個工會，設立工人食堂提供免費或相對便宜的食品，以減輕工人的負擔和困難，而在香港經濟起飛後，很多這類食堂已不再經營。我的助理大多數是 20 歲出頭，看到那數張食堂相片，仍感到十分驚訝，曾幾何時，香港基層竟然窮至連飯也沒錢開。但是，今年，各機構的食物銀行相繼成立，而且可預測需求會不斷上升。相隔數十年，香港經濟翻了幾番之後，貧者仍然無立錐之地，無法得到基本的溫飽保障，真的令人感到欷歔。

社會福利署（“社署”）亦有幫忙，政府正探討協助擴大機構網絡，例如與酒店業商討，為食物銀行提供更多支援。張建宗局長更於早前回應，有關的社福機構可向社署申請，以優惠租金租用公屋鋪位，以及申請差餉或地租津貼。然而，月入低於 1 萬元的家庭，今年的數字已接近 60 萬個，佔整體家庭總數的 26.4%。粗略計算，扣減約 29 萬個綜援受助戶，仍有逾 30 萬個貧窮家庭是得不到協助的。現時只有十數個提供食物銀行服務的志願機構，根本是杯水車薪，無法解決問題的。

所以，我今天提出議案，便是希望政府盡快正視問題。以香港的富裕情況，怎還會有人捱餓的呢？只相信是資源分配出現問題所致。政府發展經濟，不應單為追求高增長，政府有責任將資源公平分配，令基層市民也有最低限度的生活保障。

將這說法套用在食物的分配上，便是避免在社會形成“富家一席酒，窮漢半年糧”的不良現象。例如有國際志願機構統計，美國每年糟蹋 27.5% 食物，英國民眾購買的食物亦有三分之一會白白丟棄，瑞典有子女的家庭所購買的食物，有四分之一會遭丟棄。香港沒這方面的統計，但相信數字亦是不相伯仲的。

基於衛生問題，將剩餘熟食轉送有其困難。但是，如果政府能建立起一套全港性的食物循環系統，將清潔的食物有效率地傳送至各區的食物銀行，不單讓有需要的人得到幫助，更重要的是，讓有能力的市民，也可以協助其他市民。例如食品店和生產廠家，可以就快將要過期或估計在超市不暢銷的蔬菜、水果或其他食物，與相關的機構聯絡，將這些食物送給有需要的食物銀行。在美國，低收入人士可以向政府申請食品券卡，政府每月把錢儲入食品券卡裏，持卡者只能購買麪包、水果、蔬菜、魚肉、奶類等，而不能用於煙酒之類。在哥倫比亞，提供免費食品的食物銀行，以百多個教會為據點，食品按家庭人口限量供應，但麪包是無限量供應的，保證不會有人餓死。

除了協助建立食物銀行網絡外，政府亦應為不同層面和類型的弱勢社羣，提供適切的援助。工聯社委亦為此提出建議，政府應為最弱勢的社羣提供急切服務，例如提供食物券，為孕婦和兒童提供奶類和其他營養豐富的食物。對於協助低收入家庭，政府應資助非牟利團體及社會企業，在抵銷社企的營運成本之餘，亦可以推動提供集體購買服務。同時，政府應向綜援受助人提供食物券，讓受助人可以憑券到指定商戶或本地社會企業，換購指定的新鮮食物，此舉既可推動社企發展，又可平抑通脹。

2 月底的財政預算案顯示，政府仍然有非常充足的儲備，然而，財政司司長提出的一系列紓困措施，卻未能完全解決基層的生活問題，以至近數月在通脹之下，基層的溫飽都成為立法會的討論議題。

希望政府今天聽罷我們的意見後，可以有積極的措施，保障基層市民最低限度的生活。多謝代理主席。

鄭志堅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環球食品價格上升帶動本地食品價格急升，構成本港通脹加劇，上月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按年上升 5.4%，基層市民收入被通脹蠶食，不少基層和貧窮市民被迫壓縮食物開支，減少購買食物或以購買較劣質食物代替，甚至有人要在街市、食肆後門執拾殘羹剩菜，這些情況容易令成長中的兒童和體弱的長者出現營養不良；就此，本會促請政府訂定下列措施，協助基層市民抗衡食物價格飆升：

- (一) 為讓貧困學童吃飽和攝取足夠營養，當局應參考外國做法，為貧困學童供應免費早餐及午飯，以及水果、奶類等營養副食品；
- (二) 盡快在貧困和偏遠地區，提供免租單位，以設立大批採購的食物合作社、熟食中心或食物銀行，從而為三餐不繼的貧困人士提供膳食及基本糧油食品；
- (三) 為未能受惠於食物銀行或熟食中心的貧窮人士，派發食物券、飯券，讓他們得以三餐溫飽；
- (四) 密切監察基本糧油食品的供應情況和價格升幅，遏止大型連鎖超級市場操控基本糧油食品供應商的供貨價；
- (五) 鼓勵市民及私人機構捐贈食物給食物銀行和熟食中心；及
- (六) 增撥資源為清貧長者提供免費送飯服務。”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鄭志堅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有 3 位議員準備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 3 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何俊仁議員發言，然後請馮檢基議員及周梁淑怡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何俊仁議員：代理主席，民主黨支持鄭志堅議員的議案，希望政府能在救助貧困人士食物方面提出更多措施，而我今天的修正案主要分兩部分：首先，要求政府與志願團體合作，低價發售食物，甚至贈予貧困家庭；其次，政府應該因應通脹，就綜援受助人所獲的金額及津貼加密檢討，並上調長者的“生果金”，讓他們在食物價格暴漲下，仍然能購買足夠的食物充飢。

最近食物價格飛漲，通脹肆虐，令窮困的人度日如年。今年首 4 個月的通脹率為 4.8%，當中四成的升幅由食品帶動。市民收入越低，食物開支的比重便越大。但是，政府對現時的食物價格飛漲問題卻視若無睹，甚至袖手旁觀。在 5 月 7 日，當局曾回覆陳婉嫻議員有關向低收入人士提供食物援助的問題，但當局拒絕相關的建議，認為財政預算案已額外發放 1 個月的綜援金額，以及當局將提早於今年年中調整綜援金額水平，應足夠低下階層應付食物需求的問題。曾特首日前在立法會答問會上，亦表示將在 10 月份公布的施政報告中，特別考慮為基層市民的生計推出應對措施。但是，現在到 10 月，尚有 4 個月的時間，假設屆時真的有好建議，也要立法或行政機關落實一些措施，中間可能又要花數個月時間，對於每天面對“柴米油鹽”問題的低收入市民來說，他們怎能應付生活上的困難呢？

日前，行政會議剛通過公務員加薪幅度。首長級以上的高級公務員加薪 6.3%，中級及低級公務員劃一加薪 5.29%，共動用公帑約 68 億元，這不但遠超過私人機構的加薪幅度，更“跑贏”通脹很多。政府委任的副局長及政治助理，月薪最低的也超過 13 萬元。政府把公帑用在我剛才所說的方面時，即公務員加薪和政治任命的制度上，顯得非常瀟灑，但對於小市民，尤其是對於貧困的長者，便有點冷漠無情。長者“生果金”自 1998 年以來從未有任何向上的調整，直至現在，仍然維持在 700 元的低水平。

早前亞太研究所電話訪問的結果顯示，96.5%受訪者認為通脹情況嚴重，有85.1%受訪者認為應增加長者的“生果金”額。政府高官是否聽不到市民的訴求和長者的聲音呢？前兩天，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便曾到廣州探訪一些長者——當然，這些是由香港到那裏暫居的長者——他們聲淚俱下地要求張局長增加“生果金”。其實，當局是知道長者的苦況的，但為何至今仍然堅持至年底才檢討？究竟每天坐在政府總部冷氣辦公室的官員，對這些民間疾苦能感受到多少呢？高官能否回去問問他們家中的菲傭，街市的水果今年漲價了多少？我相信答案是最少達兩成至三成。很多長者並不貪心，只希望將“生果金”增加至1,000元，對很多長者而言，他們須倚賴這筆錢以應付今天急劇增長的通脹壓力。其實，這是立法會的共識，而且獲得大部分市民的支持。我們希望政府能作出迅速和有力的回應，否則，民怨將會繼續沸騰，而政府須承擔政治後果。

除了長者之外，我們也要求政府對綜援金額採取更頻密的檢討周期。以現時通脹的速度，早已大大脫離今年2月的加幅。我們希望勞工及福利局能增加檢討的次數，達到每3個月檢討1次，迅速地作出調整，使受助人能應付物價上漲的環境。其實，我們認為採用預測的機制應更為有效，但政府直至現時為止，仍然拒絕接受這方式，所以我們覺得最低限度，應加密檢討的周期。

在支援一般的低收入家庭方面，我們支持鄭志堅議員要求派發食物券，這種做法能有效應付突然而來的食物危機，或最低限度能應付食物價格急劇高漲的情況。現時不少先進國家如美國、加拿大等，均在社區開設食物銀行，為一些沒有接受社會保障的人士提供食物援助，其營運主要由捐款維持，發揮了很大的社會保障的作用。本地現時有15間福利機構開辦食物銀行，對象為區內低收入且沒有領取綜援的人士和家庭，求助者可選擇到中心進食免費晚餐、領取快餐券或申請罐頭或白米回家食用。但是，機構負責人反映，隨着食物的價格越來越高，而有需要得到照顧的人士不斷增加的情況下，他們已慢慢被迫選擇供應較便宜的罐頭及食物。

對於這種情況，民主黨認為政府不應該袖手旁觀，反而應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出錢出力，與志願機構合作，直接撥款給他們，又或跟他們合作成立更多食物合作社或食物銀行，並應購入更多生活必需品，以低價發售，在有需要的情況下，甚至贈予最貧窮的家庭。另一方面，我知道不少的食肆或店鋪也會將當天未能售賣的食物丟棄，我們曾提及這是非常浪費的。我們希望政府真的想辦法能找到志願機構及食物銀行擔當中間人的角色，協助他們利用這些可能被棄置的食物。雖然局長曾表示，這樣做可能會涉及衛生的問題，是我們須留意的，但我相信困難仍然可以克服。

代理主席，政府應該因應通脹的緊急性，在救濟方面多做工夫，幫助社會上極有需要得到我們關懷和照顧的弱勢社羣。我謹此陳辭。多謝。

馮檢基議員：代理主席，今天的議案令我百感交集。

我感謝鄭志堅議員今天提出這個議案。對很多基層市民而言，這是非常艱難的時刻，民協和我促請政府盡快向基層市民提供適切的支援，紓緩他們的通脹壓力。我們今天要以派發實物的救濟方法來幫助香港的貧窮人士，令我自己感到很難過，亦很痛苦。數十年前，在香港沒有社會保障時，窮人冇事，便要依靠救濟。代理主席，我記得當我仍就讀小學時，家人帶我前往由教會開設的店鋪，排隊領取餅乾和奶水，因我們當時沒有足夠金錢來開飯。我相信局長也記得在香港仍有木屋區的年代，木屋區非常簡陋，一旦發生火警或風災，政府便會派“大鑊飯”，正如數天前在電視所見，四川地震後災民獲派發食物的情況般，在一個大廚房裏，煮出很多鍋的飯菜，然後派發給災民，而災民則排隊領取飯、水、粥、餸菜和毛氈等。

直至 1967 年暴動之後，我們的前港督麥理浩上場，才開始以現金代替實質救濟，即是綜援的前身，我們稱之為“公援”，不過，當時的“公援”只是派給老弱傷殘，後來的綜援申領人加入了失業、單親這些類別。

所以，我們現在明顯是走回頭路，代理主席，是正在倒退。特首上個月來立法會的時候，也承認了這一點。但是，如果我們要認真、徹底地解決問題，即基層市民現時無法開飯的問題，我們必須找出問題的成因，對症下藥。鄭志堅在其議案措辭中，只提到“環球食品價格，帶動本地通脹上升”，這一點只反映了部分的事實。

那麼，還有甚麼其他原因，令我們的基層無飯開，令我們返回 1960 年代以至 1950 年代呢？代理主席，我剛才在網上找到一段文字，我想讀給大家聽，我引述：“1998 年金融風暴之後，貧窮問題在本港嚴重惡化，聯合國人類發展報告指出，香港的貧富懸殊的程度，在全球已發展地區中排第三，在亞洲已發展地區中排第一。特區政府在 1999 年 6 月第一次削減綜援，使到依賴特區政府援助的人士，生活百上加斤，本港經濟低迷，失業率高企，露宿人數劇增起來。由社工轉介到中心，要求食物援助的人士，持續上升。”引述完畢。

大家是否覺得這段文字非常耳熟能詳呢？沒錯，類似的數據，我們在這個議事堂內說過不下數千次，但政府仍是無動於中。代理主席，這一段文字

並不是我們議員的會議紀錄，而是來自營運食物銀行的聖雅各福群會的“眾膳坊”網頁。

換言之，今天我們要在這裏，卑躬屈膝地要求政府向基層市民提供實物援助，這不單是因為今天“環球食品價格上升”，亦不單是因為“本港通脹加劇”，而是因為我們的特區政府在過去多次削減綜援所造成的，亦是因為特區政府親手將這些亟需援助的人士推向赤貧邊緣。政府甚至帶頭製造恐慌、製造標籤、製造分化，不斷打壓領取綜援的人，令很多有需要援助的人不願領取綜援，更甚者，政府透過行政手段，將今天這羣最須獲得援助的人士摒除於安全網之外，他們包括現時非常依賴食物銀行的露宿者、新移民、單親家庭和釋囚人士等。

過去 10 年，政府寧願庫房“水浸”，寧願派發政治綜援，也不認真地凝聚社會共識，亦無制訂有效的扶貧策略。我們的特區政府，任由“貧窮問題惡化”，才是導致今天基層“無飯開”的元兇。

現時的綜援制度，漏洞百出。特首上個月來立法會是這樣說的：“我們已經遠離了派食物券那種資助形式，我們已到了派錢的形式，已經到了更高的層次，這樣選擇性會高很多。換言之，我們現時不會走回頭路來派食物。”引述完畢。

我不知道特首說這番話的時候，究竟對我們的綜援制度有多少掌握？他究竟知不知道綜援制度在過去 10 年來也沒有檢討過，以及很多長者、新移民均被剔出綜援網之外？上星期，在財委會會議上，政府仍然不願意全面檢討綜援，那是否表示政府明知基層市民飽受通脹之苦，在不直接提供食物之餘，還不會確保他們會有足夠的綜援金買食物？我希望局長稍後可以解釋一下。

代理主席，我相信局長也有看過新聞，他應該知道，近月來，世界各地都有示威活動，抗議物價上升，孟加拉、西非的科特迪瓦和布基納法索爆發暴亂，而在海地、非洲的喀麥隆和索馬里的衝突中，更有示威者喪生。雖然這些國家的人均收入遠遠、遠遠落後於香港，但局長，我希望你不要忘記，曾幾何時，香港貧富懸殊的程度，與這些發展中國家竟然可以相比。

以傳統方法計算堅尼系數，即純粹按住戶收入而編製的系數，香港由 1996 年的 0.518，升到 2006 年的 0.533，亦是自 1971 年有紀錄以來的最高位。雖然政府辯稱已透過稅收，向低收入人士提供公共服務，紓緩貧富懸殊，但卻只令 2006 年按除稅及福利轉移後住戶收入編製的堅尼系數，下調到 0.475，數字與國際慣用的警戒水平 0.4，仍有頗大差距，即我們已超越了警

戒線。嚴重的貧富懸殊，激發階級矛盾，造成社會不穩定，再加上通脹的推波助瀾，局長，後果是不堪設想的。

因此，要解決現時的問題，政府除了要提供物質支援外，也要深切反省過去 10 年施政有何問題？有何失誤？為何政府極力自詡施政良好，但卻會出現如此效果？究竟現時的社會保障制度，能否幫助有需要的人獲得足夠的保障、基本的保障及生活所需的保障？究竟我們盲目擁護的所謂自由經濟，會否對社會帶來更大的傷害呢？

向基層市民提供食物支援是一項福利議題，但向哪些人提供支援及如何令他們今後無須再依賴這些支援，卻是一項跨政策的議題。當然，以局長個人的力量是不能解決這些問題的，我希望局長能就這些問題、連鎖問題及連鎖政策回去與司長，甚至特首談談。局長，我很希望今天能說服你，亦透過你說服司長和特首，認真檢討我們的保障制度和綜援制度。

代理主席，今天我們走到派實物援助的地步，我覺得是迫不得已的一步，民協促請政府在這緊急關頭，摒除過去的意識型態和對貧窮階層的漠視，盡快解決基層市民的燃眉之急。上星期，政府向福利事務委員會提交了一份文件，提出食物銀行可以以優惠租金，租用房屋署轄下的單位，政府亦會鼓勵酒店業向食物銀行捐贈食物。民協歡迎這些措施，但我們希望政府更積極地向基層市民提供更多方面的支援。

我提出修正案，是希望政府以綜援為鑒，正視實物援助可能會引起的標籤效應，政府有必要確保在過程中不會對這些有需要援助的人士，造成標籤效應，弄巧反拙，令他們因而無法得到應急的保障，同時，政府必須立即檢討綜援制度，將所有有需要的人納入安全網中。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及所有修正案。

周梁淑怡議員：代理主席，“通脹猛於虎”，甚至“猛”得連端午節的粽子也縮了水。一位婆婆跟我說，今年不單用來包粽的糯米、豬肉、鹹蛋通通漲了價，連荷葉、鹹水草等物料也比去年貴了一大截，過時過節包粽，也只好包得“手緊”一點了。

不過，對於收入低微的基層家庭來說，有沒有粽子吃還是其次，他們最關心的是在高通脹的環境下，明天究竟還有沒有足夠的飯餸糊口。

因此，我今天代表自由黨提出修正案，是想表達對這個關乎基層市民溫飽及營養的議案的高度關注，特別是要避免長者、小童及綜援受助人在通脹之苦下，苦上加苦。當然，我也會談談，一般來說，在通脹情況下，對所有家庭，當然包括基層家庭，影響十分嚴重。

以使用送飯服務和居住在安老院的長者為例，近來的飯餸不但縮了水，食物質素也越來越差。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曾指出，由去年 12 月至今年 5 月，已接獲近 80 位長者投訴，指送飯服務的肉類及魚類分量被扣減，而白飯也由兩碗減至一碗。有傳媒也報道，安老院為了慳錢，不惜在餸菜中混入大量肥豬肉，一塊肉餅內竟然有一半是肥肉，對於血壓高及患有心血管病的長者來說，當然非常不利。自由黨認為以上的做法，是絕對不可以接受，今次提出修正案，是希望政府能加緊關注和加強監管。

雖然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早前曾在立法會的議事廳上“出口術”，宣稱對事件“很擔心、很關注”，但原來只是由社會福利署（“社署”）向社福機構表示，要求他們調動資源和運用儲備，再不行的話，才找社署談談。究竟這做法效用有多大，的確令人存疑。

其實，治本之道，是由社署主動瞭解問題，例如社福機構是否真的不夠資源？政府可否提供甚麼額外的支援？又怎樣確保他們將所得的額外資源，均用諸長者身上？同時，作為社福機構及安老院的監管者，社署應主動增加巡查次數，確保長者的健康和溫飽不會因為高通脹而受到蠶食或犧牲。

至於調高長者“生果金”的建議，相信這個議會的立場是一致希望政府能正視這個問題。我們也批評政府對這個問題的態度過於強硬，政府應該盡快回應我們一致提出的要求。

代理主席，另一個令我憂心忡忡的，是小朋友的營養問題。早前有一項調查顯示，不少貧困家庭的子女在高通脹下，要捱餓或吃不飽。現時，社會上人人都說要避免跨代貧窮，但我恐怕他們正面對跨代營養不良的危機。因此，自由黨希望政府能協助這些小孩子，讓他們也得到溫飽，並能攝取足夠的營養。

例如現時領取綜援的全日制學生，每月獲發 200 元的膳食津貼，由 8 月 1 日起會增加至 210 元，即有 5% 的增幅；但有飯盒供應商已準備在下學年起把飯盒的價格每個增加 2 元至每個 17 元，即加幅達 13%，以致父母往往要倒貼才可為其子女買到 1 個飯盒，因此，這方面的津貼金額，是有檢討的必要。

代理主席，對於政府順應民意，提早在 8 月 1 日起調高綜援標準金額，我們當然是歡迎的，但如果大家“心水清”的話，也會知道現在各類食品的價格，升幅皆是雙位數字，而綜援金的調整幅度卻只有 4.4%，明顯是脫了節。因此，我們認為政府應該盡快檢討社援指數中“食品”項目所佔的比例，以維持綜援人士購買食品的能力。

同時，我們亦支持發展食物銀行及派發食物券。特別是食物銀行在外國實行得很成功。本港方面，我剛才亦聽到有同事指出，現在的發展是有限度的。不過，在失業人士較多及較貧困的區域，例如天水圍、東涌等，我相信須增加食物銀行的運作，才能協助有需要的市民。政府應擔起統籌的角色，為食物銀行提供物流等技術支援，讓他們收集更多由食肆捐出的食物，分發給有需要的市民。

代理主席，食品供應方面，稍後自由黨的方剛議員將會特別就近半年來，香港經歷了一連串食品——包括麪粉、豬肉、奶粉、食油及白米等——的供應短缺“小風波”，談談怎樣穩定供應，這點也是非常重要的，因為這樣可避免進一步推高物價和刺激通脹。

代理主席，對於一般市民對抗通脹的方法——這些當然會特別影響經濟能力較低的家庭——自由黨認為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的角色是十分重要，因為它有責任維護消費者權益，尤其是它經常說消費者須有知情權。事實上，在高通脹的環境下，電視台、報章以至其他團體，均四出替消費者格價。例如最近推出的電視節目“眉精眼企”，以至報章也推出格價網站，甚至邀請各政黨協助，我們在能力許可的範圍下是義不容辭的。

我剛剛登入了一份中文報章的網站，它的資料是在今早 9 時更新的，當中詳列了兩大超市各種貨品的價格比較，由麪包、糧油食品、罐頭以至個人護理用品，均十分齊全，對消費者選擇“平貨”非常有用。

再看看消委會，雖然他們也有進行“格價”工作，但最新的資料是每兩星期才發表一次，對上一次的發表已經是 6 月 4 日，而超市貨品的價格則天天變動，所以，消委會提供的資料是否“out”了一點呢？

其實，消委會作為消費者的“明燈”，它不應該如此落後。它其實要加強格價工作，更頻密地巡查超市，防止有人將價格舞高弄低，愚弄消費者，才能真正有助消費者對抗通脹。

代理主席，自由黨對今天就這項議題所提出的原議案和所有修正案均會支持。多謝代理主席。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代理主席，首先，我感謝鄭志堅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以及何俊仁議員、馮檢基議員及周梁淑怡議員就議案提出修正案。

政府一向十分關注低收入人士的需要，亦明白到近期的持續通脹，尤其食品價格上揚，會增加低收入人士所面對的壓力和困難。因此，除了一貫在醫療服務、社會保障、公共房屋和教育等範疇提供持續支援外，大家也很清楚，政府在今年的財政預算案提出了一系列扶助低收入人士的特定措施，以紓緩通脹帶來的壓力。

通脹上升是全球性的現象，香港作為一個開放型的經濟體系，亦同樣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在 2008 年首 4 個月，香港的整體物價通脹率為 4.8%，較 2007 年的 2.0% 為高。香港近期的通脹加劇，主要是由全球食品價格上揚所引起。至於通脹的短期前景，很大程度上也是取決於大幅波動的食品價格在國際市場上的走向。除了食品價格外，國際原油及其他商品價格高企、美元疲弱、人民幣升值及本地經濟強勁等因素，在未來一段時間仍會繼續帶來通脹壓力。

為了紓緩近期通脹給低收入人士所帶來的壓力，政府正推出一系列措施，大家也很清楚，這些措施包括寬免全年差餉、為居住在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及香港房屋委員會出租單位的較低收入家庭（包括居於房協乙類屋邨的年長者居住單位的租戶）代繳 1 個月租金，以及為每個電力住宅用戶提供 1,800 元電費補貼。財政司司長昨天在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亦清楚表示，政府將會凍結今年和下個財政年度的水費。

此外，每位領取高齡津貼（即“生果金”）的長者可於下星期獲一次過發放 3,000 元。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受助人及領取傷殘津貼人士，則可同時在下星期開始分別獲發額外 1 個月的標準金額及津貼。我們亦會在本年 8 月 1 日起提早根據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即“社援指數”）的變動，把綜援標準項目金額調高 4.4%。

現時，在綜援計劃下，健全兒童所獲得的標準金額較其他健全成人為高。除標準金額外，綜援兒童亦可獲發多項特別津貼，以支付與就學有關的需要，當中包括課本、往返學校的交通費及文具等。領取綜援的兒童如果就讀全日制學校並須在外用膳，每月可額外獲發 200 元，以應付其額外開支。有關津貼亦會於 8 月 1 日配合調升而有所增加。

綜援計劃的標準金額已包括食物開支，該計劃亦為合資格的學童提供膳食津貼。有議員建議派發食物券，以協助基層市民抗衡食品價格飆升。我們

認為，通過提早調升綜援金額及額外發放 1 個月的綜援標準金額，能更直接、更有彈性及更到位地讓社會保障受助人（包括低收入家庭）靈活運用金額，購買他們所需的物品及服務。事實上，派發食物券會涉及一定運作及行政成本，令有限的公共資源不能發揮最大效用。

現時，社區上有非政府機構及地方團體以實物形式，為有需要的個人及家庭提供短期的食物援助。這些機構的目標服務使用者，主要包括低收入或貧困的個人及家庭、露宿者、單親家庭、新來港人士和因突發情況而有需要緊急救濟的人及家庭。有關機構提供的食物援助一般無須以政府津助的形式營運。

有關機構如果希望在公共屋邨租用單位，用作為有需要人士提供短暫的食物援助服務，可直接向房屋署（“房署”）申請租用單位作為福利用途，無須參與公開競投。房署在接到申請後，會徵詢有關部門的意見。成功獲批租用單位作福利用途的機構可繳付優惠租金。現時，房署亦有以優惠租金向非政府機構出租單位，作提供短暫的食物援助給有需要人士的服務使用。

社會福利署（“社署”）亦會盡力協助有關機構物色合適的處所，以提供以上服務。社署在有關機構申請以優惠租金租用房署轄下的單位營辦以實物形式提供短暫的食物援助服務時，均會作出支援。有關機構亦可向社署申請租金及差餉津貼來營辦有關服務，但它們當然亦須符合有關申請的條件及服務和財政的評估。

現時，在社署的服務單位中，有 20 個（包括 14 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已與聖雅各福群會“眾膳坊”建立夥伴關係，以協助擴大分發食物予有需要人士的網絡。社署現正探討如何進一步擴大現有網絡，以便更有效地為有需要人士提供適時的服務。

營運這類服務的非政府機構亦可與商界合作，以及向社署的攜手扶弱基金申請資助，該基金會以配對的方式（即商界出資 1 元，社署便出資 1 元的形式）提供資助。

根據我們的經驗，機構現時並不缺乏由社會團體、個人及商業機構所捐助的食物及其他日常用品。社署亦樂於轉介有意提供捐助的捐助者予有關非政府機構。社署現正與酒店業方面研究如何就此課題提供更多支援。

另一方面，有需要的個人或家庭可隨時向社署或非政府機構轄下的醫務社會服務部或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求助，社工會就個案的個別情況，為有需要

的個人或家庭提供適切的支援，包括申請慈善信託基金以解決其短期的經濟困難。

目前，政府透過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以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送飯服務，這些服務均由政府資助。非政府機構在提供有關服務時，會按長者的家庭收入與綜援標準金額的比例收取小量費用。視乎長者的經濟狀況，每餐收費最低為 12.6 元，最高為 18.6 元。

如果長者遇有經濟困難，機構會協助他們申請綜援金，以支付有關費用。此外，部分非政府機構在不同地區也有營辦自負盈虧的社區照顧服務，並提供基金以協助有經濟困難的長者支付服務費用。

在食物供應方面的政策，政府的主要角色是保障食物安全和供應平穩。政府會繼續與內地及其他食物供應地區（例如泰國）加強溝通，並會繼續維持香港作為高度開放的經濟體系，以及秉承對食物進口開放貿易的原則，以穩定香港的食品供應。政府亦會留意外國政府在食物供應方面的政策，以及各地食物供應的趨勢及發展，從而及時衡量其對保持供港食物穩定方面帶來的影響。政府會盡量把最新的供應情況發布予業界及市民，以協助他們作出配合。

為提高在通脹環境下的價格透明度，政府已撥款予消費者委員會，以調查及定期公布特定地區內的不同零售點（包括超級市場和小商店）的貨品售價，方便消費者比較相關貨品的價格。調查的貨品包括十多種食品和日用品，而首個每兩周進行一次的價格調查已於 5 月 7 日公布。我們鼓勵消費者參考有關的價格資料，多作比較和“格價”。

特區政府的競爭政策強調透過競爭提升經濟效率和促進自由貿易，從而使消費者受惠。政策也強調社會應該杜絕所有反競爭行為。為更有效地推行競爭政策，政府正準備訂立跨行業的競爭法，透過法例禁止種種反競爭行為。

代理主席，以上我重點介紹了有關政府現時協助低收入人士面對食品價格上升、為長者提供送飯服務及支援非政府機構向有需要人士提供食物援助等各方面的措施。待聽取議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後，我會再作回應。

多謝代理主席。

陳婉嫻議員：代理主席，過去，在中國的傳統中有一種名叫“百家飯”的習俗，是每當有嬰兒滿周歲時，其父母會為他四出向 100 戶人家叩門討食物，然後烹煮給他吃，據說這樣做會令嬰兒得到庇祐，並免除災難。

今天，我的同事鄭志堅議員提出的議案中提到“食物銀行”及“熟食中心”的概念，這些也好像我們傳統的百家飯般，只是我們現時提出這些建議的目的，是要確保貧者也有生存的權利，令他們在近日食物價格大幅上漲，以及受全球糧食短缺威脅下，不會因貧窮而捱餓或致營養不足。因此，鄭志堅議員提出的議案，是從人道主義出發——我強調，是“人道主義”——希望社會能確保低下階層和貧者的生存及攝取營養的需要。

代理主席，我今天會集中討論兩部分，一部分是討論貧窮兒童及長者在食物方面的問題。我們都知道，長者和兒童是很有需要得到社會照顧的一羣。當前食物價格急劇上漲，對他們帶來不少影響。以貧困兒童為例，家裏沒足夠錢買餸，他們便只能在街上拾來一些殘餘的冷飯菜汁充飢。我本身是福利事務委員會委員。他們很多父母指出，整體上而言，他們除了在街市拾一些爛菜之外，所能購買的也只是一些零碎或很肥的豬肉。他們的遭遇令我想起當年街市裏會售賣一些酒樓的廚餘剩菜之類，如果說得不好聽，那些是屬於所謂“餿水”之類。我小時候吃過很多這類食物。這類食物要翻煮後才能進食，我媽媽最擅長烹調這類食物，她會加入蕃茄再煮，那些本來是人家吃剩的食物，也給她煮得很好吃似的。然而，我要強調，當時是 1960 年代，但香港現時是一個富裕的國際社會，怎麼我們的兒童還要吃這類食物？局長的屬下也聽過這些說話的，而有些父母甚至表示他們連這類食物也沒錢買。最後，那些兒童只能少吃些早餐，中午少吃些午飯，這怎麼可以呢？如何解決他們的問題呢？可是，這些全屬事實。

我們都知道，兒童在成長發育的過程中，往往要有均衡的營養，政府也向市民呼籲，要吸取肉類蛋白質、奶類的鈣及新鮮蔬果的維他命等，它是經常這樣向市民呼籲的。但是，他們有沒有錢買呢？他們由於貧窮的關係，便只能進食一些爛菜或酒樓剩下的殘餘食物。

我想問，這些並非個別例子，整個政府現時面對着這情況，有否想及這些問題呢？聽過局長剛才的發言，他好像說我們是沒事的，財政司的措施已經很妥當，我只想請他解釋是如何妥當給我們聽。如果他說街市裏沒人買棄掉的菜莖或一些酒樓棄掉的殘餘食物，如果他真的認為沒有，那麼他的工作尚可算妥當，但現時情況卻非如此，那類食物是繼續有人購買的。

我很多謝某個電視台拍攝了一個“一百萬人貧窮故事”的特輯。實際上，這些例子是我們在很多窮區內會遇見，並非我們這羣人在這裏捏造出來的。

代理主席，兒童回到學校，也很希望能夠吃得好一點的，但很多時候，現時很多學校推出的健康食物均要付錢的，要有錢才能吃得到健康食物，沒錢，怎麼辦？由於學生要進食這些食物，學校往往會光顧包伙食商。現時一些包伙食人士表示，各類食品已漲價，如果他們不加價，他們也會面臨困難。所以，讓我們回頭看看，我以一個領取綜援金的學生為例，他每月的膳食津貼只有 200 元，基本上他每天只能花 10 元左右，假如包伙食商現時加價，叫他如何有能力買飯盒呢？我舉例指出的，是政府發放綜援金的這個安全網內的小朋友所面對的，何況一些沒申領綜援金的貧窮家庭的兒童呢？他們可怎麼辦？

老實說，很多時候，他們可能只好帶媽媽分成數分的麪包上學，或以零食當飯，他們的境況很淒涼。我稍後會說說大學生的情況，但現在暫且不提。因此，我希望政府為貧窮的長者和貧困的學童提供免費早餐和午飯，好讓他們也能按照當局的健康指引獲提供健康的蔬菜和奶類等。

代理主席，此外，我想談談貧窮長者，他們也是有需要得到政府支持的一羣。很多老人家在黎明時分才拾荒回家，待店鋪收鋪的那一刻撿拾棄掉的東西，有時候，我看見這些鏡頭時，會感到很不開心甚至落淚的。每天晚上，播映四川及“一百萬人貧窮的故事”的片段時，我看罷都會感到很不舒服的。在我們周遭，活生生的，在觀塘區便有一兩個老人家上鏡。很老實說，我覺得，以香港目前的情況而言，政府如果再不正視這狀況便不行了。

我想指出一點，在鄭志堅議員的原議案中也是沒有提及的，是關於現時的老人家送飯服務，送飯的安排是怎樣的呢？政府是沒有提供這項服務的，而提供服務者總之便是要收取費用。政府可否免費提供呢？綜援戶還有政府照顧，有些貧窮的長者則基於各種原因不能申領綜援，他們怎麼辦呢？政府是否免除其送飯服務的費用？這是值得政府考慮的。可是，當局現時卻仍坐在這裏說夠了，夠了，措施夠了，財政司司長也說夠了，夠了。我要問他，夠甚麼呢？

我不想再批評，稍後會有很多同事加以批評的。然而，我想說出，我為了擬寫這篇講稿而瀏覽網上時，得悉現時在大學的飯堂內，有大學生會吃殘餘的飯菜，因而引起大學生普遍進行討論，究竟該用甚麼態度來看這些拾殘餘飯菜來吃的大學生呢？

局長如果不相信可以到網上瀏覽一下，大學生基於甚麼原因變得這麼貧窮？這裏是否香港呢？在 1960 年代，香港是個很貧窮的社會，當時出現了這些情況，但今天的香港是個很富裕的社會，政府坐擁巨額儲備，為何不好好地做些工夫，提供例如食物券，“food bank”之類呢？這是我要問的問題。

昨天，財政司司長到立法會開會時，我也曾猛烈批評他，局長現在卻依然提出舊板斧，那些板斧有何用呢？我只是提出交通津貼為例，只有 4 個區可領此津貼，其他窮區又會否理會呢？現在是不理會的。說到電費的優惠，住板間房的人又怎能獲取呢？這些完全是收效不大的。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國麟議員：代理主席，今時今日，香港已是一個世界大都會，如果我們告訴別人仍有部分香港人連三餐溫飽也成問題，特別是長者及兒童，我相信很多人也會覺得是匪夷所思的。可是，事實上，這又是真的。我們先看看有關數字，根據最新的數字顯示，香港低收入家庭的人口，粗略估計有 72 萬人。此外，低收入家庭的子女數目，往往高於平均的水平，收入越低的家庭，其子女的數目越多。我們看到在有 4 個子女以上的家庭中，有一半屬於低收入家庭。

至於兒童方面，據 2008 年第一季的數字顯示，約有 14 萬兒童屬於低收入家庭。長者方面，60 歲或以上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長者，最少有 186 000 人。在 2006 年，有 32%長者屬於低收入長者，其中 23%是獨居的，我們更可由此看到，大部分獨居長者都可能是低收入的。

從上述數字可見，這羣低收入家庭的兒童及獨居長者，大可能連三餐溫飽也成問題。那麼，政府如何協助他們呢？局長剛才表示當局已經做了很多工作，指綜援受助人已得到幫助，當局亦在金錢上提供了助力，並為他們提供膳食等，他指出當局其實已做了很多工作。可是，大家均看到確實有一大羣人是低收入且沒有領取綜援的，我們可以如何幫助他們呢？我們且不說要讓他們吃得好，但最低限度也要讓他們得到溫飽和足夠的營養。

在數個月前，周一嶽局長推出了醫療融資計劃，他強調要注重基層護理。基層護理的重點，在於令社區內的市民有健康的身體，而最基本的方法便是要吃得飽、吃得有營養，這樣便可令身體健康。如果我們看到大部分人仍面對欠缺溫飽、營養不足的危險，試問基層市民又怎可保持健康呢？身體不健康對小童及長者均不利，特別是對患有慢性病的長者而言，身體狀況會令他們的慢性病惡化，以致他們可能要經常使用醫院服務。整體來說，政府的

社會政策如何能在食物支援方面配合周局長當前提出的醫療改革，令基層市民更健康呢？因此，食物支援是非常重要的。

我們剛才已提及營養、食物等的重要性，現在我們且看看長者的情況。在長者方面，我們從公立醫院的數字可見，現時社區有兩成長者屬於營養不良。此外，有醫生就香港長者的飲食提出建議，指長者要有足夠的營養和健康的身體，便最好平均每天吃 4 兩肉。大家且看看過去兩年的肉食價格，牛肉價格上升了約五成、豬肉價格上升了六成，就連我們常吃的廉價罐頭食品的價格也差不多上升了四成。正如局長剛才提到，一般來說，通脹的升幅很厲害，政府預計在今年年底，通脹的升幅可能會達雙位數字。大家試想想，在這情況下，長者——尤其是低收入且沒有領取綜援的貧窮長者——是否真的能負擔每天吃 4 兩肉呢？若然不能，他們又怎會有足夠的營養維持基本的需要呢？對此，我有一定的擔心。

根據東華東院在 2005 年進行的研究指出，在 120 名 60 歲以上的公立醫院長者病人中，有 16% 被評估為營養不足。研究又發現，行動不便或日常生活須依賴他人照顧的長者，出現營養失衡的機會更高。港島東的社區老人評估小組，在 2006-2007 年度抽樣調查了 300 位社區長者，發現當中最少有 16% 的長者的營養吸收量不足夠，他們大部分是低收入或獨居的長者。政府是否應考慮怎能幫助他們呢？是否單單“派飯”便可以幫助他們呢？局長剛才提到政府及很多志願機構均有“派飯”的服務，但大家不要忘記，隨着食品價格不斷上升，這些志願機構“派飯”的質素和分量也會隨之下降。在此，我促請政府必須加大力度，主動檢討膳食服務，研究非牟利團體會否因為成本上升而出現經營問題，以致這些機構為長者提供的“派飯”服務的膳食質素下降。政府應就此進行檢討，並在有需要時增加撥款。

至於兒童方面，局長剛才提到，綜援受助兒童的情況其實也很好，因為他們既有免費午餐，又享有其他綜援額外款項。可是，正如我剛才所說，有些低收入家庭有三四名子女，但卻沒有申領綜援，那他們又如何呢？這些兒童，特別是年紀小的，即 6 歲至 10 歲的，他們正處於發育期，從健康的角度來看，如果他們未能吸收足夠的蛋白質及營養，他們的發育便會不正常，健康也會欠佳。這樣下去，他們便會體弱多病。這又回到我剛才提出的問題，就是這怎能令基層社會有健康的體魄呢？在這情況下，局方會否認真考慮大力支持這些低收入家庭的兒童，確保他們得到食物支援，可以吸收正常及足夠的營養呢？

至於食物支援方面，正如局長剛才所說，現時有些社會機構也有提供這方面的服務。據我理解，這些機構並無接受政府資助，而且只是為邊緣及有緊急需要的人提供服務而已。在此，我認為政府應加以鼓吹這項服務，正如現時港交所跟員工聯同“攜手扶弱基金”捐出善款給聖雅各福群會眾膳坊

推行的“心連心”計劃。當局應幫助這些機構做得更好，使它們得到足夠的食物支援。至於食物銀行方面，涉及的行政費用不高，但我希望商界和民間也可以大力資助，使它們可以做得更好。然而，政府有否考慮嘗試為這些食物銀行提供一筆過的撥款，以方便及改善它們的運作。整體來說，我希望政府正視低收入兒童及長者的問題，確保他們有足夠的食物及營養，來度過現時食物通脹的難關。多謝代理主席。

李鳳英議員：代理主席，“通脹猛於虎”，在上月，本港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上升了 5.4%，首 4 個月的通脹率平均為 4.8%，較政府預計今年全年通脹率為 4.5% 為高。面對通脹高企，除非市民的薪酬調整能跟得上通脹，或市民的經濟條件富裕，有足夠財富緩衝物價的升幅，否則，生活必然受到影響。因此，面對通脹的壓力，大部分市民皆希望今年的薪酬調整能跟得上通脹，這是一項很合理的要求。但是，香港僱主聯合會（“僱主聯會”）繼在去年年底發表今年僱員加薪幅度不應高於 2.5% 後，近日又認為僱員的薪酬調整不應與通脹掛鈎。僱主聯會的立場無疑是在煽風點火，挑撥社會矛盾，在通脹肆虐下，還要落井下石，對全港“打工仔女”捅上一刀，我對僱主聯會不負責任的言論感到非常憤怒。

市民生活受通脹蠶食，以致低收入市民要維持三餐溫飽、有尊嚴地生活也出現問題，歸根究柢，是他們的工資遠遠追不上生活所需。如果我們一方面不反對僱主聯會的主張，一方面又要求政府在高通脹下，為入不敷支的基層市民解困，這無疑是捨本逐末，把問題本末倒置。要正本清源，我們首先要保障市民有合理的工資，當我們要求政府採取措施來解決基層市民的溫飽問題，便不能不促請政府馬上為最低工資和標準工時立法，讓基層市民努力所得的回報，足以支持他們的基本生活所需。我認為最低工資和標準工時是解決基層市民生活的核心問題，而在高通脹的環境下，這問題更為迫切和明顯，當我們提出任何援助基層市民的建議時，皆必須首先強調這問題。

在今天的議案和修正案中，有眾多幫助基層市民紓緩通脹壓力的措施供政府考慮。我認為有些措施是在政府現行政策範圍內，只要政府稍加調整，便能紓緩貧困市民的生活壓力。這些措施包括上星期五財務委員會通過有關提早調整綜援金的撥款申請，儘管這措施的力度和深度仍有很大的改善空間，但無疑是值得支持的。此外，一些政府可做的政策調整包括取消居港 7 年才符合領取綜援的資格，以及擴大現時只有 4 個偏遠地區適用的跨區工作交通津貼計劃。前者立法會曾多次作出討論，即使沒有通脹問題，放寬綜援的申請資格對社會是利大於弊的，而後者也是我一直提出的要求，面對通脹肆虐，在剛過去的周一，公共交通工具全面加價的情況下，政府更不應拖延有關的建議。這些皆是政府力所能及、在行政上易於落實而且可先進行的措施。

代理主席，今天議案中的一些新政策建議，亦有部分可與政府的施政綱領接軌，當中社會企業便是明顯的例子。過往，我們談社會企業時的一大關注點，是協助失業市民就業，現時，失業率已有所回落，儘管這與社會企業未必有太大關係，但在當下通脹高企的環境下，我相信社會企業仍可扮演重要角色，例如食物合作社、食物銀行的推行，必須得到政府、商業機構和志願團體共同努力，才能成功落實，而政府實在責無旁貸，提供方便和協助，主動促進社會企業的發展。

多謝代理主席。

李國英議員：代理主席，在通脹高企及全球經濟一體化的情勢下，本地低收入人士的生活首當其衝，受到影響。其中，食品價格急升更成為帶動本地通脹的主要因素，基於本地大部分食品主要從內地進口，而內地現時仍受到四川地震災害及通脹壓力的困擾，預期在未來的一段時間，市民仍要面對高昂的食品價格。本地收入較富裕的市民尚且可以改變一下他們的消費模式，節省一些不必要的開支，但一般基層市民在收入微薄、開支緊絀的情況下，根本減無可減。如果政府再不推行針對性措施，處理食品高昂問題，實在令人擔心在今時今日富裕的香港社會，基層市民因物價高而要節衣縮食的情況很快會成為普遍的現象。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無可否認，政府在早前公布的財政預算案中，曾推出一些利民紓困的措施，包括實施一次過的退稅安排、豁免差餉，又創新地推出電費津貼及於低收入人士的強積金戶口中注資等。然而，這些一次性的“派糖”安排未能全面地協助基層市民應付通脹，特別是食物價格急升的壓力。在通脹節節上升的情況下，政府至今仍未有具體的方案出台，協助基層市民度過難關。

另一方面，因為政府遲遲未有就食品價格高昂問題伸出援手，基層市民惟有自求多福。既然基層市民收入有限，他們當然不能通過投資增值等方法來增加收入。他們能夠做到的，便只有節衣縮食，盡量減低生活開支。舉例來說，他們會等待街市關門，商戶割價時才開始“掃平貨”，又或到超級市場購買那些快將到期的促銷食品，又或因應米價飆升而轉購米粉、煲粥，或不吃肉類等。在交通方面，他們則以足代步來應付昂貴的車費。我們更看見一些貧困戶等待麪包店關門後，才拿未能售出的麪包回家進食。更令人感到

心酸的是，正如鄭志堅議員所說，有一家大小到郊野公園，從燒烤爐旁拾取遊人燒烤後剩餘的食物來吃。

雖然特首在立法會答問會上曾承諾會在數月後發表的施政報告中，提出具體的紓困措施，但面對基層種種的生活苦況，面對目前的食物價格危機，政府可否率先採取更多針對性措施，紓緩基層市民的生活壓力呢？

目前，在協助市民應付高昂食品價格方面，政府實施的支援措施並不多，主要是向綜援受助學童提供午膳津貼，而針對低收入市民的食物難題，則主要依靠本地多個社福機構為基層市民開設的食物銀行和熟食中心，為有需要的市民提供食物援助。由於這些食物銀行的運作主要來自市民的捐助，在資源及規模有限的情況下，未能長期為本地貧困人士提供穩定的食物援助。

事實上，除了本地社會，全球各國均面臨高油價及通脹上升的壓力，不過，多國政府均已通過不同的手段，積極為民紓困，減低物價上升對市民造成的負面影響。以美國和新加坡為例，它們分別向沒有領取綜援的低收入人士和家庭派發食物券，作為購買食物之用。即使是內地政府，也試圖通過宏觀調控等行政措施，遏抑通脹造成物價上升的影響。局長在發言時曾指出，政府已在各方面設有足夠的援助，包括綜援金及其他資助，並指食物券是落後的，是不需要的，但我希望局長想一想，為何貧困戶仍要節衣縮食，仍要做出我以上所說的各種令人心酸的行為呢？

香港是自由經濟體系社會，但本身缺乏天然資源，須從外地輸入大量物資。因此，可以理解的是，在物價急升的情況下，我們是毫無議價能力的。然而，對於基層市民的生活苦況，我們是絕對不能坐視不理的。既然先進國家例如美國亦實施食物券，以解市民的生活之急，當局可否考慮從這些國家的做法借鏡呢？此外，因應目前社福機構開設的食物銀行規模有限，政府可鼓勵非政府組織在貧困地區成立社會企業，並提供誘因，例如通過免租等安排，讓這些機構能購入大量的生活必需品，以低價甚至贈送的方式，向社區內的貧窮家庭提供援助。

主席女士，通脹高企已成為當前市民的生活危機，環顧各地政府早已積極回應市民，救市民所急，濟市民所需，負責任的特區政府又豈能再等待至10月後公布的施政報告，才就市民的食物危機作出回應呢？我希望今天的議案能喚起特區政府對物價飆升的關注，果斷地推出針對性措施，以實際行動來急市民所急。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李卓人議員：最近有一個“一百萬人的故事”的電視節目播映，大家看了之後也覺得很感動，但可惜卻不能感動政府，我們亦看不到政府有甚麼新的針對性政策，令生活在貧困中的家庭得以脫離貧窮。

“一百萬人的故事”中的 100 萬這個數字，其實是從何而來的呢？主席，社聯一直有跟蹤一個數字，要定義出一條貧窮線。社聯是將人均收入的一半定為貧窮線。大家想一想，人均收入的一半其實是很低的；如果一個人的收入約在 3,000 元以下，這便等於人均收入的一半。計算結果顯示，香港有 125 萬人處於貧窮線以下。大家看一看，這些人當中以甚麼人佔大多數呢？當然是長者，長者的貧窮率為 31.8%，即每 3 名長者便有 1 名是貧窮的。兒童的貧窮率為 26.1%，即每 4 名兒童便有 1 名是貧窮的。所以，大家看到，香港這個社會有百多萬人處於貧窮線以下，如果政府還甚麼也不做——政府剛才說已做了很多事，但其實那些均是一次過的措施——如果不在制度上作出改革，根本便不能解決貧窮的問題。

尤其現時通脹高企，在“通脹猛於虎”的情況下，市民是“越窮越見鬼”。通脹最主要的問題是食物價格上升。在最近的一季，香港副食品的通脹率為 17.4%，全球的數字則是 36.8%，所以，接下來，數字可能會繼續上升。食品價格上升 17.4%，大家且想一想，貧窮的人為甚麼會貧窮呢？因為他們的支出主要是花在食品上。食品價格越貴，窮人所受的影響便越大。所以，整個通脹的問題，其實可以說是“越窮越見鬼”。

如果政府不是有一些適切的針對措施解決這些問題，便永遠是“得個講字”。我剛才聽了局長的整篇演辭，他其實只是重複了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的內容，重複了曾俊華昨天所說的話。我每天也像在聽預算案內的措施，完全沒有新的內容。曾俊華昨天更把責任往局長身上推，我不知道局長有否聽到？他說局長正在領導一個小組，該小組會專責解決低收入的問題，以及基層市民現時的貧困問題。局長作為小組主席，有甚麼可以交出來，讓所有人看到，政府在政策上有介入，紓緩這些人的苦況呢？我們是看不到。

主席，如果真的要作出解決，要處理的，其實是有數個問題，而如果政府有政策介入，便能提供很大幫助。第一是局長提及的綜援。局長說會調高綜援 4.4%，但 4.4% 其實是滯後的。第二，我當天在財委會曾批評，說不知道當局如何計算出 4.4%。當局原來是計算過去 1 年的平均通脹率，即是將以前低的通脹率跟現時的高通脹率平均計算，用 maths 令數字低一點。如果是計算過去較短的時間，例如計算過去半年的平均通脹率，我相信得出來的社援物價指數一定不止 4.4%，但當局卻用了 1 年來計算，我覺得這是“打茅波”。

如果當局肯好好改革，數字其實會高一點。對於最貧困的人，請當局不要用數學來“打茅波”。

此外，政府是應該採用預測的方法。以前的制度是最好的，便是預測將來的情況，預先發給他們，如果其後發覺是發放多了，在下一年便會減少一點。這個方法其實是最好的，我希望政府能再用這種做法，針對性地讓最貧窮的人得到較好的對待。

局長剛才也說當局是很好的，因為在學的小朋友會額外得到 200 元午膳津貼。這即是增加多少呢？請聽清楚，是增加 10 元，即平均每天增加 5 角。一天 5 角，怎麼足夠在外面吃飯呢？即使在學校吃飯盒也不行。小朋友一定不夠錢買飲品了，吃飯時便只可“乾啃”，這樣也許還可以支持得住，但問題是，為甚麼不可以在這方面做得好一些呢？

主席，我們在申訴部曾接見一羣婦女，告訴了我們她們所遇到的一個問題，便是那些單親的新移民，是兩個人用一個人的綜援金。如果她們有兩名子女，便是 3 個人用兩個人的綜援金，因為她們是單親，在香港未住滿 7 年，所以她們不能申領綜援。政府說會酌情考慮，但如何酌情呢？原來是沒有酌情的。政府怎樣跟那些婦女說呢？政府說她們一定要工作滿 120 小時，才會酌情把一份綜援金發放給她們，這就是說有一項條件。如果有一項條件，對於要照顧子女，或找工作有困難的這羣婦女來說，要她們找 **part-time**，還一定要找 3 小時的 **part-time**，她們能否找得到呢？如果找不到，她們便要捱了。其實，政府只要作出微調，很多家庭便可以鬆一口氣，政府為甚麼不做呢？主席，刪去這些歧視性的條文，便可以解決很多人的問題了。

此外，主席，政府最近在播映一段宣傳短片，我看了感覺很差，因為它抹黑綜援受助人。短片所見，他們因打排球受了傷，坐了旁邊不肯出來打球，然後有聲音說這些人令香港沒有繁榮。主席，局長，請不要這樣做。如果這樣抹黑綜援受助人，他們看了政府的宣傳短片之後，便會不願申領綜援了。我請當局收回那宣傳短片。如果政府想幫助一些有需要的人，便不要抹黑他們，然後再說一旦有需要，政府是會援助他們的。先把他們抹黑是不對的，所以我希望局長可就此做一點事。

最後，主席，我是支持鄭志堅的，但在支持之餘，我也覺得很悲涼，因為現時的香港是回到了以前派奶粉的時代。香港不應該是這樣的。我認為政府應該做的，是設立低收入生活補貼，像美國的 **tax credit** 一樣，低收入的人全部有家庭補貼，這才是合理的制度，而不是推行食物券。我覺得是應該提供低收入補貼的。其實（計時器響起）……多謝主席。

譚香文議員：主席女士，我記得我小時候家裏很窮，我們一家十二口擠在東頭邨一個很小的徙置區單位中，當時生活很困難，勉勉強強可說是吃得飽、穿得暖。我記得當時有教會團體向窮人派奶粉、罐頭和餅乾。我依稀記得曾接受過這些救濟，知道這些救濟糧如何能幫助我們。

今天在議事堂上討論的，是要求政府為基層市民提供食物和營養支援，看來我是切合這個身份的。

現時通脹高企，百物騰貴，尤其食品價格簡直好像火箭般上升。不用看別的，單單看麪包貴了多少便知道。最便宜的菠蘿包現在也加了 5 毫錢，賣每個 3.5 元，升幅近兩成。你說低收入市民怎樣捱呢？

政府最近的通脹數據顯示，4 月份的通脹率是 5.3%，其中食品價格的升幅更驚人。豬肉升六成、牛肉升五成、罐頭升四成、食油升兩成多、食米升一成多、蔬菜也升超過一成。即使是奶粉，亦大幅加價兩三成，有父母甚至要調稀奶粉給嬰兒吃。我已經沒有提及交通費、電費加價，如果再加上這些增加了的費用，低收入家庭的生活會變成怎樣？實在不敢想像。

上星期，財務委員會通過因應通脹而增加綜援金額，雖然加幅不能抵銷食物價格上升，政府也總算是做了一些工夫，但對於那些沒領取綜援、希望自力更生、每天做到“金睛火眼”而只掙得“雞碎咁多”的勞動階層，政府又做了甚麼來幫助他們呢？如果政府甚麼也不做，眼巴巴看着他們被高通脹折磨，豈不是等於懲罰那些自力更生的人？

上星期，我在區內接見了一位女士，她的收入很低，除了要交租外，還要養育一名女兒。女兒由於看到媽媽的錢不多，於是每天不吃午飯以省下零用錢，希望幫補家計，但媽媽並不知道這情況，她看到女兒的身體日漸變得很瘦弱，經常跌倒，卻不知道為何女兒會這樣，後來才知道原來是她太肚餓的緣故。這個例子顯示出低收入家庭，不論是母親還是孩子，均正經歷三餐不得溫飽的生活，面對這種情況，政府為何還會容許這些事情發生呢？

主席女士，正因如此，我支持為低收入人士提供食物及營養支援的建議。雖然我覺得這些事情根本不應在香港出現，但在貧富懸殊的情況下，有人可以無緣無故當高官，人工以四級跳升，但有人卻每天做數份兼職也養不起一家人，在這個社會裏，我們實在要向現實低頭。

這樣一來，問題便出現了，我們應該如何落實這些支援呢？我覺得我們應該採用向低收入家庭派發購物券的方式。美國和新加坡早已有這個制度，我們大可加以參考。基層市民只要手持購物券，便可購買指定類別的貨品。

有人可能會問，為甚麼要派購物券呢？不如乾脆好像澳門般派現錢，豈不是更好嗎？但是，大家又有沒有想過，有人會拿了錢卻不用來購買食物，而是亂花在其他物品上呢？既然如此，我覺得還是派購物券更為實際。

主席女士，老實說，通脹是政府不能控制的經濟反應，我們絕對不可能像中央政府般實行物價管制。政府短期內唯一可以做的，便是盡可能向有需要的市民提供經濟援助。我實在不願看見數十年前市民在慈善團體門前排隊等派飯的景象，再次在香港出現。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女士。

王國興議員：主席女士，我發言支持鄭志堅議員的原議案。

我非常留心聆聽局長剛才的回應，局長說，因為政府今年的財政有大幅盈餘，所以推出了 8 項措施來紓解民困。我想問局長，他所說的 8 項措施能否替代鄭志堅議員提出的 6 項建議，尤其這 6 項建議中的第二項和第三項呢？第二項是促請政府，由政府來設立合作社、熟食中心或食物銀行，以幫助那些貧困階層解決三餐。政府要牽頭進行。接着的那項建議，是研究派發食物券和飯券來解決他們的三餐溫飽。

現在的問題是，政府這 8 項措施能否替代鄭議員這麼好的建議呢？我認為是不可以代替的。第一，政府這 8 項措施是應該要做的，而且我覺得做得尚未足夠。但是，鄭議員的建議是希望政府能真的幫助那些三餐不繼的窮人解決溫飽問題，並且說明幫助的方法。

主席女士，就着這個問題，其實，我們工聯會屬下有很多工會，並且長期地進行大量工作，但卻得不到政府任何支援。例如我們有些工會在工友集中上班的地方開設廉價飯堂，過去在最困難的時候，我們提供的飯量不設限制，工友一定可吃得飽飯，但餸菜則有限。我們為工友開設廉價飯堂，至今仍維持這傳統，直至確實無法維持下去時，才會另作別論。

又例如我們幫助工友集體購買較便宜的貨品，甚至是米、油等，幫助他們減輕負擔，以免遭奸商剝削。其實，如果政府能發揮其作用，它是完全可以做得更好的，但我們作為民間團體、勞工團體，只能依靠工友的團結力量，依靠我們丁丁點點地節衣縮食來提供這些服務，但這些只是服務而已，作為政府的，是有責任幫助窮人和最困難的人的。

我想舉一個新近的例子。在剛過去的端午節，我們找到一些有心的機構捐出綠豆、粽葉和糯米，並發動義工裹粽。義工既出力，又出錢，還自己掏腰包買鹹蛋和瘦肉，並且把它切好，裹成一些愛心粽。我們把粽裹好後，又找來一些好商戶幫忙把粽煮熟，然後派給 60 歲以上的貧困長者。有很多長者來輪候這些愛心粽，他們均是 60 歲以上的。如果他們過着很好的生活，便無須來輪候粽子了。這說明政府可以做很多事情，但卻沒有做。

主席女士，我還想說一個“一百萬人的故事”未有報道的事實。我們有一些很好的工友，他們要在食肆裏分兩段時間進行工作。他們在下午下班後，看到有些未能售出的飯菜，覺得把它丟棄很可惜，所以他們每天下班時，便把這些飯菜帶到工聯會的聯絡處。接着，每天在相同的時間，便會有一些三餐不繼的人拿來吃。這是“一百萬人的故事”沒有報道過的。局長是否知道，為何在這 8 項措施之外，還應多做一些，做好一些呢？道理便在這裏了。如果他所說的措施能解決問題，我剛才所說的事實便一定不會出現。如果局長有興趣，可以在會後告訴我，我帶他實地看看這 100 萬人之外的情況，看看政府是否真的有責任幫助窮人解決三餐。

局長剛才的發言說了一句話，我很留心聆聽，他說社會福利署已跟酒店聯絡，我想知道，聯絡的情況如何？傾談情況如何？我再次提出，現在香港數以百計的酒店和餐廳所設的自助餐，其實每次也剩餘很多會丟棄的食物，這是很浪費的。政府可否把這些食物聚集起來，幫助貧困的人呢？我希望聽到佳音。

多謝主席女士。

郭家麒議員：主席女士，首先，我感謝鄭志堅議員提出這項議案，以及何俊仁議員和馮檢基議員提出修正案。

我的職業是醫生，我最關心的便是弱勢社羣，特別是貧困的小孩和老人家。我們在醫院裏看到很多小孩，是由於家庭沒有足夠的錢提供適合其生長年齡的食物，而導致他們的生長速度減慢，也看到很多老人家由於沒有錢購買很多急劇漲了價的食物，而導致他們營養不足和抵抗力減弱。我們以為這些事情應該不會在今天的香港發生，因為事實上，在剛過去的兩個月前，公布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說我們有 1,250 億元的盈餘，不僅如此，我們有錢的程度是，竟可以減利得稅的方式把 44 億元退回給肥胖至襪子也穿不上的商界，又撥出 9 億元給很多高薪的人士，還減免 5.8 億元的紅酒稅，以及減免 3.5 億元的酒店稅。這 60 億元是相當珍貴的資源，如果政府認為

金錢是珍貴的資源的話。可是，偏偏最貧窮的人卻連吃也沒得吃，他們沒那麼幸運，不能像司長般到酒類拍賣會，花十多萬元購買兩瓶酒，因為他們連飯也沒得吃了。

我想不到“朱門酒肉臭，路有凍死骨”的景象，在現今的香港還可以看到。我也不知道他們的苦難是如何，不過，主席女士，我有一個親身的經驗。在數十分鐘前，我和鄭家富議員一起前往飯堂想吃點東西，但卻發現沒有東西可吃，連飯也沒得吃，真的只有殘羹剩菜，我的感受是，正如我跟鄭議員說，我們的經驗也很應題，因為連在立法會內也沒有東西可吃了。

可是，我明白，正正是在今天，有很多在貧窮線上掙扎的市民境況是如何的悲慘。局長可能不知道，很多高官也不知道，因為最近一羣政治新晉（即副局長、政治助理）每人所領的薪酬是十多二十萬元。可見政府在這方面是毫不吝嗇，支付數千萬元薪酬也沒有問題，猶如不把那些薪酬當作錢般撥出去，可是，對於最窮困的、最急需基本食物的人，政府卻不太在意。當然，這情況未必跟局長有關，因為預算案也並非由 1 個人來決定的。

但是，單是上月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已上升了 5.4%，因此，大家便應很清楚知道，這些倚靠微薄的津貼、援助來維持生計的人是多麼的悲慘。我只知道豬肉、牛肉、油、米等所有主要食品和副食品的價格是以倍數上升的。這些人到了街市，基本上不會怎麼選擇，只會問最便宜的是甚麼，即使是菜葉變黑了甚至腐爛了的蔬菜也沒問題，他們只會買最便宜的，這便是貧困者的寫照了。大家可能會說，這樣的食物也不會吃死人，因為最少也有東西吃，但政府是否涼薄到這種程度，是否涼薄到連讓這些最貧困的人得到溫飽也不可以呢？

大家不要忘記，我們現時所面對的，是一如議案第(一)項所提出般，對於一些貧困的學童，政府應訂定措施，為他們供應足夠營養，因為並非每個學童也一如衛生署進行的研究結果般，指學童過胖，或健康良好等，實情並非如此。相反地，有些小孩卻被迫吃一些平價、營養不多、不能幫助他們正常成長的食物，那些可能是相當平價的即食麪之類，或不太健康的食品。政府其實是間接把他們推至這種境況的。

今天的議題其實很特別，因為剛好於兩天前，在商業城市的排名中，香港上升至世界首數名。相當諷刺的是，香港是位列首數名的商業城市，但卻這樣對待一些最貧困甚至赤貧、連吃也吃不飽的人。我不知道這項議案及修正案要獲得通過有多困難，以及有多困難才能令政府可予接受，不過，最重要的是，我覺得一個負責任的政府如果連這項議案和修正案中所提及的一些

如此簡單便可以幫助他們獲得溫飽的措施也不施行，便實在是對不起這羣人。我很希望政府在回應時，不管議案或修正案是否獲得通過，仍會真真正正、切實地為香港數以萬計得不到溫飽、得不到足夠營養食物的人盡一點力。有錢的人太多了，政府給予他們的也很足夠——我甚至覺得已是太過分了，然而，對於很多急需援手的人，政府卻沒有給予應有的尊重和支持。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女士。

方剛議員：主席女士，在目前食品價格飆升，供應緊絀及高通脹壓力下，我們應照顧基層市民，尤其是老弱和年幼者的飲食營養，這點我是支持的。

不過，要解決這問題，必須針對癥結，那便是要穩定通脹及食品價格；手法就是穩定供應渠道，保持供應充足，減少會增加食品經營者營商成本的措施，以及減少會助長通脹的壓力。

年初發生的嬰兒奶粉缺市情況，就是一個好例子。人民幣升值令香港某些產品較內地的還要便宜，加上不少內地消費者認為香港貨真價實，因而到港採購。由於奶粉供應商是因應香港的出生率來決定供貨量的，所以需求突然增加，不單令價格飆升，更出現賣斷市的問題。及後，經藥房、零售商及供應商商討，並增加供應後，問題便迎刃而解，價格亦回落至正常的水平。這個例子反映了穩定供應的重要性。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馬時亨不愧是商界出身，當3月份香港出現食米搶購潮時，他即時前往泰國與供應商討論保證供應一事，再得到國家總理溫家寶開腔保證香港食米供應後，情況便平靜下來。

可是，我們不可能每每依靠國家領導人“開金口”來照顧香港。事實上，部分問題是由政府一手造成的。今年，豬肉已經漲價近六成，正正是因為政府在取締本地養豬行業時，並未有同時採取相應措施，增加活豬的供應，於是便出現“豬肉荒”，令價格上升。自由黨多次提出意見，希望政府協助在內地養豬的港商，將活豬出口到香港。可是，當局至今只批准了一間代理商。不過，有報道指，這個新代理商尚未有自行養殖的活豬供應市場。據我所知，有其他香港農友也於內地投資養豬業，政府可否跟國家商討，多批准1間甚至多間代理商，使即時有合乎規格的活豬供應的業界把活豬出口來香港呢？

另一個例子就是近日再度引起禽流感恐慌的活雞供應，政府公布來自6個內地家禽飼養場及香港農場的化驗結果均對禽流感呈陰性反應，傳媒紛紛將源頭直指“走私雞”。其實，明眼人也知“走私雞”不是一朝一夕的事，

批發市場每天只有約 4 萬隻經過嚴格檢疫的活雞供應，根本不可能滿足全港的需求，那麼雞從何來呢？端午節前，活雞批發價達每斤 20 元，零售價則高達每斤三四十元，基層市民自然吃不起；但一隻未注射疫苗的走私雞，成本只是十多二十元，於是便吸引了一些人鋌而走險。

自由黨與業界多次要求政府在內地肉類供應不穩定，而香港多年也沒有再發生禽流感的情況下，暫時增加內地註冊農場的活雞供應，以紓緩活雞價格和通脹壓力，亦可以打擊走私者的意欲。雖然這項目不是張建宗局長負責，但我仍會再在議會上提出。如果證實今次疫情跟進口雞無關，我希望政府能酌量增加內地經嚴格檢疫的活雞進口供應，以紓緩食品價格上升和通脹壓力。

為何我指政府協助推高物價呢？各位同事，自本月開始，政府轄下 4 個副食品批發市場的加租幅度超過 11%，真的比領匯還厲害。政府一句要收回成本，市民便要買貴貨。

我們今天要討論如何為基層市民提供食物及營養支援，原因是食品價格飆升，以致基層市民面對“難搵食”的問題。正如我開始時所講，要解決問題，便要穩定供應渠道、保證供應充裕和減少人為刺激上升的因素。我們批發及零售行業十分樂意協助增加供應，但大前提是政府在現階段不要再推出會打擊內需市場行業的措施，讓大家可以攜手合作，遏抑通脹。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女士。

湯家驊議員：主席，財政司司長昨天來立法會交代最新一季的經濟數據。最令人矚目的，當然是有關數據顯示第一季的整體經濟增長是 7.1%，但與此同時，通脹的增長也達 4.9%。如果把兩者作比較，實質增長其實並不多。不過，這些數字的背後卻藏着更驚人的資料，便是在副食品方面，即大家到街市所買的餸菜，價格的升幅高達 17%，其中豬肉的價格，正如剛才很多同事所指出，更是高得離譜，超過 50%，並已變成非一般人可食用的食品。

大家也知道通脹可怕，而對於一般基層市民而言，通脹更是他們經濟方面最大的挑戰。為何政府對通脹仍然好像是坐以待斃、束手無策呢？自回歸以來，我們可以說經過了一段很長的通縮時期，但其實以往香港亦曾面對通脹問題，特別是在回歸之前，我們是有前車可鑒的。處理通脹最重要的要求，是要有先見。

主席，在去年年底，我已一再提醒特區政府要面對通脹問題，特別是千萬不要透過政府的經濟政策刺激價格上升、刺激消費意欲，以免令通脹的

風險增加。可是，政府似乎對這些完全不知不覺。很多同事，包括民主黨的同事均指出，通脹是無法控制的，全世界沒有一個國家能夠成功地控制通脹。

這種說法並沒有錯，主席，但無法控制通脹，並不等於無法處理通脹或是處理通脹所帶來的問題。在討論食品價格，特別是食品價格對於基層市民（尤其是兒童或長者）的影響時，我們必須從多方面處理問題。香港可能無法像外國般，可以透過利率或匯價直接而全面地打擊通脹，但我們其實也可以利用其他不同的配套，好好地處理這個問題。

舉例來說，影響食品價格的，最主要因素是入口價格高昂。在這方面，局長剛才也提到其中一個處理方法，便是增加競爭性，令價格得以維持在較可以接受的水平。此外，剛才也有同事問到，豬肉入口商、食米入口商或其他主要食糧的入口商可否開發其他提供較便宜食品的供應商，令香港市場有更大的競爭性，從而紓緩通脹問題。

另一個處理方法，便是政府不要火上加油，避免採取一些會令價格，特別食品價格飆升的措施。關於這方面，大家其實都已經說過，而政府亦應該明白。公民黨在去年年底已一再提醒政府，千萬不要只看到有巨額儲備便減稅，因為很多時候減稅，特別是那些一次過優惠，反而會刺激消費。不僅會刺激消費，更會帶動消費品的價格上升，而食品便是其中重要的一環。除了不要火上加油外，我們也要考慮如何有效地利用政府的財富，幫助市民面對通脹導致食品價格高昂所帶來的問題。

我認為這涉及政府的管治理念和價值觀。政府坐擁過萬億元的財政儲備，更有過千億元的盈餘，甚至多得要退稅 44 億元給香港高尚的高薪階層，但卻絕對不肯增加幫助基層市民的措施。我們在上星期曾討論建議增加低收入兒童的膳食津貼，所涉及的增幅只是每月 10 元，而 1 年亦只不過是 120 元而已。相對於政治助理的 14 萬元月薪而言，我想沒有人會相信竟然會有政府對自己的市民如此吝嗇，但對所謂的親信則如斯慷慨。為何這筆每年達數千萬元的錢，不可以拿來幫助處於水深火熱的市民，應付高昂的食品價格呢？

主席，食物並非人類唯一的食糧，因為很多時候我們亦要有精神食糧和信仰食糧。但是，如果沒有食物的話，老實說，便根本沒有理想可言。食物是一種基本要求，如果政府在這項基本要求上也未能盡其責任照顧廣大市民，那麼，還跟我們說甚麼培養政治人才和投資下一代？主席，我認為政府必須重新檢視其管治理念，特別是處理通脹的方法，真的是有必要重新考慮。

很可惜，我發覺今天只有局長在席。我不是說局長不懂回答這些問題，只是如果我們談到經濟問題，馬局長或陳家強局長其實亦應在此就議員的討論作出回應。多謝主席。

譚耀宗議員：主席，目前除了產油國外，全球各國和地區皆面對油價和糧食價格不斷上升、屢創新高的問題。由於香港是一個依賴入口的地方，因此也避免不了。我剛從台灣返港，昨天本來被安排與一名負責經濟事務的部長會面，但他臨時無法前來。有些官員告訴我，由於台灣立法院近日也在就物價和通脹的問題攻擊執政黨，他要應付立法院，所以未能與我會面。可見大家其實也在面對同樣的問題。於是我便問那些跟我們在一起的學者和官員，台灣如何解決這問題，我想知道他們有些甚麼辦法。不過，他們的辦法跟我們並不相同。他們的海基會今天正與海協會在討論兩岸直航包機及內地人到台灣旅遊的問題，他們殷切盼望如果雙方能夠成功達成協定的話，將有助加強他們在經濟發展方面的信心。此外，他們亦希望藉以轉移市民在物價問題方面的視線，因為只要市民對前景有信心，這對他們也會有幫助。這是一些學者的分析結果。

香港方面又如何呢？特區政府在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中提出了八大措施，局長剛才已經說過。可是，市民其實仍未收到這八大措施所派的錢。根據財政司司長給我的時間表，有些措施會在 7 月落實，有些則在 8 月，而大部分都要待至 7、8 月才落實。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是在最近才批出有關的撥款，原因是政府一直在進行各項程序和工作，所以至今錢仍未到市民手上。不過，現在看來，這些措施又已經極之不足了，因此政府應該再研究新的對策，以應付價格急劇上漲的問題。通脹不斷上升，生活的基本開支例如白米，已增加超過 20%，食油的加幅也超過 80%，豬肉的加幅亦已超過 50%。換言之，在沒有選擇的情況下，大家都要面對不斷增加的負擔，令大家感到十分憂慮。這些憂慮造成了生活的壓力、生活的擔子，應該如何解決呢？很多人可能會節衣縮食，以減少開支。

在百物騰貴的情況下，最受影響的當然是最基層的人，其中包括領取綜援人士、尚未符合領取綜援資格的新來港定居人士和清貧長者所承受的壓力最大。政府在預算案中承諾會發放 1 個月補助金，而長者亦會獲得 3,000 元額外補助。有些長者十分“心水清”，因為在上星期六剛有一位長者問我，為何去年所發的“雙糧”（即 1 個月的額外補助）很早便發給他們，但今年卻那麼遲，為甚麼呢？我也無法解釋，只能說可能是有關程序尚未完成，但他們一定會拿到那筆錢的。政府承諾會在 7 月做得到，所以我希望那筆款項可以在 7 月前存進他們的戶口。他們十分緊張，因為他們可能正等着這筆錢來減輕他們的負擔，以解決一些開支方面的問題。

另一方面，新來港的基層人士也面對很大困難，原因是根據現時的綜援政策，他們這類來港不足 7 年的人是得不到援助的。在這政策下，雖然政府擁有酌情權，但據我瞭解，政府並不會輕易運用這種酌情權。所以，有時候一些不符合領取綜援資格的新來港父母，只好倚靠他們的合資格子女所領取的綜援，幫助解決生活開支的問題。大家也可以想像，綜援金額並不多，如果還要應付通脹，壓力便會更大。政府應如何幫助這類新來港而又未合乎資格領取綜援的人面對這些困難呢？

此外，大家都知道一些清貧長者並沒有收入，雖然政府現在說多給他們兩三千元，但這始終只是權宜之計。我很希望政府會在今年年底進行認真的檢討，幫助這些清貧長者，也很希望局長能夠認真考慮例如民建聯建議的長者生活補助計劃。

雖然香港的經濟環境已有好轉並正在發展，但只要我們看看一些數據便會發覺，其實，香港低收入住戶的數目反而增加了。現時物價上升，基層市民的生活越來越困難，所以我認為政府必須採取嶄新的措施，為基層市民提供足夠的食物和營養。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們現在的論題是“為基層市民提供食物及營養支援”。我還以為是在第三世界的議會內進行辯論，或在索馬利亞進行辯論。然而，我們是紐倫港 — 是紐約、倫敦和香港 — 的一分子。政府對議題的答案很簡單，它說現在由它付錢，錢是通貨，如果提供食物，便是走回頭路。可是，政府有否考慮過一個問題呢？問題是，政府所提供的貨幣不能買到實物，又或是越買越少。

為甚麼窮人要談營養和食物的問題呢？因為他們貧窮，要用大量的金錢才能購買得到食物，全世界的數據也是這樣的。香港現時所面對的問題是甚麼呢？便是所有低收入的人、綜援申領人在通貨膨脹下食物不夠，才會出此下策，要求政府派發食物。政府經常說恐怕人們會把領回來的錢胡亂花掉，派發實物便不會容許他們像政府所害怕般把錢花掉，只能把食物吃掉，對嗎？這是很簡單的。

談到要為基層市民提供食物及營養，其實也要為官員提供某些食物和營養 — 是精神食糧和文明的養分。為何香港的官員經常也不能想得到每

個人也明白的事物呢？其實，最近，我從政府的說法中得到一個啟示，那便是政府經常說綜援養懶人，並且帶頭歧視貧窮的、低收入的人。

最近出現了十數個人，他們是新近出爐的副局長和政治助理，他們文明營養不良，精神食物不足。我們要求我們的政府為窮人提供支援，政府卻說不行，因為沒有錢，那麼，那些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薪金是從何而來的呢？為甚麼會這樣呢？為甚麼香港至今仍派發政治綜援餐呢？我並非說笑，根據報章的報道，原來認識陳德霖的那些人薪金會高一些，這還不是這邊廂說沒有錢而那邊廂送錢給他們呢？

主席，我今天所穿的衣服印上“援手”二字，如何援手呢？其實很簡單.....（任由大家讀“援（音‘緩’）手”或“援（音‘完’）手”吧）。這是表示如果有人掉進河或井時，便伸手把他拉上來。現在營養不足，食物不夠，政府不處理當務之急的事情，卻挖空心思，花兩個星期時間來想出應付和欺騙市民、至死也不說出來的辦法，這是怎麼樣的作法呢？我們的議會日後便要面對那些人，局長，你將來也會有兩個那麼樣的人，便是你的副局長和政治助理。他們在進行政治化裝，讓我看個僵屍化裝的後果會是怎麼樣？政治僵屍是越描越黑的，即使塗脂抹粉，也難掩政府的無良。

大家想想，我們在此談過國內的四川地震，我們至今仍在說着“援手”，我今天穿這件衣服，便是希望提醒香港人有關此事。但是，政府有否提醒香港人，我們之中其實是有窮人的呢？大家均說社會上有窮人，但政府卻說沒有。即使證明了有窮人，政府也說是那些窮人本身有問題，而並非我們的社會有問題。其實，孟子也說過“援手”的，對嗎？就是說伸出手來。他說：“人皆有不忍人之心者，今人乍見孺子將入於井”，他是會拯救該人的。我們現時約有 8 萬人快要掉進貧窮之井裏，政府有否伸出手來呢？政府把手伸往那些說並非為錢做官，但卻要較高薪的人，其中一位便是這樣說了，他表示不喜歡錢，但如果有多些錢也會喜歡的，就是這樣了。

有些人說他們為政府和香港工作，但要求他們說出薪金數額和是否擁有 passport 時，卻要過兩個星期才能說出來。上帝創造世界也無須用 1 個星期的時間，只用了 6 天而已。如果將來有甚麼大事，怎麼辦呢？是否又要先考慮兩個星期呢？他們連本身的私人問題也要考慮兩個星期，試問他們又怎麼救人呢？況且，在他們之上的人更要求別人不要問他們，說他們是根據原則行事的，這是曾蔭權說的話。他說政府是有原則的，但那原則卻是叫他的下屬不要把詳情說出來。接着他又叫下屬各自走出來說話，而不是由他自己走出來說話。後來，他又像後父般帶着一羣子女出來面世，各人哭喪着臉，是完全沒有政治血緣關係的，但卻說有父親的愛。請問是否會有人相信呢？

特首更說要有團隊精神，初時表示會由個別人士說話，結果卻不是個別說話，而是一齊走出來說話，更是由特首主導地說出。這是個怎麼樣的政府呢？政府花了那麼多心機搞政治酬庸式的所謂進一步問責的制度，花了那麼多錢來做這件事後，儘管是如此簡單的問題，能否在這個廟堂內解決呢？我們現正談的是有人食物不足，營養不良，但政府卻沒有意思解決這個問題。那些政治化裝師只為僵屍化裝，如果有病便不要向他們求診，為甚麼呢？因為說要醫頭，他們卻醫腳；說要醫腳，他們卻醫頭。

我們的病是甚麼？便是政府把我們的資源向有錢人傾斜，減稅時是減少他們的稅款，而窮人想多拿一些便大罵他們。所以，各位，在今天的香港，我們竟然要討論市民是否有充足的食物和營養，這根本是政府的恥辱，我希望大家三思。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張超雄議員：我的感受跟梁國雄議員有點相同。主席，當大家看到今天這項議案的內容時，真的不能不大為歎息。我們說的是市民要在“食肆後門撿拾一些殘羹剩菜”，“兒童和體弱的長者出現營養不良”，我們現時希望政府幫忙，多派食物給一些三餐不繼的貧民，為他們提供膳食和基本糧油。

現在是二十一世紀，香港是亞洲國際都會，自詡過往有驚人的經濟成就，是亞洲四小龍之一，現在又是“紐倫港”。這些話真的說到盡了，我們的經濟繁榮，各方面均有驕人成績，但我們現在討論的是甚麼問題呢？

主席，近來好像流行賑災，很多天災在國內發生，而香港剛剛又有雨災，看到那一幕一幕的畫面，令人不知道回到甚麼年代似的。

在一些經濟比較落後的地區，這些情況是可以想像得到的，但以香港今天的經濟成就，怎麼會弄成這個樣子呢？我們是說有很多窮人，而這些窮人連吃的也不夠。究竟是甚麼問題呢？我們有驕人的醫療服務，是世界一流的；我們的社會服務又說是全世界最先進之一；當然，我們也投資了很多在教育上。可是，現在市民卻連吃的也不夠。無疑食物價格、通脹或燃油價格上升等是世界性的趨勢，但香港怎會弄成這個樣子呢？歸根結柢，這是否一個貧富懸殊的問題呢？

主席，根據國際貧窮線，社聯計算我們有 20% 的住戶屬於貧窮。一個“紐倫港”有五分之一的家庭是屬於貧窮的，這是甚麼樣的“紐倫港”？這個是否值得我們感到驕傲的香港呢？既然我們今天有如此高的經濟成就，過去又有 5% 至 6% 的 GDP 增長，這麼了不起，何以我們有五分之一的家庭正處於貧窮的狀況中？當中有很多兒童和長者，今天，我們希望綜援可以幫助他們，但政府卻牽頭歧視窮人，在電視中播放一些宣傳片，指有人“插水”，不願“落場”等。主席，我不知你有否看過這兩套宣傳片，基本上是描述領取綜援的人很懶惰，不想工作，只顧“扮嘢”，濫用這個制度。

主席，現時有 30 萬個領取綜援的住戶，當中有超過 50% 是長者，政府是知道的。有超過 10% 是傷殘人士和長期病患者，還有超過 10% 是單親家庭。餘下來的就是我們所謂的“有手有腳”，可以工作的失業家庭，大約有一成多，11% 左右。政府便說這些人濫用制度，“扮嘢”等，還要播放這樣的宣傳片。我真的沒見過有一個政府會一方面為窮人提供支援計劃，但另一方面卻播放宣傳片指這些人存心欺騙。我從未看過以這種形式來宣傳援助窮人的計劃的宣傳片。這是甚麼意思呢？

主席，我們今天的經濟如此繁榮，我們的社會如此先進，而我們又在多方面是國內的典範，但我看不到我們有如此高的經濟效益和成就有何用，我也不知我們要這些來幹甚麼。如果我們有五分之一的家庭是屬於貧窮的話，如果他們許多在通脹急劇上升下連吃也成問題的話，這個政府是要來幹甚麼的呢？我們還有甚麼可引以自豪的呢？現時要由機構自發提供援助，好像回到以往國際救援機構到來的時候般，例如循道、聖雅各福群會等也紛紛自行成立食物銀行。主席，我跟那些機構談過，他們其實也面對很多問題，例如找不到地方——我知道他們正在物色地方，老實說，政府可以提供較好的地方——沒有人手，沒有資源。他們很旺場，而且越來越旺場，因為窮人多，要向他們尋求援助。聖雅各福群會每天便為超過 400 人提供食物。主席，他們只有 3 名職員。他們就是在一個財政如此緊絀的情況下盡力做，食物主要是募捐得來的。我不知道我們今天的政府要來幹甚麼。

我這件 T 恤印着“援手”，是關乎四川地震和國內的災難的。溫總理寫下“多難興邦”這 4 個字，我對此卻有很強烈的感受。我認為：“何須多難？為誰興邦？”是否一定要有很多災難我們才會有所警醒呢？中國人是否一定要這樣的呢？即使“興邦”，就如香港今天有如此高的經濟成果，是為了誰呢？窮人又能否得益呢？他們連吃的也不夠。

主席，我發言支持議案及所有修正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石禮謙議員：主席，我本來並不打算發言，但聽過同事的發言後，我很希望政府稍後可以回答所有同事的問題，希望當局告訴我們，這些不是事實，香港並非有五分之一的人得不到溫飽的。

如果政府不能作出回答，便應好好地聽同事們所說，找出社會在哪裏出了問題。一個這麼富裕的社會，在現時的經濟增長下，竟出現了這樣的情況，我們便要認真檢討這社會究竟出了甚麼問題。全世界也有通貨膨脹的問題，但如果正如張議員剛才所說，有五分之一這麼多的家庭吃不飽，而老人家和兒童也沒有足夠食物時，不論是身為議員或市民，我們也應感到羞耻。我們的社會是不應該有這樣的事情發生的。局長，請你稍後告訴我們，這不是真的，好嗎？

此外，我們經濟蓬勃，還擁有這麼多盈餘，如果我們還要面對這些困難……鄭議員今天提出的這項議案辯論，只提出一項很低的要求，也並非要求政府採取甚麼長期措施，只是要求政府就着市民面對的經濟困難，解決他們的問題。如果政府連這件事也做不到的話，我們便要檢討一下這是否一個文明的政府、一個文明的社會。

主席，我記得我們小時候也曾收過很多奶粉、發霉的巧克力、餅乾等物資，是教堂派給我們的。我相信很多同事也曾吃過那些食物，甚至依靠吃那些食物長大。在那段時期，整個社會也很貧窮，我們並不覺得貧窮是一件醜事。然而，在今天的社會，如果我們發覺到還有這些情況，這便是香港可悲可耻的事。

我不希望有這樣的事情發生。我們的經濟成果是應該由大家分享的，不論是富有或貧窮的人，這個社會是公道的社會。如果我們有這些問題，大家便應好好解決。我不是要批評政府，但政府是應該聽到這些說話的，我希望它能做些事。

我支持這項議案。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這個議事堂討論有關窮人所面對的問題，已有很多年了。在過去十多年，這個議事堂引用得最多的詩詞名句，我相信是“朱門酒肉臭，路有凍死骨”這句話了，因為我在這個議事堂內已聽過超過 10 次。香港面對的貧窮問題，已經成為國際性的新聞，貧富懸殊的差距日漸惡化，成為了一個極為嚴峻的問題。

這議事堂中的很多朋友均利用四川的災難來說出一些問題。在四川地震之後，死者家長在請願時所展示出來的一句話，便是“天災不可違，人禍更可恨”，因為有不少學生的死亡，是由於“豆腐渣”工程所引致的。

其實，香港的貧窮問題、貧窮家庭和年老長者食物不足、營養不足，真正便是由更可恨的人禍所引致的災難。造成這個災難、這個人禍的，便是我們政府的政策。政府的高官在處理公共資源時分配不均，漠視長者的需要，漠視低下階層市民的真正需要，因而產生這個人禍。在千多億元的盈餘下，香港的普羅大眾和貧窮的一羣仍然要捱餓，仍然營養不足，這是可恨的。

主席，我記得我 30 年前在加拿大時的境況 — 轉眼間已是 35 年前的事，當時的感受是很深的，因為我知道有些朋友的家庭獲政府發給牛奶津貼。只要是家中有小孩，政府便會有一項特別津貼，供家庭為小孩購買牛奶。這是在 35 年前接觸的感受。

香港的家庭又怎樣呢？香港的綜援家庭是怎樣的呢？每月 1,400 元是“全包宴”，足夠甚麼呢？不論是嬰兒，還是十五六歲的青少年，每月 1,400 元 — 當然租金不包括在內 — 便把衣、食、行也包括在內。局長可能會說，如果沒有錢，他們便不會到麥當勞吃那些 junk food，可能還不會受到其他的影響。每月一千多元，我們看看可得到甚麼食物呢？在 1990 年代，主席，我們曾在這個議事堂要求社會福利署和衛生福利局解釋綜援金額的分配，特別是食物方面，綜援戶的食物支出是如何計算的。

我訪問過不少綜援家庭，看到他們的糧食，令我覺得很感慨。天水圍很多家庭每星期有兩三天是返回內地購買食物的。這在澳門是很平常的事，因為澳門更接近內地，很多人到珠海購物；但在香港，也有很多人推着手推車到深圳購買油、鹽、米、菜等糧食。我在一兩個月前安排 BBC 訪問了一個這樣的家庭。那名記者感到很驚訝，並問為甚麼香港的人要到深圳買菜呢？那位老伯說，內地的米價是香港的五分之一，他們因此每個星期要回內地擡米。這是一個七十多歲的老伯，每個星期也去 — 不是北上尋歡，局長，你們這些高級公務員則可能很喜歡北上尋歡，然後在內地買一間別墅搓麻將，再聘請一個人來做家務，舉行豪門夜宴。

香港低下階層市民面對的苦況，我相信絕對不是局長能真切體會到的。如果局長有興趣的話，我可安排你探訪這些家庭，以瞭解他們每天的情況，看看他們吃些甚麼。他們有時候會把一碟菜分 3 天來吃。那次獲 BBC 訪問的街坊說，他吃的那碟菜已經吃了 3 天，吃完後煮一煮，然後放入雪櫃。這些是普遍的情況，局長，這是在你領導的政策局所訂定的財政安排和綜援上限之下，香港家庭要面對的苦楚。

主席，我剛從四川災區回來，有幸地在災區裏探訪一所學校時，獲他們邀請一同吃午飯——吃學生剩下來的餸菜。在一個災區的學校，吃一頓飯也有 4 菜 1 湯，當然是很簡單的飯菜，不是珍饈百味。然而，對香港的綜援家庭來說，不要說 4 菜，是絕少有 3 菜 1 湯的，連兩菜 1 湯也未必有。他們的餸菜還是吃完再吃的，早上吃過後，晚上再吃，晚上吃不完便留到第二天。這是香港的情況。那些餸菜也沒甚麼所謂均衡營養。我相信香港綜援家庭的小孩喝鮮奶的機會，是絕無僅有的。這是在局長領導下，香港兒童面對的苦況。

我希望局長睜大雙眼，看看現時社會的情況，看看香港低下階層市民面對的苦況。這個問題一天未解決、未改善，也不要再向外宣揚自己的德政了。人禍最可恨，便是香港的高層官員漠視低下階層市民的苦況，這等同天災產生的禍害。希望局長午夜夢迴時，思量一下自己所製造的人禍所帶來的苦楚。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我現在請鄭志堅議員就 3 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鄭志堅議員：主席，何俊仁議員、馮檢基議員及周梁淑怡議員等 3 位議員提出了修正案。簡單而言，他們提出的修正案包括調整綜援金額、增加“生果金”、在幫助基層市民的過程中避免造成標籤效應，要保障食物供應充足，以及監管和加強院舍膳食服務等。

這數項修訂與我的原議案並沒有矛盾，也補充了原議案不足的地方。我對這數項修正案均會支持。多謝主席。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再次感謝鄭志堅議員、何俊仁議員、馮檢基議員、周梁淑怡議員，以及其他 15 位議員就食品價格上升對低收入人士的影響所提出的寶貴意見。今天這項議案辯論是善意的，出發點是好的，亦反映議事堂各人對問題的關注。

我充分明白各位議員對低收入人士整體的關注。在此，我想再一次強調，政府一直以來也跟大家一樣十分關注低收入家庭和人士的需要。我們採取積極、務實、實事求是的態度和政策來處理、回應問題，為他們提供一個安全網及不同的支援，以照顧他們的基本生活需要及改善他們的生活狀況。

我想在這裏扼要地回應議員剛才的發言。

首先，我想談談綜援制度。大家也知道，設立綜援制度的目的，就是為在經濟上無法自給的香港居民提供一個安全網，使他們得以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申請人無須供款，但須接受經濟狀況調查。截至今年 5 月底，綜援計劃下共有約 489 000 人，2008-2009 年度的綜援開支估計為 173 億元。

政府每年均會按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即“社援指數”）的變動來調整綜援標準金額和公共福利金。我們認為綜援標準金額已涵蓋受助人的基本生活需要，而現有的檢討機制已能準確反映受助人的消費及生活模式，確保他們所得金額的購買力可以維持。

在綜援計劃下，除了標準金額外，我想強調還有補助金。舉例來說，一個單親家庭每月可獲發 245 元及多項特別津貼。以一個四人家庭為例，每月最高可獲發 3,545 元房屋及有關津貼。至於教育方面的開支，在學兒童可按個別情況獲發多項特別津貼，以支付學費、往返學校的交通費、考試費、膳食津貼等。以一名就讀初中的學生為例，他可獲發 3,810 元的劃一金額津貼，以支付整個學年的課本、文具、校服及其他雜項開支。

我們認為目前的綜援金可以應付基本生活需要。舉例來說，現時一個沒有收入的四人綜援家庭，每月平均可獲發放的綜援金額是 9,451 元，這還未計算我們剛獲財委會批准在 8 月 1 日實施的 4.4% 增幅。我們在這個階段沒有打算全面檢討綜援標準金額，但會繼續密切注意社援指數的變動，以保持綜援金額的購買力。

有議員建議我們加密因應通脹而調整綜援金和津貼金額，以及增加長者“生果金”，從而讓受助人能購買足夠的食物。正如我剛才所說，社會福利署（“社署”）每年都會按社援指數的變動來調整綜援標準項目的金額，

而社署亦會按既定機制調整綜援金額下其他的特別津貼，以確保援助金的購買力得以保持。本年 2 月 1 日，綜援標準項目金額已按社援指數的變動調高 2.8%，這是大家都知道的。

最近，我們亦提早根據現行機制調整了 4.4%，由 8 月 1 日起生效。此舉正正回應大家的訴求，亦因為我們體恤通脹的情況。

政府明白高通脹對社會保障計劃受助人的影響。我們已於 5 月 16 日向立法會財委會申請撥款，額外發放 1 個月的綜援標準金額及傷殘津貼。此外，為了讓長者分享經濟成果，同時紓緩通脹所帶來的壓力，我們亦會一筆過發放 3,000 元給每位領取高齡津貼的長者。我再次強調，該 3,000 元和 1 個月的額外津貼將於下星期發放予綜援受助人及長者。

在經濟上無法自給的人，包括低收入人士，可通過申領綜援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綜援安全網透過發放現金援助，讓受助人靈活運用，以支付其基本生活開支。

此外，有議員建議檢討社援指數中食品所佔的比重，我想指出，社署會每 5 年推行一次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以更新社援指數的權數系統，確保社援指數能準確反映綜援住戶的開支模式。最近一次的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於 2004-2005 年度進行，有關更新社援指數權數系統的調查結果已於 2006 年 8 月呈交立法會。

現時，在社援指數的各項消費項目中，食品所佔的比重非常高，所佔總數比重約為 55%，充分反映食物開支所佔的比例。

我們認為綜援標準金額已涵蓋受助人的基本生活需要，而現有的檢討機制已能充分反映受助人的消費及生活模式，並且會按通脹／通縮調整綜援標準金額，確保金額的購買力可以保持。

有議員要求政府要確保社福機構為長者提供的送飯服務不受通脹影響，這點我也是相當關注的。我想指出的是，現時按整筆撥款制度接受津助的服務，其撥款會按政府整體物價調整因數的變化，按年調整有關資助額，以支付膳食、交通費、設備等項目的支出。因此，食物價格上升會反映在每年整筆撥款款額的調整內。社署在 2008-2009 年度給予營辦機構的撥款，已於 4 月參照上述政府整體物價因數的變動，增加撥款款額。

至於合約服務方面，合約服務費亦會按年依據政府發表的每月平均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轉變而作出適當調整。

我們會密切關注通脹對社會服務的影響。社署已於今年 4 月去信各提供送飯服務的社福機構，表示他們可以按需要靈活調配整筆撥款款額或合約款額，甚至運用整筆撥款儲備，以維持服務的質量及照顧長者的個別需要。此外，社署於今年 3 月向獎券基金申請了一筆 2 億元的一次過撥款，協助非政府機構應付近年的挑戰及滿足服務需要。社署將於 6 月底向機構發放有關撥款。如果個別機構有特別的困難，亦可隨時與社署商討。

我想回應有關食品供應的問題，方剛議員剛才特別關注這個問題。食物及衛生局與內地有關部門和代理行保持緊密的聯繫，並密切注視內地供港食物的供應情況。

食物及衛生局一直有留意主要副食品在進口、批發和零售層面的供應情況及價格，以瞭解市場情況。以港人比較關注的活豬供應事宜為例，商務部已同意由其轄下的駐廣州特派員辦事處，每天向香港特區政府提供預計翌日內地供港活豬的數量。自本年 1 月開始，政府便把這項資料，連同當天的最高、最低和平均拍賣價向市民公布，以加強市場的資訊流通和透明度。

除了提供活豬供應的資料外，漁農自然護理署亦由本年 1 月開始，把多種副食品的供應情況和批發價格上載至部門網頁。有關資料每天更新，讓市民全面瞭解當天副食品供應和批發價格的概況。公布批發價格有助盡量減少不當的價格操控行為，而消費者亦可從中得知市場價格變動的情況。

內地一向十分重視保持供港食物供應穩定，也致力照顧香港的需要，例如盡力維持每天的活禽畜供應穩定，並在重要節日增加供應等。政府與內地部門的聯繫機制運作相當好，過往在食物供應方面遇上問題時，經特區政府提出要求後，內地部門很多時候均可以積極回應。

我最後想談談關於食物銀行的問題，事實上，我們明天下午在社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詳細討論這個課題。不過，我想重申，在這方面，我們會全力協助有關非政府機構，並與他們攜手合作推動服務，盡量幫助真真正正有需要的人。對於那些真的三餐不繼的人，我們很樂意並會主動幫助他們，正如我剛才提及，我們亦透過“攜手扶弱基金”提供援助，商界每贊助 1 元，社署便付出 1 元，由非政府機構、商界和政府 3 方面合作，解決真正有困難的市民所面對的問題。

總的來說，我們會繼續密切注視食品價格上升對低收入人士的影響，並會以多管齊下的方式來協助低收入人士，以照顧他們的生活需要。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多謝。

主席：我現在請何俊仁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鄭志堅議員的議案。

何俊仁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環球食品價格”之前加上“鑒於”；在“免租單位，”之後刪除“以設立”，並以“與志願團體合作成立社會企業、”代替；在“熟食中心或食物銀行，”之後加上“低價發售食物甚至贈予貧困家庭，”；及在“(三)”之後加上“加密因應通脹調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和津貼金額，以及增加長者生果金，從而讓受助人能購買足夠的食物；並”。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何俊仁議員就鄭志堅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馮檢基議員，由於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我亦事前批准你修改你修正案的措辭，內容已發送各位議員。請你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何俊仁議員修正的鄭志堅議員議案。

馮檢基議員就經何俊仁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七) 立即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制度，以確保三餐不繼的貧困人士亦可獲得安全網的保障；及(八) 確保在訂定措施以協助基層市民抗衡食物價格飆升的過程中，不會對基層市民造成標籤效應”。”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馮檢基議員就經何俊仁議員修正的鄭志堅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由於何俊仁議員及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我亦事前批准你修改你修正案的措辭，內容已發送各位議員。請你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何俊仁議員、馮檢基議員修正的鄭志堅議員議案。

周梁淑怡議員就經何俊仁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 “；(九) 與內地供應商保持緊密聯繫，確保各類食品、副食品、材料及牲口的供應充足，以免因食品供應短缺而造成價格飆升；(十) 加強監管及支援非政府機構，確保長者送飯服務及安老院舍的膳食質素不受影響；及(十一) 盡快檢討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中食品所佔的比重，以維持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購買食品的能力” 。”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周梁淑怡議員就經何俊仁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鄭志堅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鄭志堅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有 5 分 58 秒。

鄭志堅議員：主席女士，總共有 19 位議員發言，就我的原議案及數位同事的修正案發表意見。

我在這議會裏已差不多 4 年了，主席女士，今天的議案是罕有地一致的，我聽不到有反對的意見。從投票結果可看到這點，而數項修正案均獲得通過。

局長的回覆卻令我感到有點失望。政府的回覆很簡單，指出我們提出的議案和修正案是好的，是善意的，出發點很好，但卻不熟悉政府的政策，例如不知道綜援政策的優點，不知道政府所做的很多工作，以及最近已調整綜援金額。簡單而言，雖然議員是好心，但目前並沒有甚麼問題。

主席女士，19 名議員發言，不可能都是沒事找事來做的，即使是原來不打算發言的石禮謙議員也忍不住向局長發問，但局長卻沒有回答他，究竟是否如我們所指有近五分之一的人生活在貧窮線之下，三餐不繼呢？局長卻沒回答。局長只說在食物銀行方面也有新思維，商界每籌 1 元，社署便支付 1 元，明天便會推出這措施。如果政府這樣做，我也歡迎，這總較甚麼也不做為好。可是，我們現時面對……局長沒有回應我們的問題。我們的問題是通脹如此嚴重，如何保證基層市民得到溫飽，讓他們能得到有營養的食物呢？局長並沒有回答這個問題。

石禮謙議員回來了，我代局長回答，局長並沒有作覆。一個簡單的數學問題，根據貧窮線，我們把家庭收入為 1 萬元的住戶當作貧窮，目前有 29 萬個家庭正在領取綜援。此外，約有 30 萬個家庭是沒有領取綜援的。雖然局長說綜援金額最近已提升，也會多發放 1 個月綜援金，但這與該 30 萬個家庭無關。我們有很大理由質疑局長，即使綜援戶沒有問題，但他曾否想過那些不領取綜援的人呢？

即使是有領取綜援的家庭，收入可獲增加多少呢？局長剛才說綜援金會由 8 月 1 日起增加 4.4%。但是，我一開始發言時——我不怕重複，反正有時間，現再向大家讀出一次：最近通脹令食物的價格上升至甚麼程度呢？豬肉價格升近六成、牛肉升逾五成一、罐頭升近四成半、米升兩成半、雞蛋升一成半，基本食物的升幅加起來約為四成。綜援金增加 4.4%——是 4.1% 嗎？增加的 4% 又怎能追得上通脹的四成呢？很明顯，政府這項政策是值得檢討的。

再者，如何解決沒有領取綜援的人所面對的問題呢？目前是由民間自救，政府現在說會出一點力，這也是好事。但是，力度是否足夠呢？有否需要制訂政策來全盤地進行呢？我想重複我的發言，根據正開辦食物銀行的機

構所進行的統計顯示，單是今年的首半年，到食物銀行領取食物的人數已超過去年全年的總和，預計未來領取食物的人將會倍增。這方面的需求是越來越大的，依靠民間自救是否可行呢？政府是否有需要考慮制訂政策呢？

很多同事慨歎，既然我們是紐倫港，為何今天還要談食物券？正是因為是紐倫港才要談食物券，美國便有食物券了。我到過倫敦很多次，當地露宿者的數目之多，是大家不會相信的。凡是在這些國際大都會——我們香港有幸，政府經常標榜香港是亞洲大都會，也躋身於紐倫港，大都市裏的窮人同樣是很慘——也住着不少生活很困難的窮人，有需要政府的幫助。古語有云：長安不易居。通脹那麼厲害，局長今天其實完全沒有回應我們。在通脹那麼厲害的前提下，我們如何解決基層市民的食物需要呢？

李國麟議員問局長，老人家每天要吃 4 兩肉才有足夠營養，他們有否能力購買呢？局長沒有回答。郭家麒醫生說，如果老人家和小孩子吃得不好，健康出現問題時，也是要政府結帳的。李國英議員則很溫和，他說先進國家一如美國也派發食物券，政府可否參考和考慮呢？但是，政府似乎並不願考慮。譚香文議員也提出類似的意見，她說美國和新加坡均有購物券。譚香文議員提出新加坡特別有意思，因為我從前參加中央政策組的工作時，主席女士，當我們希望政府考慮一件事情時，便指新加坡也有這樣做，政府也會因此特別樂意考慮。

局長，我們經常就經濟發展與新加坡進行競爭，我希望在扶貧方面也與它競爭，不要比它差勁。食物券和購物券有何好處呢？譚香文議員已代我們說了，便是保證錢能花在食物上，而不會花在其他方面。政府只增加綜援金額可能是不行的，在甚麼也昂貴時，一些家庭可能不善理財，便會把錢花在其他方面，以致在吃方面出現問題。為何不考慮食物券呢？即使不提供長遠的解決措施，政府可否嘗試推行這項紓緩嚴重通脹的措施呢？一如跨區交通津貼般，可否嘗試一下是否可行呢？也可從中汲取一些經驗的，對嗎？可否作為一項補充制度呢？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鄭志堅議員動議的議案，經何俊仁議員、馮檢基議員及周梁淑怡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落實一國兩制。

我現在請李柱銘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落實一國兩制

IMPLEMENTATION OF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在 1985 年，我在法律功能界別的選舉勝出了，進入這個議會。在 1985 年 11 月 27 日，我在這會議廳第一次發言，當時是用英文發言，想不到 23 年後的今天，當時的一些言論仍然適用。我當時說，在《聯合聲明》公布前，很多人對“一國兩制”沒有信心，不過，“The Joint Declaration has restored confidence in Hong Kong, Indeed, a fair number of able people in Hong Kong are prepared to sacrifice their time and career to do something for the future of Hong Kong. But there is a doubt in their minds: will China interfere in the internal administration of Hong Kong, whether in the law-making sphere or executive decisions or the judicial process?”

我當時說很多人希望有一些保障，大家也希望能發展一個好的制度。我說，一個好的制度會令“..... those in power should be able to derive support from the system. And what can be better than a system where those in power are put there by the people of Hong Kong and can therefore be removed by the people of Hong Kong? In such a system, whenever there is any interference or attempt to interfere, those in power can say: ‘The people of Hong Kong will not allow it.’ ”我又說我們不可以假設沒有干預。我說：“Indeed, it must be clear by now that unless we have direct election,” — 我當時是用這個字的 — “..... we will never have an effective and highly autonomous government to keep our system separate from the rest of China.”。

我當時說，要“一國兩制”成功，是有兩個先決條件的。第一個條件，中央要鼓勵特區政府和人民，盡量發揮“港人治港”和“高度自治”。我當時以搖搖板作出了比喻。如果一個成人和一個小孩玩搖搖板，是不能平衡的，那麼要怎樣玩呢？便是那個成人要鼓勵小孩盡量坐到搖搖板的最後端，成人本身則要向前移，直至平衡為止，這樣才能玩。當然，我說的成人是強大的國家，小孩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二個條件是要建立一個民主制度。

至於第一個條件，中央會否干預呢？鄧小平先生在 1983 年說過一句話，他說除了派遣軍隊外，不會向香港特別行政區委派幹部；派遣軍隊是為了維護國家安全，不是為了干預香港的內部事務。他說這話時，新華社已經存在，所以無須委派幹部。新華社究竟是甚麼呢？許家屯在回憶錄的第一五六頁這樣說：“香港新華社不是一個純粹的新聞機構，它開始建立時是在一九四七年，它擔負掩護共產黨的地下組織，聯絡地下組織的任務。”後來他說：“改革開放以後，新華社是一個香港澳門共產黨地下組織。”不過，新華社當時的運作，是沒有——至少是沒有怎樣明顯地——干預香港的內政。正如許家屯在回憶錄第一四六頁所記載的一件事般，他說，“八五年”（其實他錯了，應該是 1984 年 1 月 13 日），“‘的士’司機大罷工，在九龍彌敦道遊行。罷工代表到新華分社請願。我們由祁鋒出面接待，並告訴他們，這是香港政府管的事情，應該去找他們解決。”這真的是做得很好的。

我記得後來在起草《基本法》的過程中，我在 1988 年曾問魯平先生——他當時是港澳辦主任——回歸後，新華社會怎麼辦？他說由於他們不承認 3 項不平等條約，所以，如果在香港有些事要由領事館處理，便惟有在香港設立新華社。然而，他說在回歸後，香港是自己的地方，新華社不應在香港繼續運作。許家屯離開了香港，於美國加州接受香港記者訪問時，他說在回歸前，共產黨是地下黨，所以新華社一定要在香港運作，但在回歸後，共產黨成為地面黨，新華社便沒有任何存在價值。他說即使要存在，也不應該是一個這麼大的機構，否則便會令人感到它會干擾“港人治港”。

在 1996 年，魯平先生亦透過傳媒表示，香港將來不會出現中共的黨委書記，絕不會在特區上再來一個太上皇，指手劃腳的。不過，事實又如何呢？回歸後的情況是怎麼樣的呢？新華社果然成為歷史，但卻變成了一個更大更強的中聯辦。所以，我們看到的是一波又一波的介入，一浪又一浪的干預，那些明明是由我們香港作主的事務，界線變得越來越模糊。每當香港內部有甚麼爭拗，保皇黨便會到中聯辦告狀，希望“阿爺”解決。最近，有人想在九龍西參與直選，有一名法律教授得到中聯辦祝福，然後，前九鐵主席不甘後人，要求港澳辦“照住”。

然而，主席女士，最令人感到遺憾的是，特區政府並沒有按照《基本法》的規定，維護“一國兩制”、“高度自治”，對中聯辦干預特區內政、選舉等事宜，不但視而不見，更是全力協助將“高度自治”雙手交回北京。所以，我認為特區政府有責任發表嚴正聲明，說明中聯辦在香港所扮演的角色，要求中聯辦立即停止干預香港所有內部事務。有關以上各點，即中聯辦應否存在於香港、中聯辦應該做甚麼，我昨晚跟陳方安生議員通了電話。她在加拿大訪問，她認同我以上的看法。

至於民主方面，大家也很明白，現在，我們最快也要到 2017 年才會有可能普選行政長官，可能要到 2020 年才能普選所有立法會議員，而且不知道那些會是甚麼形式的普選。其實，問題在於中央不信任香港人，它要等待到保皇黨，尤其是民建聯、自由黨等，在真的普選下也可穩操勝券時，才會放心讓香港有真正的民主；在這天來臨之前，它只會讓我們獲得在北京可以控制下的假民主。同時，它會透過統戰、洗腦（例如國民教育）等教導我們的下一代，來準備新的一羣聽話的選民。

主席女士，讓我回到搖搖板的比喻。現在，這個成人坐到搖搖板的最後，找來了另一個人用小刀在小孩的背後刺他，迫他向前坐。情況會變成怎麼樣呢？讓我們看看台灣。馬英九最近勝出了，當了總統，為兩岸帶來新景象，但我們的中聯辦一天不回鄉，我們一天未有真正的普選，台灣的同胞又怎會接受“一國兩制”呢？

多謝主席女士。

李柱銘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促請中央政府恪守《基本法》，嚴格規定中央各部門（包括中聯辦）和任何地方政府，均不得干預香港特區政府按《基本法》規定自行管理的事務，以落實“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及“高度自治”。”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柱銘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譚耀宗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現在請譚耀宗議員發言及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譚耀宗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李柱銘議員的議案。

李柱銘議員在剛才的發言中說了不少歷史故事，我也想說一說歷史。回顧香港在回歸後的 11 年裏，香港人很努力地以“高度自治”及“港人治港”的自信心及責任感來管治特區，發展經濟。同樣在這 11 年間，中央政府也嚴格按照《基本法》的規定，以及“一國兩制”的方針，保障及支持特區政府依法施政及有效管治，特別是在危急關頭，協助特區政府及港人安然度過。

大家也記得，在回歸後不久，特區政府以至亞洲各國政府同樣受到金融風暴肆虐。當時，對沖基金在本港狂熱地炒賣港元，並同時大量沽空期貨，嚴重危害本港的經濟及社會穩定。由於回歸初期，人心仍然不穩，對於中國政府是否會嚴格恪守《基本法》的承諾，特區的資本主義制度以至聯繫匯率是否得以維持等，均受到嚴峻的考驗。

就在香港抵禦亞洲金融風暴的最艱難時期，中央政府堅持人民幣不貶值，並且高調宣布不惜代價要支持港元。我還記得，前國務院總理朱鎔基更慷慨激昂地表示，中央政府會不惜一切，甚至動用國家儲備，亦要捍衛港元的穩定性。中央的目的，便是要向外界表明中央支持香港的決心。在中央政府的全力支持下，特區政府猶如打了強心針般，信心百倍，繼而主動出擊對抗炒家。結果，特區政府是次成功擊退國際炒家，維護了聯繫匯率制度，穩定了金融市場。

我們又記得在 2003 年時，本港受到 SARS 疫症的嚴重肆虐，我們經歷了失去親人、醫護人員等生離死別的情境。當時的抗疫醫療物資嚴重短缺，全球各地均在搶購，有錢也未必能夠買到充足的抗疫用品。其後，世界衛生組織（“世衛”）又因 SARS 疫情擴散而向香港發出旅遊警告。當時，香港就像疫症孤島一樣，內部瀰漫着悲傷的氣氛，在國際間受盡歧視。

就在港人心力交瘁的時候，我們再次得到中央政府的親切慰問及支持。溫家寶總理於 SARS 期間親身探訪疫情嚴重的淘大花園，探望因 SARS 而受到影響的居民，並且鼓勵港人積極面對未來。此外，中央政府更全力支援特區醫護人員的一切所需，在 10 天之內向特區政府提供 77 000 個口罩，以及 14 萬套防護衣物，費用更全部由中央政府負擔。在抗疫成功的階段，國務院副總理吳儀更立即在世衛大會上，向國際社會傳達香港已成功控制 SARS 病情的資訊，並積極爭取撤銷對香港的旅遊警告，數天之後，世衛便宣布撤銷對香港的旅遊警告。

溫總親身訪港、中央提供物資支援、吳儀副總理為我們積極爭取權益等行動，盡顯中央政府對港人的關心及支持。在 SARS 疫症爆發的過程中，內地與特區各盡所能，互相協助，包括互相通告疫情進展及分享科研測試的結果，而在中央政府支援本港醫療物資，港人在籌募資金援助內地等事例中，均證明“一國兩制”的精神在兩地共同對抗 SARS 的逆境中，充分得到體現。

香港雖然戰勝 SARS，但經濟卻陷入谷底，市面蕭條。港人不單飽受失去親人朋友的傷痛，更要面對經濟低迷、裁員失業的打擊。這次，中央政府再次幫助港人度過經濟難關。當收到前行政長官董建華提出，希望能與內地建立自由貿易安排，藉此振興本港經濟的建議時，國務院給予高度重視，並進行研究工作，其後更迅速簽訂“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CEPA”）。

中央透過 CEPA 給予香港多項優惠政策，讓香港各個經貿及專業服務等行業均能得到嶄新的發展方向及動力，並且在中國履行 WTO 的承諾，全面開放市場之前，讓本港工商界及港人個體戶早佔先機，進軍內地市場。這番安排及措施為香港經濟的復蘇和發展，提供了不少實質幫助。香港背靠祖國，又得到中央政府的支持，這一點是不少競爭對手（包括韓國、新加坡及兩岸四地中的台灣等）所羨慕的。

中央嚴格按照“一國兩制”的方針，全力支持特區政府有效施政，又以不干預特區內部管治的方式，從旁協助推動本港的經濟發展，這不僅體現中央政府對香港的關心和支持，更展示出中央對貫徹落實“一國兩制”的方針也是不遺餘力，堅定不移的。

過去，中央政府一直採取措施，全力支持特區政府及港人，我因此提出修正案，對中央政府致以衷心感謝。對於未來，我們亦相信中央政府必定能夠繼續堅守《基本法》的規定，嚴格按照“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及“高度自治”的方針辦事，所以修正案同樣對中央政府給予真誠的支持。

至於李柱銘議員的原議案，雖然表面上其字眼好像與《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的規定有點相似，而《基本法》第二十二條亦沒有甚麼值得爭拗或爭論的地方，但當我們看清楚一點，再聽畢李柱銘議員剛才發言後，便發覺原議案是想藉着缺乏證據的臆測報道，借機會抨擊中央政府干預本港的內部事務，所以，我們認為必須反對這項原議案。我謹此陳辭，反對原議案。

譚耀宗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刪除“本會促請”，並以“對於中央政府多年來積極採取措施，支持本港發展經濟、改善民生、推進民主，全力促進內地與本港在經濟、教育、科技、文化、衛生、體育等領域的交流合作，本會深表感謝，謹此支持”代替；在“中央政府”之後加上“繼續”；在“恪守《基本法》”之後刪除“，嚴格規定中央”，並以“的規定，中央人民政府所屬”代替；及在“各部門”之後刪除“（包括中聯辦）和任何地方政府，”，並以“、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譚耀宗議員就李柱銘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稍後才發言。

劉千石議員：立法會先後多次辯論有關“落實一國兩制”的議題，我認為最核心的問題是中港兩地的互信。

我曾說過，中港兩地缺乏互信的情況，便好像一個結，如果我們各自拉緊自己一端的繩，這個結只會越拉越緊，變成“死結”，無法解開。要把這個已困擾我們很多年的結解開，方法只有一個，便是握着繩的每一方均首先要放鬆一點，然後細心理順糾纏不清的繩，再互相配合動作，這個結才有望解開。

要解開中港兩地缺乏互信這個結，我們要避免“一抓就死、一放就亂”的想法。對香港而言，我們無須用“一抓就死”的心態來理解中央對香港的政策。在香港經濟最困難的時候，中央政府伸出援手，很多市民皆感覺得到，中央是真心想香港好的。縱使有時候中央出於善意的對港政策，客觀上未必對香港最有利，甚至可能會“好心做壞事”，我們也應嘗試平心靜氣地說出我們的看法，只要是有道理而又對香港有利的，我相信中央皆會接納。

同樣地，中央方面，亦應摒棄“一放就亂”的心態，並應放心和放手讓港人自行處理香港的內部事務。“一國兩制”並不是政治權宜，而是中央領導人確信能維持香港的獨特性，對香港及對內地均是最有利的安排。提出“一國兩制”，其實是展示中央對香港的信任：對香港制度的信任、對香港

人的信任，以及對根據香港制度產生、獲得港人授權的政治人物和組織的信任。中央對香港的信任，亦是有自信的表現：只有缺乏自信的人才須處處設防；只有對自己權威有懷疑的人才須擔心“一放就亂”，覺得要“一管到底”。

主席，要解開中港兩地缺乏互信的這個結，握着繩頭的每一方均有責任，但我相信，要解開這個結，中央是有關鍵性的影響。道理很簡單，中港兩地實力懸殊，便好像一個成年人和一個小孩各自握着繩的一端般，如果只有小孩放鬆而成年人仍然握緊的話，這個結根本無法解開。《明報》於 6 月 4 日的一篇社評說得好，“目前，只有中共擁有足夠力量和資源去推動全民和解，就一個執政黨而言，它也有尋求與各方和解的不可推卸的責任”。

主席，我想藉這個機會跟建制的朋友說出數句我的心底話。

主席，我猶記得扎鐵工潮持續了 36 天，我當時身在內地，但深夜仍與李卓人、張建宗局長及勞工處處長等交換看法。

我從多個渠道知道扎鐵工潮發生以來，工會與工會之間及商會內部均有衝突和摩擦，政府也傷透腦筋，工潮僵持了一段日子，梁耀忠甚至建議我召開人力事務委員會的緊急會議，要政府促使香港工會聯合會（“工聯會”）和香港職工會聯盟（“職工盟”）就扎鐵事件合作。

李卓人的態度是希望盡早達成各方均可接受的方案。我和李卓人皆深知，工潮曠日持久，只會造成工人傷、工會傷、商會傷、政府傷、社會傷。我隨即聯絡工聯會的鄭耀棠，他亦坦誠地表示僵持下去各方皆會輸。但是，他亦擔心自工潮以來，工會間的怨氣很大，要擺平也不易。我當時對“棠哥”說：“‘棠哥’，你是建制的一部分，正如詹培忠議員的說法，你是莊家，李卓人是閒家，這事件如果不能擺平的話，莊家的責任較閒家為大。工潮惡化，相信必然會損害和諧社會的建構。我知道游說必會困難，但我相信你和我皆會盡力說服各方，找出一個共同接受的方案。”鄭耀棠同意這個分析。我隨即通知局長和處長我和鄭耀棠的看法，並請政府盡速安排勞資雙方的會議。

經過鄭耀棠和工聯會及其下工會的努力，以及李卓人和職工盟及其屬會的努力，扎鐵業的勞資雙方終於達成協議，並為今年的談判提供一個好開始。

我相信鄭耀棠先生明白作為建制一部分，甚至作為北京政策的擁護者，他要有更多、更大的包容和量度來處理香港的事務，這樣做是必定對香港工人和社會有益而無損的。

我想分享的第二點，是關於李卓人在 5 月 17 日為四川賑災的街頭籌款。他獲口頭告知籌款牌照沒有問題，並在星期六凌晨 2 時在互聯網上收到牌照，但因星期六職工盟的員工無須上班，所以他拿不到牌照。結果，李卓人進行籌款的時候被建制派一位區議員向警方投訴，指李卓人進行無牌籌款。我尊重這位區議員的做法，但我想，如果他考慮到李卓人只是為四川地震籌款，當時正是一方有難，八方支援，即使是警方質問李卓人有沒有籌款牌照，我想這位區議員亦應幫忙解釋，說相信是申請便會立即獲發牌照的，他只是未拿到而已，或是相信李卓人的解釋，他已獲得口頭批准。結果，這個延誤令李卓人這次籌款的數目少了，這是一件很可惜的事。

但是，更重要的是，如果這位區議員不作投訴，甚至幫他一把的話，我相信得益的不止是四川同胞，相對來說，這個結也會解開了許多。

我盼望彼此皆能有更大的胸襟和包容，只有這樣這個結才能夠解開。我不希望每年均要辯論這項議題。

謝謝主席。

湯家驊議員：主席，單單看李柱銘議員議案及譚耀宗議員修正案的措辭，以及聽他們的發言，已可意味到這是一項非常敏感的議題。可是，主席，不是很久之前，其實在回歸前後，這並非一項敏感的議題。大家可能記得，當時有兩項原則，是中央官員或香港政府官員均常常掛在口邊的，但那兩項原則或兩句說話，今時今日卻似乎鮮為人所道了。我所說的兩項原則或兩句說話，便是“一國兩制”、“高度自治”。《基本法》第二條已經很嚴肅地予以奠定，而《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亦有具體演繹：“中央人民政府所屬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均不得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本法自行管理的事務”。

主席，核心問題是，何謂干預？李柱銘議員議案的措辭，其實只是把第二十二條的條文直截了當寫了出來，但我相信譚耀宗議員揣測李柱銘議員的議案其實是在指摘中央，所以我看到他立即提出修正案，高度讚揚中央。我覺得兩位議員都在摸索。這情況猶如我們的一句英文成語般，便是影子搏鬥 — shadow boxing。

主席，我們要面對這項敏感的問題，便必須正視一件事，便是何謂干預？干預的定義究竟是甚麼？我相信很多人也會同意，干預可能是……看香港今天的政治生態，干預包含了 3 種不同的行為：第一，當然是中央直接干預，

甚至對於所有決定，中央也會派人坐在曾蔭權隔鄰，指示他要這樣做、要那樣做，這是直接干預；第二，可能是一些背後的行為，甚至在被動的形式下干預香港事務。我所說的行為，很多人其實可能會聽過，例如有關在九龍西的立法會選舉陣營的協調上，最近便有政黨投訴中聯辦介入。我們的同事田北俊議員——他今天或許不在席——曾公開指出中聯辦有一位姓林的職員，協助區議員梁美芬進行選舉工作，接着便傳出田議員向中央政府投訴中聯辦過分偏幫某些議員。這是一些公開的秘密，這些是否屬於干預呢？

我相信這情況也是能夠理解的。很多時候，中央可能是處於被動的形勢，因為要與友好的政治黨派或人物保持關係。這些人往往事無大小也跑到中央面前，或向中聯辦投訴這樣、投訴那樣，又說曾蔭權“大細超”、做事不恰當，或在背後批評他，這些便可能讓人誤會是中央干預香港事務的實例。

另一種可能被視為干預的，便是評論的行為。一個最好的例子是昨天——主席，對不起，不是昨天，可能是數天前，我最近實在工作太忙了——中聯辦並非高調地批評有關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問題。中聯辦的回應可能並非很高調，但香港所有報章均高調地報道，成為了主要的新聞頭條。

主席，我覺得最重要的問題是我們如何理解“干預”這兩個字？假如某種行為直接在香港的政治環境產生重要的影響力，直接影響特區管治的決策或就某些重要問題所作的取決，我相信大家也同意這會形成干預。干預未必須顧及動機，或是否有確實意向要達到某種政治效果，只要所作出的行為有直接影響力，影響到政治決策或有此效果，便應該視之為干預。

一如我剛才舉出的例子，中聯辦很多時候會評論香港事務，但其實在回歸前或在董建華時代，我們很少看到這些情況，中聯辦很多時候在談論香港事務時，也像猶抱琵琶半遮面般，想說但不敢說。董建華時代過去後，他們似乎比較開放，話說多了。有人說這其實是他們基本的言論自由。不錯，這當然是言論自由，但他們一定要考慮，站在這個位置、做出這些事情，會有甚麼政治後果？這種政治後果會直接蠶食我剛才所說的兩項非常重要的原則，便是“一國兩制”及“高度自治”。我相信，亦希望中央政府是想或有意圖落實“一國兩制”及“高度自治”，但要落實這兩項基本原則……當我剛才所說的那些可能是有意、無意、主動或被動的行為，會帶起一些不可接受，或會直接影響香港的管治問題、決策和決定時，其實便已經是在破壞我剛才所說的“一國兩制”及“高度自治”這兩項最基本的原則。如果我們希望達到這兩項原則，我們便須更努力。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在超過四分之一世紀前，當時的中國領導人鄧小平提出了“一國兩制”的構思，以解決香港的前途問題。

當時，很多人也認為這是一個大膽、創新的主張，原因有兩個。第一，理論上，共產主義體制怎能容納一個資本主義的附屬體制呢？第二，在現實的運作上，聲稱要貫徹實施一黨專政的中國政府，怎能容忍有一個空間——即使只是像香港那麼細小——並非由一黨（共產黨）直接支配和管治呢？

當然，再從一個更現實的角度來看，正如多位同事剛才所說般，便是以整個中國跟香港這麼細小的地方相比，實力懸殊、差距是不成比例的，所以須有十分高度的包容性，才能看到這項政策的實現。

其次，在設計“一國兩制”時，《基本法》成為落實這個制度的最重要框架，而《基本法》便猶如一道城牆般，維護香港的“高度自治”。當然，在中央政府和特區政府的兩制之間，大家可以看到制度上是有接軌，也可從中看到中央政府扮演着十分重要的主導，甚至是操控角色。

當然，說干預與否，並沒有甚麼意思，因為這是合法的權力行使，包括例如在政制發展上，中央差不多可以全面審視、全面操控；在委任制度上，大家也知道，特首、司長、局長等全部也須經中央任命，以體現主權，至於這種任命會否包括事先的批准和審查，我便不得而知了。

第三點，也是最重要的，便是《基本法》的修訂權和解釋權，而《基本法》的解釋權尤為重要。

以上數點體現了……按照中央官員的看法，這便是主權的回歸，也確保香港在“高度自治”的框架內運作。在兩制之間，中央政府當然負責國家事務，起領導的作用，但除此以外，兩制之間也存在着合作關係，大家在多方面有交流、支持、互補的角色。

譚耀宗議員剛才說中央對香港提供了很多支援——無論是支援或恩賜——但其實這是應該的，因為大家同屬一個國家，況且，在歷史上，香港對國家也作出了很多貢獻，無論是回歸前在外匯方面的貢獻，抑或回歸後作為融資的市場。此外，長期在資訊等方面的交流，也是很重要的。無論如何，作為整個國家內最自由的社會空間，大家也可以看到，香港是發揮了很重要、很重要的作用。

然而，問題是時至今天，我們所擔憂的是，中央政府在一直實施“一國兩制”時，在制度以外，有否一些我們認為是不應該的政治、經濟或社會方面的干預？這並不是硬權力的干預，而是軟性、無形之手的干預。

中聯辦今天的角色，其實越來越受到社會多方面關注，它作出很多介入和積極參與，這已經成為公開的秘密。無論大家是否認為這是一種干預——大家可以就此討論——這些均是事實。讓我們先說清楚這些是否事實。第一，中聯辦在各級選舉的協調方面，是否扮演着十分主要、積極的角色，勸進或勸退某些黨派的候選人？

第二，在某些黨派的選舉工程上，中聯辦是否提供了很多支援、建立了很多統一戰線，甚至在背後提供很多仔細的選舉工程指導，以幫助某黨派的候選人勝出？這當中包括票站調查。

第三，在香港的社會環境裏，中聯辦是否以大量（甚至差不多是無限）資源幫助成立很多政治衛星組織，無論在意識形態或輿論方面支持中央以至地區政府，實施很多政策或配合落實政策，令人有一種草木皆兵的感覺？

第四，報章今天也有報道，有關立法會內各項議題，中聯辦是否經常與議員聯繫，施加影響或提出忠告，甚至正如某位議員所說般，久而久之便要“照肺”？有沒有出現這種情況呢？

最後，有否對香港各大小傳媒施加影響，甚至在某程度上——當然，我沒有計算傳統上由國家擁有的機構——加以影響，甚至是施壓呢？事實上，有主編告訴我，在刊登了一些文章或社論後，曾經接獲中聯辦致電查詢甚或批評。

譚耀宗議員剛才說要拿出證據，對不起，很多證據未必可以拿出來，因為我們看到的也是報章報道或大家提供的口頭資料，但我請問大家能否站起來，在議事廳上，對着我們的社會，對着我們的市民、歷史和子孫，告訴他們據你們所知，這些皆不是事實？你們能否加以否認？我歡迎民建聯的同事這樣做。（計時器響起）

郭家麒議員：主席女士，今天很特別，我相信今天這項議案是李柱銘議員在今屆立法會中，也是他的議員生涯裏動議的最後一項議案。他很少會這麼平靜及斯文，我看到他一點火氣也沒有，只是把議案提出而已。另一方面，亦很奇怪的是，我看到民建聯的同事譚耀宗議員也沒有火氣。

其實，我說的是兩項不同的事宜，因為李柱銘議員所說的是歷史，他描述了由他步入政壇、參加《基本法》的起草至今，所遇到的種種見聞，我很相信這是事件的敘述。譚耀宗議員則提到很多事實，包括中央對香港多年以來的支援，我不知道譚議員的意思是否指既然現時存在這麼多利益（不過，這些其實不算是甚麼），那麼李柱銘議員剛才提到的所謂對香港的干預便算了，便把它吞下吧，既然有這些利益來作抵銷。又或他的意思是，其實是沒有干預的，不單是沒有，還曾給予更多的利益。然而，我覺得這樣的態度並非討論這件事的最好方法。

事實上，就李柱銘議員說的“恪守《基本法》”，我相信在座的左、中、右各派也要恪守《基本法》，這是最基本的原則。但是，如果說在今時今日的香港，中央各部門，包括中聯辦，沒有干預香港的管理事務，我相信說出來也沒有人會相信，而這亦是事實。但是，問題是，這些做法是否能幫助香港落實“一國兩制”呢？這顯然是……我不相信答案為“是”。

我相信，當時中央（即鄧小平先生）在制定《基本法》以落實“一國兩制”時，也有他自己的看法。當時，中央要收回香港是很容易的事，即使要收回“一國兩制”、不設立特區，也是很容易的事。可是，中央仍把香港留下，可見香港其實發揮着一個很重要的角色。由 1970 年代的改革開放至今天，香港透過不同的層次，無論在工業、商業、貿易方面，與國家互動，在經濟領域上做了很多工作，但有一點是很多人也沒有提到的，就是將來在國家政制的改革和民主化過程中，我相信香港其實也有一定的角色。否則，香港怎可能與很多不可能紀念六四的地方不同，至今仍可舉辦紀念活動？這亦拜“一國兩制”所賜。我相信六四，包括由六四發展出對民主中國的一些動向或追求，一直令香港扮演着一個重要的角色。

香港其實是很安全的，在中國中央政府的安全系數上應該全無問題，香港所有官員均是由政府任命，立法會基本上沒甚麼權力，大家也知道，立法會內有分組點票、功能界別等，但中央似乎仍不放心，仍然作出很多不是“無形”，而我覺得是“有形”的干預。例如在每級的選舉中，或在香港每一次關於政制改革的討論中，如果說沒有中聯辦的影子，是沒有人會相信的。但是，這能否幫助香港呢？能否幫助中國中央政府實現它的希望——在可見的將來，令台灣也能夠和平統一呢？其實，解鈴還須繫鈴人。如果不能真正落實“一國兩制”，不能免除任何干預，我相信是很難達成其願望的。

我也有親身的經歷，最近有醫生、牙醫等對我說，由於我們的選舉即將在近期進行，他們聽到很多呼籲、拉票，可能是對某些候選人的支持，亦有很多屬於勸退行動，例如要求這一位或那一位候選人不要參選，因為他們已

有心儀的候選人，很想他當選。如果這些行為還不算是真正的干預，又是甚麼呢？我覺得如果想落實“一國兩制”，令香港無論在這個地方，甚至將來在政制發展方面，均能發揮其角色的功能，其實應該不要作無謂的干預。事實上，干預似乎是避免不了的，我剛才說過，在香港的政制發展中，最重要的諸如解釋《基本法》，人大常委其實已作出過最大的干預，如果當年沒有四二六的“釋法”，我相信我們今天已有機會看到 2007 年及 2008 年的普選，這類行為便是干預。其實，干預處處均在，無處不在。如果說沒有干預，只因為有些人即使是看到了也會說沒有的，即是睜開眼睛說謊話，這樣做對香港是沒有任何好處的。

我相信李柱銘議員今天的原議案很難獲得通過，因為我可見今天立法會的組成是如何，我覺得他提出這項議案，也真真正正用心良苦，亦真的希望“一國兩制”能夠在這個很小的地方——只有數百萬人的地方——能夠保存下來。我希望各黨各派，無論是親中或建制派的同事，也想一想，如果我們連這一點也不能維護、連一點干預也不能抵抗的話，香港其實已失去了本身的價值、失去了本身的光彩，所留下來的，對中國的整體發展也沒有甚麼用處。

《基本法》是真的要恪守的，我不希望中央任何部門，包括中聯辦對香港再有干預。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女士。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我很感謝李柱銘議員今天就落實“一國兩制”和“高度自治”提出議案。我相信這可能是他作為立法會議員所提出的最後一項議案，所以我們特別珍惜這個機會，同時亦感謝他多年來為香港的民主奮鬥。

主席女士，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令我感到非常迷惑，我也不知道他為何竟然說要感謝中央政府推動香港的民主，這真的是很大、很大的荒謬，因為我覺得其實阻止香港民主的最主要力量或最大的阻力，便是來自中央，但譚議員卻竟然代表民建聯感謝中央政府推動民主。大家仍然記得，中央透過人大釋法否決了 2007 年及 2008 年的雙普選。其實，當時諮詢還未正式展開，而政府的諮詢文件亦未備妥，但人大卻採取果斷的行動，以快刀斬亂麻、一錘定音的方式，否決了 2007 年及 2008 年的雙普選，並規定其後立法會的組成部分，功能團體和普選的議席必須維持各佔一半，甚至指立法會議員不得修改政府提出的議案。大家對這段歷史應該記憶猶新。其後，人大再度作出決議，不會落實 2007 年及 2008 年的雙普選，原因是並不切合香港的實際情況，亦違反《基本法》循序漸進的原則，並提出有機會在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和 2020 年普選全體立法會。

主席女士，我相信你仍然記得，當時我們在禮賓府聽到港澳辦副主任張曉明先生公開指出，功能團體其實也可以進行某一種普選，而普選並不等於刪除功能團體。最近，特首又在這個議事堂內重彈舊調，指功能團體在變革後，將可搖身一變為普選。所以，我希望各位市民想想，究竟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和 2020 年普選立法會的所謂決議，是否真正合乎國際標準的普選呢？我對此有極大的保留。如果說功能團體的某種形式可以搖身一變為普選，實在是荒天下之大謬，也違反國際認可的標準。所謂普選，並非單指一人一票的投票方式。除了要有平等的投票權外，還要有平等的提名權；換言之，我們不可以說找一些人提名功能團體的候選人，然後由全港市民以一人一票的方式投票，這樣便視之為普選，這未免太荒謬了，因為提名權其實是受到限制的，而且亦存在一種排斥性。

中央曾多次透過人大釋法，否決香港市民的普選意願，並多次阻撓香港盡快實施普選，這完全是漠視主流民意。可是，譚議員卻竟然要感謝中央推動民主，我覺得這是非常荒謬的修正案。中央為何要反對香港推行民主呢？我認為有 3 個主要原因：第一，中央始終認為香港會變成反共基地，這可能是八九民運令它留下了非常深刻的印象。第二，一黨專政的心態始終貫徹如一，在內地如是，對香港的施政亦如是。所以，縱使《基本法》已寫明最終朝向普選，但這種普選也只是一種“鳥籠”民主。在一黨專政的心態下，中央始終不願意下放權力，在內地如是，對香港亦尤其如是。因此，在中央堅持一黨專政和拒絕下放權力的情況下，香港市民希望盡早透過普選以落實“高度自治”的美夢，我相信還要很長的時間才能實現。第三，中央始終擔心建制派無論如何努力，至今仍未能控制這個議會。他們在每次選舉均有一定的勝出機會，但卻無法以大多數控制議會。因此，在條件尚未成熟的情況下，我相信一黨專政的中央政府始終還是放心不下，這實在是香港人的悲哀。

主席女士，中央政府對香港的干預，除了我剛才所說藉着人大釋法否決市民的主流民意外，我們其實還可以從兩點看得出來。第一，中聯辦曾經多次積極、全面地干預特區的選舉，例如協調每個選區的候選人，使建制派（特別是親北京）的候選人不會出現分票的情況。此外，他們亦會整體動員地區組織。李柱銘議員剛才也提到，雖然田北辰有意參選，但由於中聯辦已屬意支持某名法律界人士，以致很多地區組織均拒絕支持他，令他碰得一鼻子的灰。其實碰一鼻子灰的經驗，我們實在多的是，但他卻是首次親身嘗到這種滋味。第二，我相信中聯辦也曾多方面干預立法會的運作，最近一次例子，便是劉慧卿議員成功當選財務委員會主席，我聽聞中聯辦曾要求議員解釋為何會發生這樣的事情。

主席女士，香港人都是愛國的，但愛國並不等於愛黨。我很希望中央政府清楚明白香港是一個成熟的公民社會，就讓香港按照《基本法》盡早落實普選，就讓香港人全面落實“一國兩制”和“高度自治”，就讓香港除了對國家作出經濟方面的貢獻外，也作出政治和文化方面的貢獻。我相信香港的地位不僅是在經濟方面而已。多謝主席女士。

林健鋒議員：主席女士，“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是中央對香港的根本政策和方針，但“一國兩制”並不代表我們要與內地或中央隔絕。反而自回歸以來，中央政府在維繫特區“高度自治”的同時，亦充分保障並推動了香港在經濟、民生及政治等方面的發展。

事實上，本港與中央政府和內地其他政府部門，亦建立和維持了良好的工作關係，尤其是在香港經歷了禽流感、亞洲金融危機、SARS 等連串低潮後，在中央政府各層面的積極支持下，香港很快便能走出谷底，這些都是香港市民有目共睹的。

從 CEPA 和自由行的落實，以至衛生、體育、科教文等方面的人員互訪和交流，成立疾病及食物安全的通報機制，今年 8 月在港舉辦的奧運馬術賽，以及香港成為奧運火炬在中國國土傳送的首站等，都是在中央政府支持下才能成事的。我相信大家都會十分感謝中央政府對我們所作的各項支持。中聯辦在當中所作的中介和橋梁角色，均是值得肯定的。

單以 CEPA 為例，便為香港帶動了超過 50 億港元的額外投資和創造了 36 000 個新職位；1 700 家香港企業按照 CEPA 的優惠條件進入內地投資；有 40 間香港銀行，可以在港經營存款、匯款、兌換和銀行卡等 4 項個人人民幣業務；還有就是兩地專業人士資格互認有很大進展，建築領域已經有超過 1 400 人通過互認，獲得了對方的專業資格。此外，有 49 個城市開放了個人遊，今年 4 月，這方面的旅客已有 67 萬人次，較去年同期上升近兩成七。

另一例子，就是國家“十一五”規劃綱要已明確把香港納入其中，中央政府並推出 QDII 等一系列支持香港金融及經濟發展的重大措施。

與此同時，為了紓緩糧食物價上漲，中央政府調節供港活豬配額及增加代理商；商務部和廣東省政府在春節前更特別在省內聯合召開了保障港澳市場食品穩定供應的工作會議，並由副省長萬慶良出任保障港澳市場食品供應的領導小組組長，這一切就是要穩定供港糧油和鮮活食品的供應。

主席女士，當然，在加強交往的過程當中，我們有需要與當局加以磋商，爭取合作或將對香港影響的層面減至最低，例如困擾香港多年的空氣污染問題，便有需要粵港兩地政府的通力合作，包括加強聯合監測及採取措施向減排目標進發，問題才可望有效解決。

本年年初，國家徵收關於麪粉的暫定關稅，在港商反映該政策對港澳等地的影響層面過於廣泛後，國家已將港澳地區列入豁免之列。

此外，內地經濟的不斷發展和轉型，難免會對在內地設廠的港商有所影響。去年，中央發布第 44 號公告，調整加工貿易政策，把 1 853 個商品類目加入《加工貿易限制類商品目錄》，並對開展限制類商品加工貿易業務的 A、B 類企業，實行保證金台帳“實轉”管理，為在珠三角從事加工貿易的 45 000 家港資企業帶來額外成本。其後，經港商透過不同渠道向中央政府反映後，商務部、海關總署、銀監會發表聯合第 71 號公告，允許本港在內地的加工貿易企業可以現金、保付保函等多種形式繳納台帳保證金。

主席女士，我在以上舉出各例子，欲說明中央一向非常支持香港的發展，香港與中央各部門，以至各省市的交往，均在“一國兩制”的規定下，朝着良好的方向發展。中央對香港的關心和支援，香港人都是衷心領略到的，也從來沒有多少人會把這些行動說成是干預。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詹培忠議員：主席，“一國兩制”是一個非常、非常偉大的構思。當然，坦白說一句，我們並非單是為維護整體的香港，而是為維護整個中國的事業，特別希望隨着香港的成功，可以推及澳門，最後當然是推及台灣，這是以中國整體來作考慮的。香港是適逢其會，如果沒有這個構思，如果真的沒有台灣的話，香港可能會變成實行“一國一制”，大家不可以掉以輕心地說，是必定有“一國兩制”的。

至今，我們已過渡了 11 年，從相當理智的方向來評估，在十多年前，特別是 1980 年代，很多香港人由於害怕共產黨會進入香港，所以即使未達到條件，也千方百計地採取移民行動，結果確實令大部分人得不償失。他們當時持有的外幣，至今價值多少呢？當然，近年來，加拿大和澳洲的幣值也上升了一些，令部分人減少損失，但無可否認，他們在經濟、家庭，甚至學業方面的損失，是無可估計的。可是，現時香港的成就和成功是大家可以看到，因此，我們要參考國際上的聲音來評估中國政府，特別是中央政府

對“一國兩制”的決心。我們要憑良知來作出評估，不要斤斤計較，一定要在所謂的民主和政治方面作出攻擊，這樣做又會得到甚麼結果呢？我說這麼多，便是希望大家不要懷疑中央落實“一國兩制”的決心和意願。當然，他們更大、更長遠的目標、目的，是朝着台灣的。所以，香港人能夠有這樣的機會，得到這樣的成就，以及讓人看到我們是歷史的過客，我們是應該珍惜的。

中央政府既然已有落實的決心，如果問特區政府有否落實“一國兩制”的決心，它必然會說當然有決心，縱使有很多人在港英時代領導某些班子時曾做出某些不利於“一國兩制”的行為，但如果現在問他們，他們也必然會說有決心。

主席，我要藉此機會再談談《基本法》。《基本法》是在過渡後，在香港實施的一項最大的法律。最近，對於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問題，特區政府聲言絕對沒有違反《基本法》，就此問題，我認為從表面上看來是沒有的，但其情意結卻是來自香港的法律。根本上，香港實施的法律由殖民地時代至今都是普通法，今天提出議案的是一位資深大律師，所以他應該對普通法有更深切的理解，便是在普通法中所包括的全部法律均要遵守，法律沒有提及的便可以提出反對，至於沒有列明的便是所謂剩餘權力，可以拿來使用。可是，《基本法》內並沒有清楚列明這一點。

人大委員長吳邦國先生在去年 6 月特別聲明，香港的一切權力是由中央授予的，中央授予的便有權力，而沒有所謂的剩餘權力，這是相當清晰的，他說得很清楚。他的目的，可能是想告訴香港泛民主派的人，但這是否表示特區政府的領導人可以不聽，甚至有關的政黨可以藐視和不遵守的呢？所以，我不明白特區政府為何會膽敢聲言沒有違反《基本法》，雖然《基本法》沒有列明這一點，但人大委員長說得很明白，我們又有甚麼權力可以反對他呢？所以，對此，特區政府是不敢說半句的，它只表示沒有違例、沒有犯法，但這是沒有嚴格執行“一國兩制”的精神和思想的。對於委任副局長的問題，沒錯，《基本法》沒有列明，但即使沒有列明，《基本法》第一百零一條卻提到司長、副司長、局長，而沒有提及副局長，這便涉及剩餘權力的法律問題，“沒有提及”並不能解釋為“可以這樣做”。話說回來，人大委員長已在 6 月明言是沒有剩餘權力的，說了沒有，便表示這並不屬於我們的，我們要遵從《基本法》。在這方面，特區政府的官員是要接受洗腦的。

還有一點，是關於委任副局長的問題。《基本法》並沒有提及此點，但局長是要由中央授權的，而副局長卻可以處理局長的職責，在這種情形下，特區政府便是偷取了中央的權力，這一點也要檢討。我絕對不是說特區政府是赤裸裸的反動派，但最低限度並沒有落實“一國兩制”的精神。

在上星期六，中聯辦發表了聲明。其實，如果該聲明是代表人大常委會且獲得其授權發表，是絕對有力的，否則，坊間便會有所質疑。根本上，這種解釋權並不是中聯辦可以自行作出，對此，他們也是瞭解的。所以，主席，從這個事實來看，我希望落實“一國兩制”可以由特區政府開始。

單仲偕議員：主席女士，林健鋒議員剛才提出很多證據，說明中央政府為香港做了很多事情，在這個問題上，民主黨也不會非議。事實上，對於譚耀宗修正案中提出包括在經濟、教育、科技、文化、衛生，甚至是體育等領域作出很多交流，我們對此也是歡迎的。

不過，最重要的問題是在推進民主方面。楊森議員剛才提及推進民主，事實上，我們很難找到證據，證明中央政府曾作出很多推進民主的工作，反而可以找到很多倒退民主的證據。

我還記得在 1994 年，當時已經取消所有區議會的委任議席，在 1994 年那次選舉後，有 4 個地區，包括觀塘、深水埗、中西區和葵青區均由民主派擔任區議會主席。到了 1997 年，出現了臨時立法會、臨時區議會等，所有原先的區議員均要落任，而在成立臨時區議會之後，便開始倒退，增加了三分之一的臨時委任區議員。在那次轉變中，民主派原來的 4 位區議會主席便無法成功連任，只有 1 位能夠連任，那便是“小弟”——在臨時區議會加入了委任議員後，我是唯一能夠連任為主席的。所以，很難說沒有出現倒退的情況，更何況是促進民主呢？這些皆是說不通的。

今天，政府提到區議會，我們曾經在 2007 年舉行區議會選舉，下次區議會選舉是在 2011 年，如果從 1994 年計算至 2011 年，便足足有 17 年、18 年。當局 18 年來也沒有保證會全面取消區議會委任制，我相信局長稍後回應時，也不敢站起來說：“對，本屆政府會在 2011 年全面取消區議會委任制。”局長是不敢答應的。如果不敢答應，便要再加 4 年，到 2015 年，而將 2015 年減去 1994 年是 21 年。當局極其量也只是說會循序漸進減少區議會委任議席，減去一半後，便由三分之一變成六分之一，接着 2015 年便可全面取消。可是，21 年才能全面取消區議會委任制，而且我相信這已經是最快的情況，可能連這樣也做不到，而要繼續，perpetual 的，要繼續等待至 2020 年全面普選立法會的之後，才會全面普選區議會。

其次，是關於功能界別選舉。我還記得本會有數名“新九組”功能界別的議員，一位是梁耀忠，另一位是鄭家富，以前還有“阿牛”，他們都是“新九組”的議員。“新九組”功能界別選舉相對比較民主，或應該說是選

民基礎比較深厚。我還記得劉健儀所屬的運輸界，當時有很多人可以投票，但現在運輸界的選民卻只有百多位；漁農界改以團體方式投票，選出議員，這不是倒退，難道會是推進嗎？我希望民建聯的朋友可談談在區議會選舉上、立法會選舉上有甚麼具體進程。

當然，我知道局長會說在 1998 年，立法會有 20 席直選議席；2000 年時，有 24 席，到了 2004 年便有 30 席。其實，這是在《基本法》內已經列明，是《基本法》賦予我們的權利。在《基本法》以下的空間，可以收緊的也正在收緊，但可以放寬的卻不是也在放寬。我相信是很難告訴別人，曾在推廣民主上進行甚麼工作。

回歸後，大型的民意調查均顯示，香港市民希望盡快有民主。2003 年七一之後，市民多番要求在 2007 年和 2008 年實行雙普選，但人大在 2004 年作出的決定，否決了在 2007 年和 2008 年實行雙普選。在去年年底，人大再次釋法，為所謂普選香港的特首提出時間表 — 當然未有路線圖 — 但可以這樣說，這是將《基本法》所規定的時間，推遲了 10 年。《基本法》原本是說在 2007 年和 2008 年舉行普選的，而當然民主派還希望早於 2007 年和 2008 年舉行，但這會牽涉修改《基本法》。

特區或中央政府為香港的民主進程做過甚麼呢？是把《基本法》容許在 2007 年和 2008 年舉行的普選推遲至 2017 年和 2020 年，足足推遲了 10 年和 12 年，何來推進民主呢？《基本法》容許我們在 2007 年和 2008 年實行雙普選，現在實際換來的是在 2017 年和 2020 年實行，這不能說是推進民主，最多只可以說是推遲民主。其實，民主黨曾經考慮就這項修正案提出修正案，把“推進民主”改為“推遲”，或甚至把這 4 字刪走。但是，我們後來想亦無須修正有關修正案，因為大家也明白了。所以，我們會否決譚耀宗的修正案，我們無法接受這並不是“推遲民主”。

過去這麼多年來，中央也曾干預香港的各級選舉，無論是區議會選舉、區議會主席選舉、立法會直選和功能界別，甚至是人大選舉，皆曾作出干預。再者，這種干預更從以往猶抱琵琶半遮臉的閃閃縮縮，變成現在的君子坦蕩蕩、肆無忌憚。我引述本會議員說過的一些話，例如田北俊曾說過，中聯辦九龍工作部部長林武在去年區議會選舉中，積極為西九新動力主席梁美芬和其組織“拉票”。還有其他例子，劉秀成在 2005 年也曾說過類似的話（*計時器響起*）..... 主席女士，究竟我們是否接受.....

主席：發言時限到了。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張文光議員：主席，對於今天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我相信民主派的朋友覺得最礙眼、最礙眼的一句，便是“對於中央政府多年來……推進民主……本會深表感謝……”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現在應該沒有足夠法定人數。

主席：是的。李柱銘議員，多謝你提醒我。張文光議員，請你稍後才繼續發言。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現在已經有足夠法定人數。張文光議員，請你繼續發言。

張文光議員：多謝主席。各位議員，不是我請你們返回會議廳的。（眾笑）

各位議員，譚耀宗議員就李柱銘議案提出的修正案，其中一個我認為最礙眼的部分，便是感謝中央推進香港的民主。為何覺得礙眼呢？其實，當我們翻開香港爭取民主的歷史，大家也明白，自從中央政府在 1985 年制定《基本法》後，中央政府由反對 1988 年的直選開始，一直反對至 2007 年及 2008 年的雙普選，接着又反對 2012 年的雙普選，前後已整整 20 年，換言之，中央在這 20 年裏，並不能令香港人感覺到它是在推進民主，反而令香港人強烈地感覺到它在反對民主，而且是一以貫之 20 年，單是這一點，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便已名不副實。既然如此，又何必就推進民主這項議題，作出毫不必要、違心的感謝呢？

第二，我說礙眼的原因，便是即使中央有承諾，最快可以於 2017 年普選特首，並在 2020 年普選立法會，但“可以”並不代表“必然”，最低限度特首的提名門檻是高是低的問題尚未解決，最低限度中央仍然有官員，甚至特首曾蔭權，把功能選舉視作普選。因此，2017 年和 2020 年會否有真普選，仍是未知之數。當孰真孰假也不清楚的時候，又何必必要感謝，而且作違心之言呢？

譚耀宗的修正案的奇妙之處是，修正的內容是實實在在寫出感謝中央推進民主，但在辯論中，他卻沒有提及任何實例。那麼，他憑甚麼說感謝中央，憑甚麼說中央推進民主呢？他在修正案中，提及很多中央在發展經濟、改善民生等方面對香港的支持，對於這些感謝說話，民主黨也有同感，只不過他

無緣無故加插一句“推進民主”，便顯得特別奇怪。為何會這樣呢？有一個很重要的原因，便是口頭感謝中央推動民主是政治的需要，也是政治正確所必然要寫的字句，否則，如果在議案中千感謝、萬感謝中央在經濟和民生方面對香港的支援，唯獨沒有中央推動民主的內容的話，那是否有意漏招？其實，這樣便會變相成為抹黑中央在推動民主方面沒有盡力。

可是，口頭感謝實際上是內容空白的，因為事實勝於雄辯，中央的確在遏制香港的民主。即使民建聯跟隨着中央倒退，也跟隨至氣喘吁吁，在這情況下，又怎能衷心就感謝內容寫出具體的實例呢？於是，他在這個問題上真的是有口難言，只能在內容上空白交差。因此，在這一點上，譚耀宗議員其實是一位老實人，他寫出來的標題可以跟內容不一致，便說明了議案的標題只是政治上的交差，但內容卻不敢作大。這樣便引出我所說的悲涼，這種悲涼便是，香港人渴望爭取、追求、推動民主整整 20 年，不但得不到中央的支援和體諒，反而遭受到遏制，反而不斷倒退。到了今天，所有的感謝均言之成理，唯獨在民主方面則欠缺，即使要“擦鞋”，也沒有“鞋油”，這便是問題所在，也是很多香港人爭取民主的希望所在。

因此，在這個問題上，往者已不可追，將來我們要面對的，便是 2017 年和 2020 年，究竟民主真的會到來，還是仍然是假的承諾呢？對此，香港是拭目以待的。如果中央真的願意推動香港的民主，2017 年和 2020 年的承諾，以及體現民主制度的內容，這些便是極重要的試金石。對於這個問題，《基本法》曾經承諾，香港的立法會由選舉產生、行政機關向立法機關負責的這些說話，20 年來仍然沒有兌現，因為原來這種選舉並不等於普選。我只希望在未來的 2017 年和 2020 年，香港可以真正有雙普選的具體政策。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感到有點失望的是，除了民主黨的朋友之外，並沒有太多議員發言，尤其是保皇黨的朋友。他們今天似乎有點避諱，不太願意就這項議題表態。政治團體、政治人物、民選議員，不論是直選、間選或欽點的，在議事堂內皆不願表態，便明確顯示出這項議題本身存在很多基本問題。

有些議員基於良知，不肯或不願意味着良心說話，所以便不發言。有些議員可能基於理虧，免得就這項議題出醜，所以也不願發言。有些議員可能為免在議事堂內留下白紙黑字的紀錄，在文獻之內存照，避免打倒昨日的我，於是又拒絕發言。有些議員可能擔心 9 月的選舉快到了，如果說一些“阿爺”喜歡聽，但香港市民不喜歡聽的言論，便會失票，也不敢發言。擔任議員，

作為民意代表，落得如此虛怯，可說是天大的笑話，是香港政治的悲劇，也是議事堂的悲劇。如果你是義正詞嚴的，便站出來說話。如果你是問心無愧的，便站出來說話。這麼虛怯，這麼迴避，正正反映了現時制度的荒謬。

主席，我在年多兩年前其實已說過，“一國兩制”已經沒有了。李柱銘議員是我很尊重的一位民主先驅，一位領導者，對於他的主觀願望，我也是完全認同的。但是，回顧客觀事實，我們看到香港現時不但是政治制度，甚至經濟、社會、文化、體育，差不多每一方面均由中央完全在控。在去年 11 月，區議會選舉完結當晚，我對傳媒表達了一個很明確的信息，便是香港的選舉在未來的 10 年，必然是由民建聯主導，特別是地區的選舉。因為民主派和全香港市民要面對的，不是民建聯在香港的組織，我們面對的是 13 億人民的政府，我們是跟中國共產黨領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競爭。在人力、財力等方面，試問怎樣比較呢？

我有一些地區朋友，過去是全力支持民主工作的，但基於跟內地的一些工作關係，在上一次區議會選舉前，便被一名內地鎮政府的書記邀請進餐，其後他便對我說，“‘大嚟’，不好意思，我在這個選舉不可以再出現了”。我不怪責這些朋友，因為他們所面對的，是經濟和生計的問題。

剛才張文光議員提到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覺得它有問題，但我覺得是沒有問題的。因為張文光議員不明白譚耀宗議員所說的民主是甚麼。民建聯一定要多謝中央推動香港民主的，因為對於民建聯來說，民主便是民主建港聯盟的“民主”。民建聯有今天的地位、今天的勢力、今天的待遇，便是因為中央政府對民建聯的照顧無微不至，使它要風得風，要雨得雨，要金有金，要人有人，要位有位，要勢力便有勢力。基本上，發展到如今，它在香港人事網絡的縱橫交錯，已經是組織完成了。它有全港性的團體，各個地區也有網絡，市民根本走不出其網絡的操控。香港政府的高官也是被操控的一部分。誰肯向北跪拜，便可繼續在位，只要有少許微言的，便動輒被“燉冬菇”了。

所以，李柱銘議員今天的議案，我覺得只可以在歷史文獻中記錄我們的“民主阿伯”，我們的“民主之父”的一個美好、良好的主觀願望。殘酷的政治現實已經很清楚地指出，“一國兩制”發展到今天，在回歸 10 年之後的今天，已經可以說是名存實亡。其實，早一點說清楚，日後有問題的話，大家便知道上北京請願好了，跟香港的公公娘娘婆婆說，根本是沒有意思的。他們只是一些“揸住雞毛當令箭”，耀武揚威的走狗而已。

所以，主席，我當然全力繼續支持李柱銘議員今天的議案，亦繼續跟從他爭取民主的道路，但我相信今天的議案最終也不會在這議事堂內獲得通過的。多謝主席。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香港特區實行的“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及“高度自治”，得到《基本法》的充分保障。《基本法》第一章“總則”便開宗明義指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人大”）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依照《基本法》的規定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基本法》第二章第二十二條，亦訂明中央政府所屬的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均不得干預特區根據《基本法》自行管理的事務。

在辯論開始時，李柱銘議員的發言，令我感到他似乎是在抨擊或攻擊中聯辦。我亦留意到林健鋒議員剛才代表自由黨所說的，中央政府一直緊守“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莊嚴承諾，對香港的經濟、民生，以至跟內地各式各樣的交流活動，均十分支持。這些支持其實很大部分是來自中聯辦的。

眾所周知，要做到這些工作，中央駐港機構，例如剛才提及的中聯辦等，在當中便擔當了重要的溝通橋梁的角色，包括聯繫香港社會各界人士，支援本港與內地各政府及機構的聯絡和活動安排，以及協助中央政府瞭解本港民生、經濟及社會的需要，以便盡快作出政策配合。這些毫無疑問是在協助推動特區的發展，有助中港兩地進一步瞭解，但我們卻絕不可把這些說成是干預特區內部的事務。

事實上，在今年 3 月英國政府公布提交國會的《香港半年報告書》中，其外交大臣文禮彬在報告書序言中明確表示，原則上，“一國兩制”整體繼續在香港運作，而《聯合聲明》及《基本法》所承諾的權利及自由也得到維護。去年 7 月，美國國務院發表的最新一份《美國香港政策法報告》，便指香港繼續享有“高度自治”，奉行法治，各項自由和人權亦繼續獲得尊重和維護。由此可見，國際社會也不認為中央政府有干預特區政府內部事務的情況。

另一方面，回歸以來，香港市民對於“一國兩制”的信心，亦是空前高漲。港大民意調查中心今年 4 月的民調顯示，對於“一國兩制”有信心的受訪者高達 77%，沒有信心的只佔 17%，是該中心自 1993 年開始調查港人對“一國兩制”的信心以來，所錄得的最高數字。調查顯示市民在這 15 年來，經歷香港回歸、特區成立，目睹“港人治港”、“高度自治”得到落實，對中央落實“一國兩制”亦越來越有信心。事實勝於雄辯，如果如原議案所暗示，指中央及其部門有干預特區事務，便沒有可能有國際社會對“一國兩制”的肯定，亦不可能有那麼高的民調數據表示對“一國兩制”有信心。

最後，我亦留意到多位議員剛才的發言，均由最初攻擊中聯辦，演變至後來攻擊民建聯。我得說一句公道話，我也覺得中央政府是有支持香港的民主發展的。舉例來說，去年，人大常委會便就香港發展普選的時間表作出了決定，訂明最早可在 2017 年普選特首，以及在其後一屆（即 2020 年）的立法會實行普選，對本港民主政制的發展起了正面的作用。現時，只要我們就政制發展的步伐和模式達成共識，便可向普選的最終目標進發。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李柱銘議員的議案。這是李柱銘議員在立法會提出的最後一項議案——是最後一擊了，主席。不過，這最後一擊也要被人否決。

我相信凡涉及中央那麼敏感的議題，這位負責的局長便會一如上次發言般，沒有甚麼表示的。我們修改了立法會《議事規則》後，指明要求局長甫開始便發言，他也不願意，上星期如是，本星期也如是。

我相信市民很希望在《基本法》下“一國兩制”、“高度自治”及“港人治港”等原則均真正可以落實。如果要落實，最重要的是中央不要干預特區事務，但現時——“現時”是甚麼意思呢，主席？是指尤其自 2003 年開始，由於當年的大遊行令北京非常震怒、也震驚，所以此後便派出無數人來港進行調查等各事項，其實，中央也無須怎麼調查，香港人已告訴中央，董建華是完全不濟事的。之後，香港政府事無大小，均須請示中聯辦及北京。所以，近數年間，即使問問商界也會知道，主席，現時最清楚的說法，莫如是“西環控制中環”。

所以，李柱銘在此議案的要求也很客氣，他要求“嚴格規定”中聯辦“不得干預”，其實卻干預到不得了，即使我在年前競選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主席一職也要干預。中聯辦官員是如何回應的呢？他說他並沒走到立法會大樓來干預——原來是致電給大家，誰接過電話的，請舉手。這樣的干預，各位，就立法會委員會的一個職位進行選舉也要干預，遑論日後外間的選舉、日後立法會主席的選舉、其他職位的選舉，又或小圈子選舉了。

現時，正如主席也說，9 月份會進行立法會選舉，有人罵我們這羣人很懶惰，還沒有做工夫。其實，現時全港工作得最落力的是誰？便是中聯辦，他們四處串連、協調，令親北京陣營的人盡量不要自相殘殺，然後打死民主派。

這些干預其實也並非新事物，在 1997 年以前，新華社也經常這樣做。之後，特區政府的局長大概已跟他們清清楚楚說過支持他們干預。如果出現過這種事情，如果有這樣的干預，又何來“高度自治”、“港人治港”呢？

因此，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真的令人笑掉大牙，他說中央政府支持香港推進民主，我們單是在立法會就此最少也辯論了十多次，是說中央阻礙民主的發展，他竟可以在修正案內這樣寫着，真的是睜着眼睛來說謊。又要釋法、又不准香港甚麼甚麼的、現時又說在 2017 年.....2017 年的普選不是真實的，為甚麼不是真實的呢？因為在 2017 年進行的普選是有門檻的，要設立提名委員會，那羣不能返回大陸的人，甚至可以返大陸的梁家傑，也不會獲准參選，這樣的所謂“一人一票”選舉，便稱之為普選了嗎？

說在 2020 年以後可以進行普選了，不過，功能界別因為在特區的經濟——本地生產總值方面——有那麼大的貢獻、高達九成多的貢獻，因此便有角色扮演，如何扮演呢？那麼，便是由他們提名讓一些人參選，猶如把一些麪包碎拋掉到地上，那麼大家便可以搶奪了。這樣便叫做普選嗎？這種做法是中央指示的，這又算是給我們的恩賜嗎？主席，因此，便把這做法稱為推動、推動民主了。主席也在笑了，（哈哈）真的，如果這樣做便說是推動，你也是難以苟同的，對嗎？我們全部人也難以苟同，只是他們人人.....你看看他們有多開心！

主席：劉慧卿議員，請面向主席發言。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是望向你的。不過，主席，因為我發言時要望向四周才行，由於這些說法是他們提出來的，所以我便要看看他們，然後，再望着你，主席。因此，我覺得.....可是，我要回應楊孝華的發言，他說，難道看不到民調的結果嗎？對於各類事項，民調的得分是多麼的高。

主席，你自己在民調中的得分這麼高，你必定知道是甚麼原因的。在近數年，香港的傳媒在報道新聞時，甚麼時候真正對中央作過很大的批評呢？又在甚麼時候報道過有爭議性的新聞呢？主席，我自己是傳媒出身的，傳媒是怎樣做事的？是踉蹌腳地走動，很多具爭議性的事也不報道的。傳媒的報道足以影響市民的看法，如果傳媒天天痛罵某人，某人會否被貶低？如果傳媒天天寫稱讚某人的文章，說他很好，某人的聲譽便會高了。這類事情，難道大家不知道嗎？

因此，我亦邀請大家訪問一下傳媒，尤其是傳媒的高層、電視台的高層等，因為它的影響力最大，所施的壓力亦最大，這羣人無論是受到多少威迫或利誘，應撫心自問，這樣換回來的，又是否得到民心呢？所以，主席，不很久以前，親政府陣營的人也刊登文章，提出：回歸 10 年了，人心回歸未呢？現時便有人說看看民調即可知道已經回歸了。

各位，我們是民意的代表，但我們之中很多人也不能返回大陸，請問一問我們的選民，他們是否覺得已完全回歸了呢？因此，當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說到甚麼交流合作，主席，如何交流呢？我們 10 年以來也不可以跟中央政府官員談兩句話，不准我們返大陸，也不給我們回鄉證，這樣的做法，又是中央的豐功偉績嗎？真的是豈有此理。

所以，儘管他是這樣說，其實還是有這麼多干預，無論是商界干預、政治干預、也有社會干預。此外，連我們這些擁有民意的代表也不准回去。現時對於李柱銘議員提出的這項議案，便說一定要反對，好了，任由他反對吧，又一次玩玉石俱焚好了。但是，我相信，我要看看中央，也要看看我們的香港，人心何時才會回歸。

曾鈺成議員：主席，在過去的兩天，譚耀宗議員帶領民建聯的一個訪問團到台灣，我也敬陪末座，有機會與當地各方面的官員和政界人士交流。我們跟台灣的立法院院長王金平先生談話時，有人問他的同事現時還有否打架？他答說沒有。為甚麼呢？他說是因為我們的人多，他們的人少，但更重要的是，他們知道人民已厭倦了，如果他們再打架，人民便會唾棄他們，不會喜歡他們了。

台灣的政界明白到這一點，但我們這個會議廳內一些稱為所謂民主派的人，還以為繼續辱罵、使用語言暴力，高叫“走狗”、“公公”，或睜眉凸眼地大聲叫喊，便會得到別人的支持，他們卻不知道市民已厭倦了這種事。他們還說為何去年的區議會選舉會由民建聯勝出呢？便是由中聯辦支持，要甚麼便有甚麼，要錢有錢，要人有人，要權有權，要勢有勢。

曾幾何時，我們的李柱銘議員在回歸前豪言壯語，他說民主黨最大的助選團在北京，因為一旦那些京官出來說話，民主黨便會有更多票，但原來並非那樣。民建聯已成立了十多年，首數年的支持度經常只有 1 位數字，只是百分之幾而已，但民主黨當時的支持度已有二十多至三十多個百分點，我們與他們真的是相差甚遠。但是，現在知道原因了，劉慧卿議員點出了箇中道理，原來被傳媒天天罵、天天“砌”、有理沒理也罵，那麼民望便自然會低。無論是真工作或假工作，也被傳媒極力捧，那麼民望便會高，原來當時的原因是這樣的。

我覺得現在的傳媒開始較為老實，應報便報，不應報便不報，應讚便讚，應彈便彈，所以現時的報道較為準確。有些下跌，有些上升，是否這樣的呢？真的令我佩服。當民望對自己有利時，便說自己做得好，是市民的意見，我是民意代表。如果民調對自己不利時，便把責任推卸給傳媒。他們從前經常罵我們把責任推卸給傳媒，指我們沒用，便不要把責任推卸給傳媒，現在卻不知道誰把責任推卸給傳媒？誰依靠語言暴力和謾罵？他們以為這樣做便能爭取票數嗎？

中央有否推進香港民主呢？我提醒一下張文光議員，《中英聯合聲明》提到香港的政治制度，是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協商或選舉產生，並沒有提過“普選”這兩個字。《中英聯合聲明》亦只說明立法會、立法機關由選舉產生。《基本法》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當中訂明有普選。《基本法》是由中國、中央通過的法律，當中訂明有普選，這是否一種民主推進呢？在《中英聯合聲明》簽署之前，只有委任制，港督由英國派來香港，直至《中英聯合聲明》簽署時，中國政府才參與跟英國討論，及至中國中央政府通過《基本法》，民主不是被推進了嗎？

遠的事情我不多談了，特區政府在 2005 年提出的政改方案，我們的民主派議員當時也是談民調，民調的結果一直顯示有六成多的市民支持。中央當時的做法是找來喬曉陽這位老人家，他邀請我們的民主派立法會議員到深圳，並懇求他們。他說明白香港市民要有一個時間表，但市民也要政改方案的第五號報告獲得通過。他說要支持這方案的是民意，要求有時間表的也是民意，要求大家不要把它捆綁，分開進行。喬曉陽說如果通過了政改方案，民主便會向前邁進一步，那麼普選便不會太遠了。他是這樣請求的，結果民意是支持的。

坦白說，大家心知肚明，民主黨、民協、民主派中有很多人支持這方案，有很多人想它獲得通過，但那些“大佬”說不通過便不通過。我不知道是誰不讓它通過的呢？這是大家也不明白的。一旦不獲通過，李柱銘議員在外面看到我所說的第一句話，便是說我們是最高興的，民建聯是最高興的。我們是投贊成票的，但卻不獲通過。事情便是這樣，請問誰在阻礙民主推進，誰在推進民主呢？

胡錦濤主席多次來港也說要推進民主，這是他每次也說的，他說了便做。現在要通過普選時間表，劉慧卿議員便像她是權威般，她說中央不准梁家傑參選，這個那個也不准參選，但我從未聽過中央官員有這樣的說法，她是從何得到那些消息的呢？

至於李柱銘議員原來的議案，真是夫復何言？因為李柱銘議員歷來的原則也是一貫，便是“只許美國放火，不許中央點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很多謝曾鈺成議員給我們上了一課這麼好的歷史課。我記得在 1949 年，已故的毛澤東說中國人民站起來了。如果看中國《憲法》，《憲法》述明所有的人民代表都是由選舉產生，是有人民民主的。我不知道今天的中國是進了步還是退了步？如果根據中國的立國之本來評定，肯定是退了步。一個會令中國退步的人，會令香港進步嗎？

曾議員自己也是過來人。我有很多的朋友每一次在中國發生事故後有機會看到曙光時，也會“跟隊”，也會熱淚盈眶，他們冒雨遊行，也說要打倒“鄧李楊”。他們也是想進步的，我心領了。我當時在人羣中看到他們，以“打躡”般的姿態爭相走出來，聲淚俱下。曾鈺成議員在八九民運後仍很有風骨，繼續在學校中談及八九民運，繼續追究六四屠城，唱國歌，談國歌的歷史。現在已經沒有這樣做了。

各位，我一直也不贊成“一國兩制”，我覺得“一國一制”便是最好的，即表示屆時中國也有民主，中國也有社會正義。現時的中國有否在香港推動民主呢？很簡單，附件二訂明，是由立法會提出通過，特首同意，然後讓他報請中央備案。附件二是這樣寫的，但喬曉陽把它改變了。他把民主派都叫去，然後對他們說，立法會再沒有動議權了，以後會先由中央委任的特首進行一輪民調，說怎樣便怎樣，然後弄一些魚目混珠的方案，讓大家選擇，出現民意紛紜時，便說我們民意紛紜，所以不配有民主。

民建聯是在推動民主嗎？民建聯曾就其黨綱進行了多少次修改？它本身提議過在 2007 年進行普選（我也不大記得其細節了），然後又說 2012 年。說來說去，便是“喬老爺”着他們到深圳訓話，然後他們便修改了，對嗎？這是很簡單的道理，如果你們是真心推動香港民主的，為何不告訴“喬老爺”其實一早便應該有民主呢？如果不是他使“茅招”，改變了附件二，最少民主派也可以提出一個在 2007 年和 2008 年進行雙普選的方案在本會表決，不用猜度，大家也會表決，而且不會是只有一個方案，要麼是接受，要麼便作罷的，而屆時是應有兩個選擇……

主席：梁國雄議員，請面向主席發言。

梁國雄議員：我向着他說……他剛才批評別人……主席，我也有向着你發言的，我是很尊重你的。

主席：這是《議事規則》的要求。我其實也並不特別喜歡你面向着我發言的。
(眾笑)

梁國雄議員：這些是有客觀的驗證的，對嗎？政見不同，是不打緊的。

如果再談台灣的王金平，難道不感到丟臉的嗎？民進黨只是在 1986 年組黨，是一個會被當局拘捕的政黨，而台灣現在已經有普選，大家才會見到王金平，否則大家便是要到監獄才能探訪他了。王金平說，即使再打架，他們仍可以進行投票，無論陳水扁如何貪腐，還可以經投票趕他下台。主席，對嗎？香港可以這樣做嗎？是沒有可能的。

曾議員看到王金平怎樣怎樣的，我也看到陳水扁的做法是不行的，對於科索沃是不可以這樣做的。即使是提及王金平這個人物也沒有用。日後王金平可能在國民黨分贓時又會走出來，屆時可能不是打鬥，而是暗箭傷人也說不定。所以，曾議員所說的話是歪理。

今天，選舉也是平等的選舉。由於政治生態轉變，某些傳媒覺得要親中共、親民建聯，這是沒辦法的，我亦體諒他們，我曾對那些記者說，做人心知肚明，要知道傳媒生態的轉變。以前，港英政府在位時，傳媒是很容易支持政府的。以前，港英政府在位時，曾經“踩”曾議員他們的一羣，他們不服氣，於是今天便要報復。現在還反過來說，傳媒現正偏幫他們，因而反問我們是否不服氣。這樣的做法，難道想仿效小孩打架？要互擲泥沙？現在是談公道的。

所以，我覺得，整個問題是甚麼呢？如果我們今天在立法會裏，所有黨派也認為要在 2012 年進行雙普選，中央聽過後，便會知道有足夠的民意基礎。可是，只是他們倒轉過來做事，說，“只是他們那些人不同意，不是我們不同意。”對嗎？他們又怎可以批評別人呢？

選舉中，勝敗是等閒事，可能日後民建聯或其他的黨派在一個很特殊的普選制度內成為了執政黨，這是沒有問題的，我也覺得沒有問題。但是，我們要想想，香港是中國的一部分，香港沒有民主或只有假民主，在這情況下，中國會否有真民主呢？反過來說，中國沒有真民主，香港又會否有真民主呢？這才是問題的核心。

我們揹負着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而感到擔心，因而採行了“一國兩制”，這根本是錯誤的。中國有民主，中國有社會主義，無論是民主的社會主義或社會主義的民主也好，也勝過從前一百倍。那麼，民建聯是否贊成呢？鄧小平的“一國兩制”是權宜之計，他還主張有小康社會主義，現在中國走向哪裏去了？便是走向國有的資本主義。我們現在走到哪裏呢？（計時器響起）.....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對於今天這項議案，大家在過去數星期內已就類似的議題反覆辯論過。當然，我相信這類議題在過去數年或在回歸後，已一次又一次地在會議廳內進行討論。

在過去多次的辯論中，令我印象十分深刻的是大家所說的愛國情懷。今次這項“落實一國兩制”的議案又再次把議會內同事的愛國情懷二分法，把民主派形容為在這個問題上，對“一國兩制”的態度是主觀及對中央政府不信任，甚至是對民主過度苛求，也有批評我們當年不支持最新的政制方案。

我明白曾鈺成議員剛才的義正詞嚴，我感覺到他有點“氣”，他說民建聯現在有如此的支持度，而民主黨或民主派卻得不到這些支持，又說傳媒的種種問題等，我感覺到曾鈺成議員有一種意氣，但我不敢說是否“風發”，但真的表現出他對邁向執政之路抱有信心。但是，我希望曾鈺成議員明白，正如梁國雄議員剛才所說，我們不介意由哪個政黨執政，不過，問題是現時立法會也不知道何時才能邁向普選，說到政黨執政，現在似乎只有曾蔭權的政府黨能夠執政。

如果大家屈指一算，由曾蔭權委任的局長、副局長以至政治助理，在未來 5 年將動用 5 億元的公帑，這筆錢將用作培訓他的政府黨的成員，我想香港人必然會記着這筆數的——我看見主席女士點頭，我不知道你是一邊看電郵一邊點頭，還是認同我的意見——不過，我覺得市民的這種心態越

來越強烈。這種心態形成了甚麼呢？便是人事的規劃多於制度的嚴謹。我們現在期望的是一個良好的建制和制度化，而不是不同的人有不同的喜好，以致大家按不同的喜好來取悅不同的中央領導人，當然，以前是新華社，現在是中聯辦。

我記得有一位朋友向我提出了一個很好的問題，他說經常聽到電台或報章報道，說西環的看法是怎樣怎樣，西環那邊的甚麼甚麼核心等，他問我，難道政府總部不是位於中環的嗎？我這位朋友真的不大認識政治，他真的以為一如很多國家或城市般，政府總部應會慢慢遷移至西環或鰂魚涌等。這個笑話告訴我，其實現時在政圈內，西環已經確立了一個無形的政治核心，這個無形的政治核心在香港傳統尊重法治和制度的社會裏，其實是一個很大的危機。

我們也明白，中央一定不想香港“衰”，很多同事剛才說，中央提供了很多資源，例如 SARS 期間推出的自由行等，我們完全覺得中央也想香港好，正正因為如此，我們更希望中央明白，我們想香港好，是循着一個正確的路途來達致，而不是從人事和人治的方法和方向來做的。

我剛才也聽到林健鋒議員的發言，他說到奧運，正正因為他說到奧運的傳聖火，我感覺到中聯辦或中央政府背後，不知道以甚麼作“打動”，致令很多中央認為資深的政治人物，即使是與體育界完全無關，也可以當火炬手。這更令我覺得，儘管大家都想搞好奧運，但奧運傳聖火卻被強烈地政治化，這現象便告訴我，中聯辦其實也在背後做了很多事。

最近有關國籍的問題，我留意了很久，並奇怪為甚麼曾蔭權特首遲遲未有作出任何回應。直至中通社發出消息，指中央也似乎覺得該數位副局長放棄外國國籍是體驗政治問責的承擔。我想曾蔭權特首一聽到這句話必會立刻跳起來，這句話即表示中央也質疑曾蔭權特首為何會找持有居英權或外國護照的人當副局長，於是表面上稱讚該數位放棄外國國籍的副局長，但其實是在批評特首。於是，特首沒辦法，要走出來高度道歉了。這正正是近期最明顯的一個實例，我們的特區政府須處處留意着中央領導人的心態。

或許有人會說，這是十分自然的，儘管如此，我希望中央政府和特區政府能明白，我們特區政府要建立一個良好而穩健的制度，應多與處處不同的“線”弄清楚關係 — 每條線都說自己是“堅”的 — 如果因為踏錯“線”而影響官運，這便十分有問題了。（計時器響起）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我現在請李柱銘議員就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李柱銘議員：主席，譚耀宗的修正案措辭是這樣的：“對於中央政府多年來積極採取措施……推進民主……本會深表感謝，謹此支持中央政府繼續恪守《基本法》”，問題出於哪裏呢？中央是否真的多年來積極採取措施來推進民主呢？曾鈺成議員則說，當然，《聯合聲明》並沒有提及普選，只說選舉，如果是有關選舉行政長官，則只說是協商。但是，《基本法》有列明普選，所以，普選是一定有規定的。然而，他卻沒有提及《基本法》附件一及二，依照附件的意思，其實是准許香港在 2007 年及 2008 年推行雙普選的，但為何會拖慢了呢？便是因為中央政府“積極採取措施”、釋法，結果便是拖慢了民主的步伐。我對此是無法接受的。修正案在深表感謝後便說：“支持中央政府繼續恪守《基本法》”，換言之，如果這項修正案真的獲得通過，即表示我們支持中聯辦繼續令我們不能回鄉、繼續在香港干預香港的選舉及各項內務，以及支持中央政府繼續不讓我們有真正的民主。所以，在這方面，我們是不能接受的。

楊森問及為何民建聯要感謝中央推進民主？問題是推進怎麼樣的民主？便是推進 DAB，即民建聯或 Democracy According to Beijing 的民主。正如曾鈺成經常所說，要支持這樣的民主，讓他們可以坐大。如果所有議席均由普選產生，民建聯會這樣威風嗎？

剛才最令我感到奇怪和有點震驚的，是譚耀宗的發言，他說當看到我的原議案時，他本來覺得內容似乎跟《基本法》第二十二條差不多，但當他看清楚及聆聽了我的發言後，便覺得要提出修正案。可是，我當時還未發言，當他提出修正案的時候，我還未發言，難道他那麼聰明，抑或是我家裏的 fax 機被人做了“手腳”？可能是因為民主黨的一名職員把講稿傳送給我，雖然我沒有把整份講稿都收到了，但我們也曾把它傳送過數次，在電話中也有談及，所以，現時的竊聽真厲害，否則他怎會聽到我的發言呢？他真厲害。所以，我希望民主派的議員真的要小心一點，否則，我們說些甚麼，民建聯也會知道的。

局長本來是有機會發言的，但他說要稍後才發言，為甚麼呢？給他兩次發言權，他也不要，只要 1 次，其實是很清楚的，因為如果他在剛才已發言，那麼，他所說的將會跟譚耀宗一樣，必會是這樣的，因為老實說，如果這項修正案不是得到他的同意，我便會覺得奇怪，譚耀宗很明顯跟政府的溝通是很好的，大家也知道，對嗎？他是政府黨的成員。所以，局長不能在剛才發言，只能在稍後，因為當他稍後發言時，大家已忘記譚耀宗說過些甚麼，到局長發言時，內容便好像有些新意。儘管如此，我仍會等待聆聽他的發言。

對於這項修正案，首先，我要問為何要提出修正案？如果大家有時間再看我的原議案 — 大家還有很多時間，因為稍後才投票 — 其實有甚麼不妥呢？譚耀宗也說要聽過我的發言後才發覺有何不妥。根本上，中央政府已作出承諾，所以，它應該嚴格按照《基本法》行事，難道我這樣提出也不可以嗎？如果連這樣的議案也不容許，即表示《基本法》所承諾的，我們是不能相信的，即例如儘管《基本法》列明給我們自由，但如果我要求給我們自由的話，中央也會反對。所以，其實只要是李柱銘提出的便會遭反對，情況便是如此。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記得在 2006 年 12 月，劉慧卿議員曾提出一項類似今天的議案，當時我們曾有好一番的辯論。我們今天重提當年曾辯論過的一些範圍，雖然有些新的論點，但我想重申，好像在 2006 年的辯論般，中央和特區政府在回歸前後，均致力落實“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和“高度自治”。

去年，即 2007 年，是回歸 10 周年，美國的《時代》雜誌很特別，決定要批評自己的姊妹雜誌《財富》，其論調是因為《財富》雜誌“曾不榮譽地、錯誤地預測香港回歸中國會給它帶來死亡。然而，香港甚至比從前更有生命力”。

事實上，香港不單在 1997 年順利回歸，所有香港賴以成功的制度都得以維繫。在去年 12 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審議了行政長官提交關於香港政制發展的報告後，明確了香港可以在 2017 年落實普選行政長官，接着可以在 2020 年落實普選立法會。

所以，大家可以看到，香港不單已順利回歸，“一國兩制”不單已成功落實，香港民主的進程是有了期望、有了時間表、有了方向地向前走。近日中文大學有兩項比較獨特的民意調查，其中之一是在 1 月進行的民意調查，當中顯示有七成市民支持人大常委會就香港普選時間表的決定；另一項民意調查在上月進行，當中顯示有七成的香港市民信任中央政府。

事實證明，回歸 10 年後，不論是外國政府、國際雜誌，甚至一些外國議會對香港的報告，基本上都肯定“一國兩制”在香港是成功落實的。

但是，李柱銘議員今天所提出的議案，不但不符合這些事實，亦延續了李柱銘議員和他一羣朋友自 1980 年代起對香港的負面評價，以及對香港未來的一些灰色預測。我想清楚指出，這些很灰色的預測一直沒有兌現，例如在回歸前，有泛民主派的議員表示憂慮，猜想在 1997 年後或許不可再前往外國為其黨派籌款，因為很擔心在離開後便不能返回香港。但是，在回歸後，香港不單可以繼續讓人們自由進出，而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都會、全球金融中心，一個自由開放、信奉法治和推動民主的社會，更一直在進步。所以，我想從 3 方面再看看香港在回歸後、在“一國兩制”下、在《基本法》的基礎上如何發展。

大家記得在 1997 年至 2003 年的首 6 年間，香港經歷了一段比較艱難的日子，先有亞洲金融風暴、有通縮，接着有 SARS。但是，因為香港有《基本法》，有“一國兩制”，香港得以保留在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的身份，當國家加入世貿後，我們可以與中央簽訂“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CEPA”）。

隨着 CEPA 的簽訂，國際企業對香港另眼相看。到了 2007 年，約有 3 900 家國際和香港以外的企業，在這裏設立地區辦事處和地區總部，較 1997 年增加了 55%，單比 2003 年也增加了 22%。

時至今天，根據 CEPA，香港的服務行業在內地可以在 38 個範疇擴展服務，最新的試點是在廣東，包括會展服務、文娛服務和安老服務等。

在實施 CEPA 後，還有個人遊。截至 2008 年 5 月底，已有超過 2 900 萬名的內地人士透過個人遊的安排來香港旅遊。

我要指出，這些並不是要特別顯示香港獲得多少經濟利益，而是要證明“一國兩制”不但已成功落實，並且為香港拓展了新的發展空間。這一點是很重要的。

第二方面，我想探討香港如何處理對外事務，以及建立國際網絡和關係。根據《基本法》，香港特區可以繼續參與世貿、世界衛生組織和亞太經合組織等會議和工作。根據《基本法》和中央政府的授權，我們可以與外國政府簽訂很多雙邊協議。在回歸以後，我們已簽訂了一百多條這類雙邊協議，涵蓋範圍包括司法互助協定、民用航空運輸協定、移交逃犯安排等。香港作為國際都會及亞洲區內首屈一指的金融中心，這些安排對香港是很重要的。

大家也知道，香港的永久性居民，如果是中國籍的話，便可以申請特區護照。特區護照其實為香港人帶來很多方便，已有超過 130 個國家和地區容許持特區護照的香港居民免簽證旅遊、經商和訪問。為甚麼可以有這些安排呢？也是因為有“一國兩制”，以及有中央政府支持香港作出這方面的安排。

第三方面，我想討論一下香港的民主發展。楊森議員質疑中央在香港的民主發展中扮演着甚麼角色？李柱銘議員兩次發言都提及《聯合聲明》。曾鈺成議員已經指出，就香港可以定出最終達至普選的目標，《基本法》較《聯合聲明》走得更前。這是因為在 1985 年至 1990 年討論《基本法》草擬的過程中，香港社會表達了希望可以達至普選這個意願，而中央亦接納了這套意見，所以才把這個最終目標寫進《基本法》。

有人懷疑為甚麼香港的普選時間表不是 2007 年，也不是 2012 年，而是 2017 年和 2020 年呢？甚至有人懷疑是否因為中央領導人擔心香港的民主會“泛濫”到內地？據我看來，並非如此的。我們從《聯合聲明》、《基本法》及 CEPA 等種種安排，可以看到中央政府是很關心香港的；很希望香港能管治得好；很希望香港可以平穩發展——不論是經濟、社會、民生或政治，都可以平穩發展；希望香港可以孕育出一套有利於發展民主的時空和條件。所以，根據去年定出的普選時間表，在未來的 10 至 12 年，我們可以分 3 個階段開拓新的民主空間。

首先，2012 年的行政長官選舉辦法和立法會組成辦法可以進一步民主化，為第二個階段在 2017 年落實普選行政長官鋪路，亦為在 2020 年落實普選立法會打下更廣闊的基礎。

在 2017 年經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將會是任重道遠，因為他上任後，到了 2018 年左右，便須提出一套方案，就如何落實普選立法會作出建議，亦要處理功能界別廢存的問題。但是，因為我們有 10 至 12 年的時間，可以分 3 個階段來處理這套對香港未來發展非常重要的問題，便會變得更切實可行，可以逐步走出這條路。

所以，如果特區政府在 2010 年或之前提出關於 2012 年的方案，我很希望反對派和其他黨派的議員能共同商議如何求同存異，為香港未來的政制發展拓展新的空間，不要像 2005 年時那樣，再次否決有進一步民主成分的方案。

今天，大家多番討論中央政府在香港的代表機構的角色。在香港有 3 個代表中央的機構：第一個是駐港部隊，第二個是代表外交部的特派員公署，

這兩個機構是處理中央政府負責的國防和外交事宜；第三個機構是中央政府駐香港聯絡辦公室（“中聯辦”）。因為現時香港在很多方面，不論是文化、經貿等各方面的工作，與內地均有越來越頻密的交往，所以這個機構也有其一定的角色。

大家今天特別提到選舉事宜，是否按照《基本法》、按照香港的法例，由香港依法處理？我可以告訴大家，中央政府的一貫政策是支持特區政府依法施政。在選舉事宜上，我們一定會按照香港的法律處理公平、公開、公正、廉潔的選舉。香港的選舉法例非常清晰和嚴正，不會容許香港有另外一套的選舉安排。

此外，經過最近的選民登記運動，我相信現時香港整體的登記選民已超過 330 萬人。我可以清楚地告訴李柱銘議員和其他議員，由 330 萬名登記選民參與的選舉，例如今年 9 月份的 2008 年第四屆立法會選舉，是沒有任何人、沒有任何一個政府可以操控的。市民是根據自己的選擇來決定，支持哪個黨派和哪位候選人。

湯家驊議員特別重提有關副局長的事宜。根據他的論點，他認為中聯辦透過中通社發表的言論，是超越了中聯辦的工作範圍，是某種形式的干預。但是，如果我們再看看這份聲明，究竟它是在回答些甚麼問題呢？最低限度包括兩個問題：第一、是《基本法》就主要官員的任命在香港當如何實施？第二、究竟副局長是否主要官員；是否有需要像主要官員般，只可以是中國籍而沒有外國居留權？最關鍵一句話，大家其實是可以在聲明中看到，便是：“特區政府委任持有外國護照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出任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符合《基本法》的規定，符合國家對香港的一貫政策。”

其實，委任主要官員、處理中國國籍法在香港如何實施、香港哪一層級的官員等同主要官員都是中央政府管轄的範圍。所以，從這份聲明來表述中央政府的立場是完全可以的，不可能被理解為干涉香港“高度自治”。

我也想回應一下詹培忠議員。我不同意他說特區政府行使了《基本法》下的剩餘權力。根據《基本法》，行政長官是特區之首，也是特區政府之首，除了主要官員要向中央政府提名、由中央政府委任外，其他層級的官員是由特區政府自行委任的。

何俊仁議員特別提到人大釋法的問題，郭家麒議員亦有提及這方面。國家憲法第六十七條和《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訂明，人大常委會擁有對《基本法》的解釋權。但是，對《基本法》解釋權的安排下，《基本法》完全尊重香港司法機關處理司法的事宜，香港所有案件都在香港審結，不會呈

交北京審判。縱使在 1999 年由人大釋法來處理居留權問題後，香港的法院依然處理了數千位內地人士申領香港居留權的案件。起先有數千位可獲得居留權，接着再有超過 1 萬人。這項判決完全尊重香港終審法院的終審權，因為這批人士最終可以留在香港，是按照終審法院在 1999 年 1 月的原判決。人大常委會和特區政府均會很審慎處理關於《基本法》釋法的事宜。以往曾有多套釋法均獲香港人廣泛接受和支持，包括 1999 年關於居留權的釋法，以及 2005 年關於補選產生的行政長官只做餘下任期的釋法。這是一些例子。

我已對重要的範疇作出了表述和回應。我只想談一兩點作為總結。

主席女士，這樣的辯論在這議事堂內已經進行了很多次，你作為主席，亦聽過、處理過很多次。我相信大家都覺察到，時代正在轉變。如果大家回顧香港社會和市民在最近兩三個月，是多麼熱切地迎接奧運聖火的傳遞，以及如何關心四川大地震後的賑災事宜，大家便可以看到香港市民非常認同國家，亦對“一國兩制”的落實越來越有信心。所以，我不希望這議會再次有議員提出這種議案，因為當中充滿了對中央政府支持香港落實“一國兩制”的猜疑，而這些猜疑是沒有基礎的。這種言論在 1980、1990 年代可能有點市場，但民情正在轉變，作為經選舉產生的議員及參與香港選舉的黨派，大家要審慎處理，應該審時度勢。“一國兩制”一定會成功，普選亦一定會來臨。香港正在不斷進步。所以，我請各位議員反對李柱銘議員的原議案，支持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譚耀宗議員就李柱銘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李柱銘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Martin LEE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李柱銘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出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及鄭志堅議員贊成。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李國麟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譚香文議員反對。

詹培忠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田北俊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贊成。

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梁國雄議員及湯家驊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18 人贊成，6 人反對，1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8 人贊成，12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5 were present, 18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six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1 were present, eight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2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主席：李柱銘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有 4 分 47 秒。

李柱銘議員：主席，在聽過今天反對我議案的議員的發言後，我想用 23 年前在本會的發言來回應，我用英文讀出來：“..... it is useless for our top civil servants to proclaim from the house-tops everyday that theirs is not a lame-duck administration. Show us. It is equally useless for the leaders of China to shout from their house-tops across the border that they will not interfere. Show us.”我在 23 年前已猜想到你們會說這些話 — 簡直是混帳。

林局長說，民主已有時間表，還不 hallelujah 嗎？但是，2007 年和 2008 年本應已有雙普選。對於中聯辦的干預 — 我的演辭一直針對這點 — 它曾說過沒有嗎？它敢說沒有嗎？它是否敢說，中央希望我們有平穩發展的民主，但須有時空配合，也要有條件？香港在哪些地方仍未夠條件推行普選呢？你們經常提及外國 — 今次是你們提及外國，不是我 — 在哪一個外國國家，當他們推行全民的民主選舉時，條件是比我們好的呢？

局長還說，還要看功能界別的廢存問題。何來還有“存”的問題呢？《基本法》第六十八條訂明，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當然，有人或許說，即使不是由所有市民，即由功能界別提名的也應計算在內。在起草《基本法》的時候有人提過這點嗎？

林局長又提到外交部。其實，魯平先生在起草《基本法》的時候，曾跟我們提及外交部。那是所有的香港“闊佬”草委們要求，千萬不要在香港建立外交部，否則，會變成第二個權力中心。魯平先生說，不要緊，這只是一個很細小的部門，只負責簽發 passport 等，他們是很低級的官員。現在我們且看看他們那座辦公大樓多麼宏偉，還有那麼多人在裏面工作。中聯辦應該返回鄉下了。

局長說，將來我們有 330 萬名選民，沒有甚麼政府、人或組織可以操縱的。但是，我知道，中聯辦在香港是協助左派的，並向他們提供人力、物力、財力的支持，這是公平的選舉嗎？為甚麼局長不看看這是否公平的選舉呢？他居然還說，不希望將來還有議員在本會提出這類議案，這類充滿猜疑的議案。原來本會將來提出議案也要經局長過目，那麼，須否先到西環取得 permission 呢？主席，我和你也不用擔心，因為我和你也不會繼續在本會了。

他說，時代不同了。局長，時代不同，但原則是不應改變的。儘管時代不同，但“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和“高度自治”仍是不應該隨着時代改變的。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李柱銘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李柱銘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Martin LEE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李柱銘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出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李國麟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偉強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及鄭志堅議員反對。

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及梁君彥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及湯家驊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田北俊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及梁國雄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6 人贊成，9 人反對，10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11 人贊成，6 人反對，3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5 were present, six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nine against it and 10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1 were present, 11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six against it and thre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8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下午 7 時 17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seventeen minutes past Seven o'clock.

附錄 I

書面答覆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梁國雄議員對第四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隨附有關比較香港及個別經濟體系的醫療開支及融資來源的資料，供議員參考。

香港及個別經濟體系的醫療開支及融資來源的比較

經濟體系	總醫療開支 佔本地生產 總值的 百分率 ¹	公共醫療開支 佔本地生產 總值的 百分率	融資來源				按購買力 平價計算 的人均 醫療 開支 ²	公共 開支 佔本地 生產 總值的 百分率 ³	最高 個人 入息稅 ⁴	銷售稅 ⁵	公共醫療 開支佔 稅收總額 的百分率 ⁶
			公費		私費						
			一般 稅收	社會 醫療 保障	私人 醫療 保險	用者 付費 /其他 來源					
香港	5.2	2.8	54.8%	-	12.4%	32.7%	1,666	19.7	16.0%	-	23.6
澳洲	9.5	6.4	67.5%	-	6.7%	25.8%	3,128	34.4	47.0%	10%	20.6
加拿大	9.8	6.9	68.8%	1.5%	12.9%	16.8%	3,326	39.3	46.4%	7%-17%	20.7
芬蘭	7.5	5.9	61.1%	16.6%	2.3%	20.0%	2,331	50.5	48.8%	22%	13.4
英國	8.3	7.2	87.1%	-	1.0%	11.9%	2,724	44.5	40.0%	17.5%	19.7
奧地利	10.2	7.7	29.7%	46.0%	5.2%	19.1%	3,519	49.9	42.7%	20%	18.3
比利時	10.3	7.4	4.2%	63.3%	5.1%	27.4%	3,389	49.9	46.5%	21%	16.3
日本	8.0	6.6	15.9%	65.9%	0.3%	17.9%	2,358	38.1	47.1%	5%	25.1
韓國	6.0	3.2	11.9%	41.1%	3.4%	43.6%	1,318	28.9	35.5%	10%	12.5
荷蘭	9.2	5.7	2.8%	59.5% ⁷	19.0%	18.7%	3,094	45.5	52.0%	19%	15.2
瑞士	11.6	6.9	17.2%	42.5% ⁸	8.8%	31.5%	4,177	36.3	37.8%	7.6%	23.2
美國	15.3	6.9	32.1%	12.9%	36.6%	18.4%	6,401	36.6	41.3%	2.9% -7.25%	25.3
新加坡	3.8	1.3	25.5%	9.2% ⁹	-	65.3% ⁹	1,180	15.6	21.0%	5%	7.2

書面答覆 — 續

- 註：除另有說明外，有關數字摘自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 2007 年醫療數據（2007 年 10 月）、2007 年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的《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成員國家之國民帳戶》（*National Accounts of OECD Countries*），第二冊、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國家的稅收資料庫（*OECD Tax Database*）（資料獲取日期為 2007 年 12 月 10 日）、世界衛生組織 — 《國家醫療衛生總開支帳目》文獻系列，以及香港的《本地醫療衛生總開支帳目：醫療衛生開支估算 1989/90 至 2004/05 年度》。
1. 新加坡的數字（2004 年數字）由新加坡衛生部（*Singapore Ministry of Health*）提供。
 2. 香港的數字（2004-2005 年度數字）根據 2006 年世界發展指標的購買力平價兌換率編製。
 3. 香港的數字（2004-2005 年度數字）和新加坡的數字（2005 年數字），分別根據 2006 年的《香港統計年刊》及《新加坡統計年鑑》（*Yearbook of Statistics Singapore*）編製。
 4. 入息稅指個人入息稅在撇除僱員的社會保障供款後的最高邊際稅率。在香港，最高的個人入息稅以 16.0% 的標準稅率為限。新加坡的數字由新加坡衛生部（*Singapore Ministry of Health*）提供。
 5. 加拿大和新加坡的數字（2005 年數字）分別由加拿大衛生部（*Health Canada*）和新加坡衛生部（*Singapore Ministry of Health*）提供。美國一些州不設銷售稅，其他州的銷售稅率則由 2.9% 至 7.25% 不等。
 6. 新加坡的數字（2004 年數字）由新加坡衛生部（*Singapore Ministry of Health*）提供。
 7. 有關數字計至 2004 年，摘自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醫療數據（2006 年 10 月）。但須注意的是，其後荷蘭的情況出現新發展。荷蘭在 2006 年 1 月推行一項大型醫療改革，並藉此實施強制私人醫療保險計劃。該項強制保險由私人承保人管理，經費來自以羣體保費率收取的保費，以及與入息掛鉤的供款。與入息掛鉤的供款是用來支付兒童的保費，以及調整保險公司之間的風險。在未改革前，該國主要的經費來源為社會醫療保障，收入低於某個水平的人士必須參加，而收入較高的人士則可投購自願私人醫療保險。
 8. 根據瑞士的法律用語，社會醫療保障實際上是指強制投購及由私營保險公司管理的私人醫療保險。全國人口均強制參加這項保險，而低收入家庭則可獲政府資助。強制保險的保費按羣體保費率徵收，而承保人不可從強制保險中獲利。
 9. 新加坡的社會醫療保障一項下的數字，是指保健儲蓄計劃（*Medisave*）、醫療保障計劃（*Medishield*）及樂齡健保計劃（*Eldershield*）的數字。不過，保健儲蓄計劃屬個人醫療儲蓄戶口計劃，不涉及直接的入息再分配，而入息再分配這個元素是社會醫療保障的特點。至於醫療保障計劃及樂齡健保計劃，則分別為自願投購的私人醫療保險及長期護理保險。此外，新加坡在用者自付費用方面的數字已包括私人醫療保險（醫療保障計劃除外）及由僱主提供的醫療福利。

Appendix I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to Mr LEUNG Kwok-hung'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4

Attached is information related to the comparison of health care expenditure and source of financing in Hong Kong and selected economies for Members' reference.

Comparison of health care expenditure and source of financing in Hong Kong and selected economies

Economy	Total health expenditure as a % of GDP ¹	Public health expenditure as a % of GDP	Source of financing				Per capita health expenditure at purchasing power parity ²	Public expenditure as a % of GDP ³	Highest personal income tax ⁴	Sales tax ⁵	Public health expenditure as a % of total tax revenue ⁶
			Public		Private						
			General taxation	Social health insurance	Private health insurance	Out-of-pocket payments/others sources					
Hong Kong	5.2	2.8	54.8%	-	12.4%	32.7%	1,666	19.7	16.0%	-	23.6
Australia	9.5	6.4	67.5%	-	6.7%	25.8%	3,128	34.4	47.0%	10%	20.6
Canada	9.8	6.9	68.8%	1.5%	12.9%	16.8%	3,326	39.3	46.4%	7%-17%	20.7
Finland	7.5	5.9	61.1%	16.6%	2.3%	20.0%	2,331	50.5	48.8%	22%	13.4
United Kingdom	8.3	7.2	87.1%	-	1.0%	11.9%	2,724	44.5	40.0%	17.5%	19.7
Austria	10.2	7.7	29.7%	46.0%	5.2%	19.1%	3,519	49.9	42.7%	20%	18.3
Belgium	10.3	7.4	4.2%	63.3%	5.1%	27.4%	3,389	49.9	46.5%	21%	16.3
Japan	8.0	6.6	15.9%	65.9%	0.3%	17.9%	2,358	38.1	47.1%	5%	25.1
Korea	6.0	3.2	11.9%	41.1%	3.4%	43.6%	1,318	28.9	35.5%	10%	12.5
Netherlands	9.2	5.7	2.8%	59.5% ⁷	19.0%	18.7%	3,094	45.5	52.0%	19%	15.2
Switzerland	11.6	6.9	17.2%	42.5% ⁸	8.8%	31.5%	4,177	36.3	37.8%	7.6%	23.2
United States	15.3	6.9	32.1%	12.9%	36.6%	18.4%	6,401	36.6	41.3%	2.9% -7.25%	25.3
Singapore	3.8	1.3	25.5%	9.2% ⁹	-	65.3% ⁹	1,180	15.6	21.0%	5%	7.2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

Note: Figures were extracted from the OECD Health Data 2007 (October 07), National Accounts of OECD Countries, volume 2, OECD 2007, OECD Tax Database (accessed 10 December 2007), the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 National Health Accounts Series, and the Hong Kong's Domestic Health Accounts: Estimates of Domestic Health Expenditure, 1989/90-2004/05, unless otherwise specified.

1. Figures for Singapore (2004 figure) were provided by the Singapore Ministry of Health.
2. Figures for Hong Kong (2004-2005 figure) were compiled using the purchasing power parity conversion rate from the World Development Indicators 2006.
3. Figures for Hong Kong (2004-2005 figure) and Singapore (2005 figure) were compiled respectively from Hong Kong Annual Digest of Statistics 2006 and Yearbook of Statistics Singapore.
4. Income tax refers to top marginal rates of personal income tax exclusive of employee social security contribution. For the case in Hong Kong, the maximum personal income tax is subject to a cap of 16.0%, which is known as the standard rate. Figures for Singapore were provided by the Singapore Ministry of Health.
5. Figures for Canada and Singapore (2005 figure) were provided by the Health Canada and Singapore Ministry of Health respectively. In United States, some states do not have sales tax while others ranged from 2.9% to 7.25%.
6. Figures for Singapore (2004 figure) were provided by the Singapore Ministry of Health.
7. Figure is as of 2004 extracted from OECD Health Data (October 2006). However, it should be noted that for the Netherlands, there have been new developments since then. The Netherlands implemented a mandatory private health insurance scheme in January 2006 under a major health care reform. The mandatory insurance is managed by private insurers and is financed by community-rated premiums as well as by income-related contributions that are meant for covering children's premiums and for risk adjustment among insurance companies. Prior to the reform, the major financing source was social health insurance, participation of which was compulsory for people with income lower than a certain level, while higher income people took out voluntary private health insurance.
8. What the Swiss law terms as a social health insurance is in fact mandatory taking out of private health insurance that are managed by private insurance companies. The insurance is mandatory for the whole population and low-income families are subsidized by the government. Premiums of the mandatory insurance are community-rated and the insurers are not allowed to make profits from the compulsory insurance.
9. The figure under social health insurance in Singapore refers to the Medisave, Medishield and Eldershield schemes. However, Medisave is an individual medical savings accounts scheme which does not involve direct income redistribution that is a hall-mark of social health insurance, whereas Medishield and Eldershield are voluntary taking out of private health insurance and long-term care insurance respectively. Also, the figure under out-of-pocket payments for Singapore has included private health insurance (other than Medishield) and employer provided medical benefits.

附錄 II

書面答覆

環境保護署署長就呂明華議員對第五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如果全數歐盟前期和歐盟 I 期柴油商用車輛更換為歐盟 IV 期車輛後，空氣質素會有多少改善，相對於歐盟 IV 期車輛，歐盟前期車輛排放的可吸入懸浮粒子和氮氧化物分別高出三十倍及兩倍，歐盟 I 期車輛排放的可吸入懸浮粒子和氮氧化物則分別高出十五倍和一點五倍。如果歐盟前期及歐盟 I 期柴油商業車輛全數更換為歐盟 IV 期車輛，所有車輛排放的可吸入懸浮粒子和氮氧化物會分別減少 74%和 38%，全港排放的可吸入懸浮粒子和氮氧化物則會分別減少 18%和 10%。如果背景空氣污染水平維持不變，上述減排效果將會令路邊空氣質素顯著改善。

Appendix II**WRITTEN ANSWER****Written answer by the Director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o Dr LUI Ming-wah'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5**

As regards an estimate on air quality improvements if all the pre-Euro and Euro I diesel commercial vehicles are replaced, compared with their Euro IV counterparts, pre-Euro vehicles emit 30 times more respirable suspended particulates (RSP) and two times more nitrogen oxides (NO_x) whereas Euro I vehicles emit 15 times more RSP and 1.5 times more NO_x. If all pre-Euro and Euro I diesel commercial vehicles are replaced by Euro IV models, the vehicular emissions of RSP and NO_x will be reduced by 74% and 38% respectively. The territory-wide emissions of RSP and NO_x will be reduced by 18% and 10% respectively. If the background air pollution level remains unchanged, the emission reduction will bring marked improvement to roadside air quality.

附錄 III

書面答覆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就單仲偕議員對第六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政府會否因推行統一身份管理架構，而擬用其他身份認證系統取代電子證書及稅務局的身份認證系統，統一身份管理架構可讓使用人士自行選擇用戶名稱，以接達所需的服務，令服務更簡單易用。現時，各政策局及部門提供的服務，採用不同方法辨別使用人士的身份。例如，稅務易服務採用 8 至 16 位字母與數字混合的用戶自選稅務編號，康體通服務採用 6 至 14 位數字的指定康體通號碼，而水費帳戶服務，則採用 8 至 16 位字母與數字混合的用戶自選編號。

根據現時建議的統一身份管理計劃，用戶可自行提供 1 個或多個用戶名稱，並以所選的用戶名稱，登記使用不同的服務。用戶可選擇以 1 個用戶名稱使用多項服務，或每項服務各有不同的用戶名稱。用戶可以統一的方式註冊及登記使用各項服務，但須因應個別部門的要求，提供所需的身份證明。

因此，統一身份管理架構不會取代電子證書或稅務局的身份認證系統，而是令市民在使用有關電子服務時更添方便。

Appendix III**WRITTEN ANSWER****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to Mr SIN Chung-kai'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6**

As regards whether the Government intended to replace the e-Cert and the authentication system of the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IRD) with a third authentication system resulting from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Unified Identity Management (UIDM) Framework, the UIDM framework aims to improve user-friendliness of e-Government services by enabling users to choose the account name(s) they use to access services. At present, services provided by different bureaux and departments use different approaches for identifying their customers. For instance, the e-tax service uses a user-selected Taxpa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 of eight to 16 alphanumeric characters, the Leisure Link service uses an assigned six to 14 digit Leisure Link Number and the Water Bill Account service uses a user-selected ID of eight to 16 alphanumeric characters.

Under the current UIDM plan, users will be able to create one or more account names of their choice. They can then enrol for different services using their chosen account name(s). It is up to the user whether he or she uses one account name for multiple services, or a different name for each service. There will be a consistent user experience for registration and service enrolment, but on each occasion the user will need to provide specific evidence of identity the department concerned requires.

The UIDM will therefore not replace either the e-Cert or the authentication system of the IRD. Rather it will complement them by making it more user-friendly for the public to use the e-services concerned.